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　第 3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3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鄭維中、林正慧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洪麗完、張素玢
　　　　　張隆志、陳培豐、陳翠蓮、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施添福、莊英章、黃富三
　　　　　劉翠溶、賴澤涵

TAIT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i-chung Cheng	Cheng-hui Lin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Li-wan Hung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Teng-fu Shih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積泥成埔：
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塭與認墾／李文良 ………………… 1

1920 年代臺灣的書房教育：
以鄭家珍《客中日誌》為觀察中心／詹雅能 ………………………… 39

冷戰與去殖民：
美國政府對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
試探與評估（1947-1950）／陳翠蓮 ……………………………………… 91

研究討論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蘇瑞鏘 ………………………… 13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3 期，頁 1-37
民國 108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積泥成埔：
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塭與認墾*

李文良**

摘　要

臺灣西南沿海地區曾是面積廣大的內海水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吸引人們選擇沿岸住居，也誘發華南商民前來漁獵與交易。然而，臺灣這處最早與外界接觸往來的場所，卻在十八世紀末起的半世紀內，因為人為開發、天然災害等影響，快速且大範圍淤積陸化。本文以清代位處臺江內海東北方鄰近岸際的「港口地區」（今臺南市安定區）為研究區，從事個案研究。試圖利用庄民在嘉慶 19 年（1814）簽訂的一份私約，配合相關文獻與田野，盡可能復原其歷史和社會樣態，並藉此進一步瞭解他們如何面對劇烈的環境變動。本文將說明：庄民面臨的嚴峻挑戰，除了天災恐慌、人命財產損失，以及自然環境與維生方式的急遽變遷外，還有因為水域陸化而與鄰近村庄間的資源爭奪；民間的糾紛與衝突也引起地方官府介入，致使問題複雜化。十九世紀初領導港口庄民的菁英們，處事幹練且極富遠見。他們勇敢面對周邊強大村落的武力爭奪、嗜利衙役的侵擾，整合意見眾多且徬徨的庄民，並衡量現實環境以及未來，迅速做出抉擇以及回應。

關鍵詞：臺江內海、魚塭、請墾、海埔新生地

* 本文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沙鯤漁火：清代臺灣西南內海水域稅收與社會變遷（NSC102-2410-H-002-045-MY3）」的成果之一，初稿曾在廈門大學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主辦的「2017 年民間歷史文獻論壇」發表，並承蒙兩位審查人提供諸多具體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3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8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港口魚塭」
三、漁民聚落
四、乾嘉之際浮覆陸化
五、股份制度
六、業佃關係與社會運作
七、結論

一、前言

「港口地區」位於今臺南市安定區，隔著中山高速公路，與東側的臺南科學園區相望，在十九世紀以前原是鄰近岸際的水域，位於臺江內海東北方、最深入內陸的部分。港口之名據說是以其位於目加溜灣港的港口而得名。目加溜灣港也略稱為灣港，是從內海通往今臺南善化市中心的水道，兼具漁場與航運功能，為內海諸港中商業最為繁盛者。[1] 善化舊稱目加溜灣、灣裡，是被稱為西拉雅四大社的目加溜灣社平埔原住民的住居地。新港社（今臺南市新市區）及麻豆社，分別位於其南北各 7 公里處；從新港社再往西南方，沿著臺江內海海岸 13 公里，即可抵達十七世紀以來統治臺灣政權的行政中心。（圖一）這都是步行一天之內可以來回的距離，如果是利用水路船運那就更為輕鬆了。我們想說的是，在十九世紀臺江內海大範圍快速淤積陸化之前，這裡曾是資源豐富、水陸交通便利以及居民輻輳的地方。近二十餘年來成果豐碩的南科考古發掘研究也證實，當地的人群活動與文化遺留相當豐富，從距今 4,800 年前直到近代漢人移民拓墾為止，前

---

[1]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2014 年 12 月），頁 219、225-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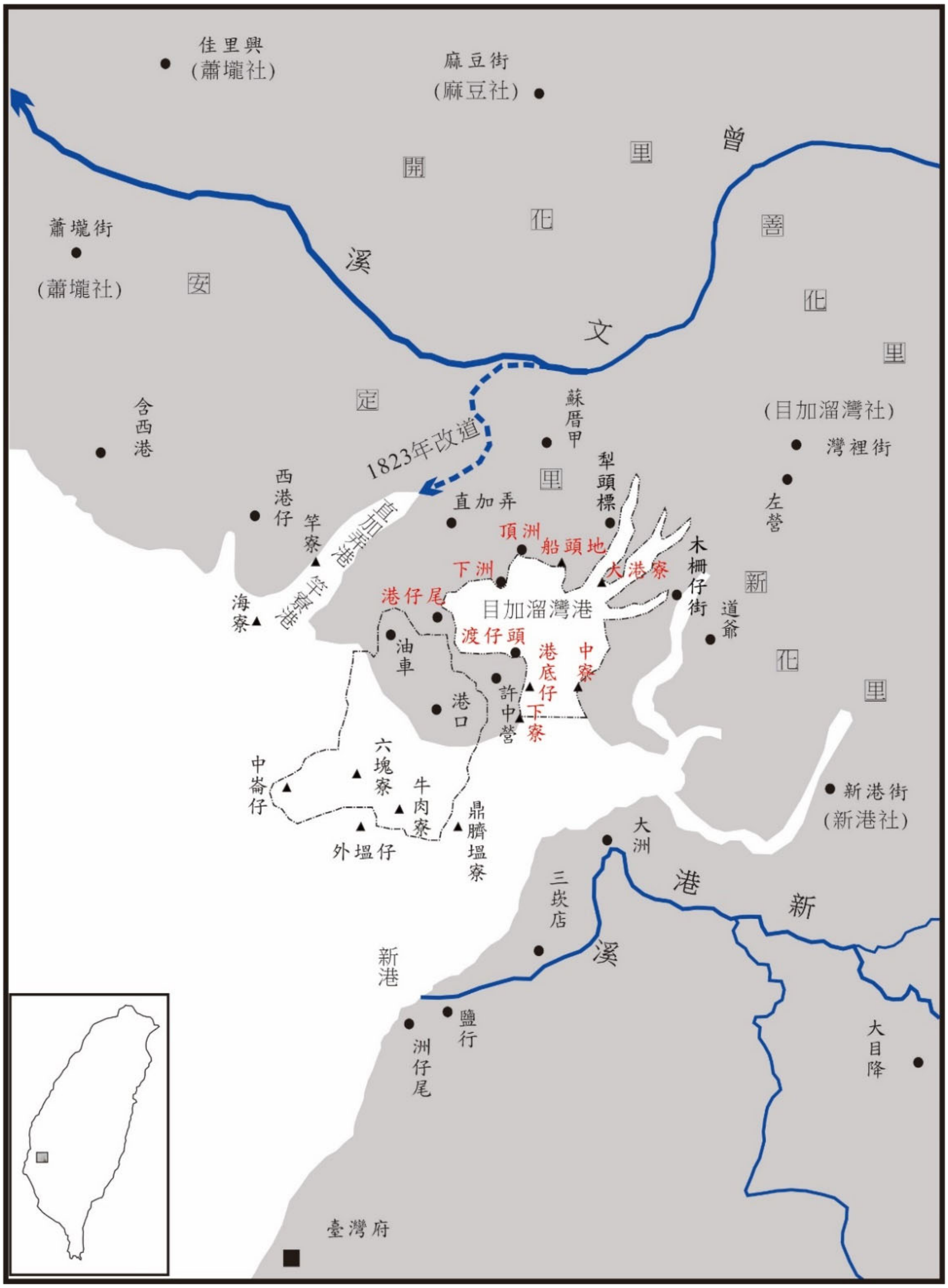

圖一　十八世紀晚期的臺江內海及周邊庄社

說明：標示紅字者係田調與文獻找到可判斷為灣港岸際的地名。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後持續長達4千年以上。[2]

早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公司為了擴張財政收益，曾將包括目加溜灣港在內的某些特定內海水域，以每年公開競標之方式，讓出價最高者去專營漁撈，一般通稱為「贌港」。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維護自身的主權與收益，必要時會用武力排除他人介入利用以及居住，每年公開競標的制度，也得以避免得標者長期控制某些特定區域，成為其私人產業。[3] 臺江內海沿岸的目加溜灣港地區，開始大量移民前來墾殖定居，主要是明鄭時期（1661-1683）。當時除了有人在陸地從事農墾之外，也有些人在內海沿岸競相修築魚塭，劃定勢力範圍。港口地區最早也就在這樣的趨勢之下，修築了兩座相連的魚塭，稱為大道公塭以及媽祖塭，居民們據稱「以海為田」，「分種蚶蠔為活」。

港口地區的大規模變化發生在乾隆47年（1782），颱風以及海水倒灌沖毀了庄民賴以為生的屋宇、魚塭以及蠔棚，近四分之一的庄民被迫離鄉求生。隨後最晚在嘉慶19年（1814）時，原本作為養殖漁業利用的水域，已經浮覆成為陸地。自然環境在短短30年間急遽且全面的徹底改變，不只影響了庄民長期以來習慣的維生方式，也讓他們捲入周邊強大村落間的土地紛爭，進而引發嗜利衙門胥吏以及訟棍的積極介入。不過，港口庄民在這30年間因環境改變而與官府發生接觸的過程，卻因此留下了難得的史料。本文主要就是從庄民在嘉慶19年簽訂一份私約出發，配合相關文獻與田野，嘗試復原港口地區的歷史以及社會樣態，並進一步瞭解他們如何面對這場世紀轉換之交的劇烈變動。

二、「港口魚塭」

現存「港口」地區最早的文獻是，嘉慶19年時由13位地方頭人共同簽署的

---

2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臺南縣政府，2006）。許清保從長期的地方田野經驗出發，也認為臺江內海存在著眾多的史前考古遺址，反映當地曾是環境相對穩定、優越，適合人類住居的好地方。參見許清保，《南瀛遺址誌》（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頁39。

3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原住民村落亦採行贌社制度，極力排除他人介入番社。荷治時期的稅收經營，可參閱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

一份合約。他們剛共同面對涉及衙門胥吏與周邊村社間的土地紛爭，在重新整合內部行動與分配土地的同時，也扼要回溯地方早期的歷史。他們在契約中宣稱：從曾祖父那一代才移居到臺灣的港口地區，「以海為田」，後來在康熙年間（1662-1722）共同集資 360 元，先後承買兩座魚塭，「先合買洪林大道公塭，繼合買洪成度媽祖塭各一所，毗連一處」。這兩座魚塭彼此接連，皆以清代臺灣民間習見的神明為名，原來屬於洪姓之人所有。

「康熙」是聖祖玄燁在位時唯一使用的年號，在中國內地是指涉清朝統治時期雖無疑意，但在臺灣卻有明鄭與清朝統治（1683-1895）的可能差異。確定購置魚塭的精確年代因此有助於判斷不同統治政權的水域以及產權管理，看清楚地方社會的演變過程。雖然現存契約只是籠統使用了康熙年間，沒有清楚標示購置的年份，但從相關訊息判斷，應該是臺灣政權從明鄭轉換到清領的初期階段。稍後我們還會再來詳談這個問題。因為該份合約是本文的核心史料，為便於討論，先錄其全文如下：[4]

> 仝立合約字人 陳德業 王有文 陳光旺 王明月 王連貴 王守郎 陳志誠 王士敬 王士說 王光琳 曾秉忠 王陣 王勇山 等，自曾祖渡臺，住居諸羅安定里東保港口、埔尾、油車等三庄，以海為田。康熙年間節次鳩銀三百六十元，先合買洪林大道公塭，継合買洪成度媽祖塭各一所，毗連一處，扯〔址在〕三庄前，東至灣港、西至芊蓁港、南至海、北至左営埔為界。分種蚶蠔為活，年納餉銀壹兩二錢二分九厘串據。
>
>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庄屋被洪水冲壓平地，淹沒契券，經赴諸邑主冷報明在案。蚶蠔莫種，搬移別住，十有二三。近幸積泥成埔，間有栽種芒草，頗資蓋屋炊爨。禍此九月港西堡芊蓁等庄，爭割伊等港西海埔發生芊草。蒙府憲飭差諭止，被奸人虎視，囑差籠統混稟，異〔意〕圖歸官，蒙着該庄民認墾報陞。文〔王有文〕等思，該塭地冬春旱乾，夏秋氾濫，反鹹靡定，誠恐報陞，必貽後累。適值道轅案牘神祠改建鼎新，香祀猶缺，愿將

4　〈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查復命書（雨宮喜八）〉（1903 年 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4410-42。現存契約並非原件，是日治初期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事業，為了確認舊慣，在明治 36 年（1903）派員前往實查，完成「道八房官大租調查書」中抄錄的副本。引文中凡係筆者添加之文字，以中括號區別之。

> 該埔請充祀租。議定該地作十三股，增減與共。當日係德業、光旺共出銀一百三十元，以濟急需，并有文最先出力，不避艱辛。此三人者各得一股，自佃收息，永為己業。其餘十股，每股十份，撥出七分與約內無名有份之人墾耕。由十三股戶首向道憲科房給墾，約納祀祖〔租〕。成業之日，每甲完銀三元，仍就三元內撥出二份歸三庄祀神諸費，應完塭餉。及將來陞賦係科房之事。此係各愿，永遠相安，不得異言滋事。如有異言滋事，如有異言滋事〔此句疑衍〕，天地神明是糾是殛。今欲有憑，仝立合約字一樣十三紙，各執一紙，永為存炤。
>
> 書字　蔣魁大
>
> 嘉慶拾玖年十一月　日仝立合約字人　陳志誠　曾秉忠　陳光旺　陳德業　王有文　王連貴　王光琳　王士敬　王士說　王明月　王守郎　王　陣　王勇山

由於契約聲稱，買賣的標的物原本是兩個面積廣大的魚塭，而且三面環繞著水域，只有北邊有陸地聯結到直加弄和蘇厝甲地區，「東至灣港、西至芋藔港、南至海、北至左營埔為界」。可以推測，這個地方是受潮汐影響、內有些許陸地的大面積沼澤地帶。左營埔雖未見於清代文獻以及今天的「港口」[5] 地區，卻是個易與明鄭在臺推行軍事屯墾起聯想的地名。二十世紀初繪製的臺灣堡圖，在「港口」東北邊約 7 公里處、灣裡街南緣，有一名為左營的小聚落。[6] 由於鄰近同時還有左營埤仔、營盤尾等地名，一般亦推斷與明鄭屯墾有關。[7] 據此，左營埔可能是明鄭時期屯駐於左營的軍隊控制下的屯墾地。如此，港口魚塭就等於位在明鄭軍事農業屯墾區之外的另一個拓墾單位；這裡屬於水域空間，自然環境、拓殖以及維生方式，皆與前者有異。[8]

5　港口一詞在本文有兩種意思，一是泛稱港道出口處，另一則是港口庄之特定村名；為了區別，凡係指涉後者時添加引號，寫作「港口」。此外，本文也接受審查意見，使用「港口濕地」、「港口埔地」分別指稱淤積陸化前後的港口地區。

6　一份明治 34 年（1901）的統計顯示，左營庄只有 6 户 16 人。參見〈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查ノ件（各縣廳、二冊ノ二）〉（1902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782-1。

7　均位於今臺南市善化區圖書館附近。參見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845。雖然如此，明鄭的軍事編制似無直接以「左營」命名者。參見賴永祥，〈明鄭藩下官爵表（2）〉，《臺灣研究》（臺北）2（1957 年 6 月），頁 47-78。

8　目前沒有資料可說明明鄭時期的拓墾過程，但推測應類似清代墾區莊之形式。文中的「左營農業屯墾區」，單純只是表達大面積墾莊之意，並非定義其性質如歐洲中古之莊園制度。關於清代臺灣的墾區

契約中將「港口魚塭」三面臨接的水域，區分為「港」與「海」兩類。其中，東西兩側的「灣港」與「芊蓁港」，正式名稱應為「目加溜灣港」與「竿寮港」，都屬於康熙《諸羅縣志》記錄自然環境的「山川」之篇章中，所標定的臺江內海八港。[9] 這種「港」通常是在自然環境上具有某種封閉性、空間範圍明顯可辨的小港灣或狹長型水域，可以簡單且清楚地從地表景觀中區辨出來。正因為如此，從荷治時期開始，就能成為標售給特定商人短期承包以為撈捕魚蝦的空間單位。明鄭以至清初依然延續這套制度，只是稅額由競標改為定額制，承攬者因此得以長期控制港域，被比照田園業主而稱為「港戶」。[10]

令人稍感疑惑，「港口魚塭」跟直加弄港是兩個不同的地方，但文獻描寫其座落時卻又多少有些重疊之感。契約宣稱「港口魚塭」四至是「東至灣港、西至芊蓁港」，而康熙《諸羅縣志》記載的直加弄港，同樣是位於目加溜灣港與竿寮港之間。比較合理的推測是，直加弄港是竿寮港往東北方延伸進入直加弄庄之港道的名稱，其與竿寮港實為同一條港道的上下游。（圖二）所以位在直接弄庄南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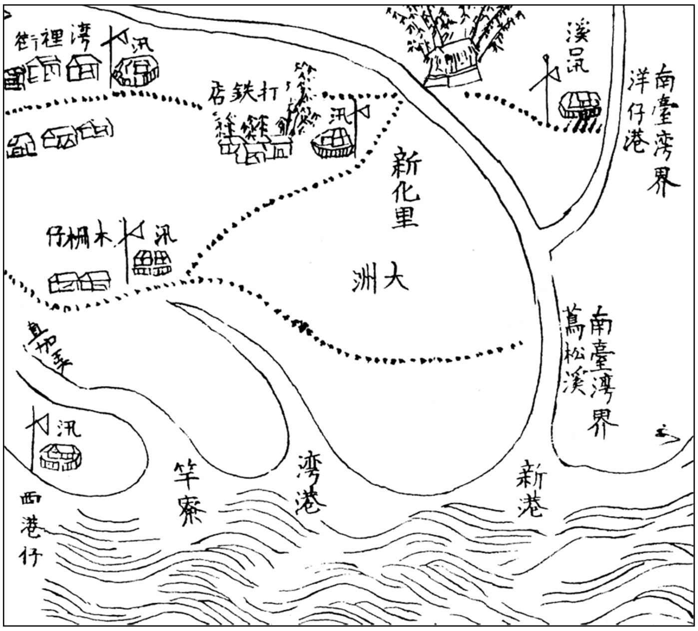

圖二　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的直加弄與竿寮港

資料來源：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34-35。

庄，可參閱施添福的開創性研究。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收於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37-64。

9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89-90。

10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港口魚塭」在宣稱四至時，只鄰近東西兩側的竿寮港和目加溜灣港，而不會觸及稍微北方的直加弄港。因為竿寮庄據說原本位於北北東方約 1 公里處、現在的曾文溪河床中，因被洪水沖毀才遷至現址。[11] 我們也注意到了，康熙《諸羅縣志》記錄臺江內海港口時，是以新港為界區分為南、北兩大項，直加弄港與竿寮港是「新港以北」六港中，唯二沒有在港口有魚塭者。這表示，直加弄港是深入內陸且與竿寮港連接，因為不直接面鄰臺江內海，所以也沒有在港口形成魚塭的空間。而這同時意味著，道光 3 年（1823）曾文溪改道，有可能是沿著直加弄港以及竿寮港的現成水道，進入臺江內海。氾濫的洪水同時沖毀了港道及其周邊村庄，帶來自然與人文環境的劇烈變遷。

康熙《諸羅縣志》描述臺江內海的目加溜灣、西港仔、含西以及卓加等港時都提到了魚塭，而且特別強調魚塭是位於港口；文獻寫作「港口有魚塭」，有別於他處「內有魚塭」的用語。[12] 這句話讀起來的意思是，魚塭並不屬於「港」的一部分。誠如地方傳說以及文獻所示，港口庄乃因其座落於目加溜灣港之港口而得名。一份十九世紀末目加溜灣港的買賣契約特別註記：「其現時港頭至松仔岸，港尾至茄冬坪」。[13] 「港尾」是港的尾端之意，通常是用來指稱港道下游。「茄冬坪」的地名雖然現已不存，但應是長著紅樹林植物海茄冬之灘地的意思；海茄冬是臺灣西南沿海鹽沼之地，早期普遍可見的原生灌木。[14] 這表示「港尾」或「港仔尾」（安定里東堡港仔尾庄）、「港底仔」，而不是「港口」，才是原有港域的一部分。（圖一）上述記載也可以證明，「港口魚塭」不是直加弄港，而是康熙《諸羅縣志》所稱、位於目加溜灣港之港口的魚塭。正因為這兩所魚塭不在目加溜灣港的範圍內，所以目加溜灣港歷次的轉賣契約都沒有提到附帶有魚塭的項

---

11 聖安宮重建委員會，〈竿寮村聖安宮沿革誌〉（臺南：聖安宮，1989）。

12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89。

1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1），第一卷下冊，頁 92-93。更多有關港頭、港尾的相關位置描述，可參閱〈官有池沼無料使用許可（臺南三堡埤管理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372-12。盧嘉興曾訪問一位十九世紀末出生的「港口」莊民：「港口原為灣港之臨海港嘴……現稱曰大港，原該港港路到達百二甲，下洲仔係屬灣港下游」。據此，灣港的西界大致在下洲仔、港仔尾一帶。參見盧嘉興等，《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民政局，1981），頁 38。「松仔岸」應是閩南語，係指長著榕樹的水岸，而不是松樹。

14 洪丁興編著，《臺南縣鄉土植物》（臺南：臺南縣政府，1998），頁 193。「茄冬」若是指臺灣常見的茄冬樹，地名一般寫作「茄冬」或「茄冬腳」；此處寫為「茄冬坪」，推測應為「海坪」之意。

目。[15]

更為弔詭的問題是，位於港口的魚塭既然不屬於港的一部分，為何《諸羅縣志》還要在「港」的項目中特別提及？這豈非有些畫蛇添足。筆者推測，其原因應是船隻進出港道都會看見這些魚塭，所以特別意識到它們的存在。正因為如此，《諸羅縣志》有關「港」的紀錄還特別描述，港水最後可以通到陸地的那個地方，有沒有船隻經由港道前來貿易、渡客。例如，直加弄港是「小杉板船到此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東保止」，西港仔港則為「小杉板頭船到此渡客，並載五穀、糖、菁貨物。港水入至安定里西保止。港口有魚塭」等。[16] 我們理應要讀得出來，清領初期的「港」已非荷治時期單純用作漁撈採集的漁場，它現在發揮內陸與周邊城鎮日常往來、商業貿易之通道的功能，整體的時空環境背景是十七世紀下半葉內陸腹地快速的拓墾開發，及其經由內海與府城等地頻繁的商貿交通，反映了地方社會及國家政策在明鄭以及清初的急遽變化。可以預見的還有隨此而來的港域利用紛爭，因為明鄭及清朝國家的稅制定額化概念與政策，港戶得以長期控制港域、產權走向私有化，但同一時期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卻將港域利用帶往公共化的方向。[17]

十七世紀下半葉國家行政管理以及社會經濟變化過程中，快速發展出來的還有被稱為「塭」的沿海養殖業。[18] 儘管文獻極為零散，但目前可知，座落在目加溜灣港口的魚塭，除了本契約內的大道公塭以及媽祖塭外，僅在其東側就至少還有鼎臍塭、潛蟳塭、北尾塭、雙頭瀨塭等四個鄰近的魚塭。六座魚塭中最著名者是鼎臍塭。早在康熙 24 年（1685）由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編修的《臺灣府志》，就在卷三〈敘川〉篇的「水利／諸羅縣水利」項下登載：「鼎臍挖：在新港之南」。[19] 雖然，稍後康熙五十年代的《諸羅縣志》作「鼎臍挖潭」，疑為內陸天然湖泊而非人工填築。但因蔣毓英《臺灣府志》在「鼎臍挖」之後，隨即又記錄有「蟳潛塭：

15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16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89-90。

17 詳細的過程，請參閱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18 關於臺灣早期的養殖漁業，可參閱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 4（2012 年 12 月），頁 1-47。

19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63。

與鼎臍相接，皆出魚蝦」、「草埔五塭：在安定里。秋月有魚」。[20] 可見，被《臺灣府志》歸類為「水利」的「鼎臍挖」，應是位於臺江內海的魚塭。雖然早期文獻有鼎臍挖、鼎臍、鼎臍、鼎臍挖潭等各種寫法，但因其皆將之定位於新港（社）之南，顯見是同一地名的不同書寫，確實應該就是鼎臍塭。由於蔣毓英在清領翌年即著手編修《臺灣府志》，鼎臍塭、潛蟳塭及草埔五塭應該早在明鄭時代就已經存在。

鼎臍塭的產權經營目前最早只可以追溯到康熙 55 年（1716）。清末代理臺南知府朱和鈞發給其衙門組織「府八房」的產權證明中，提及：「鼎臍塭小租係府八房先人於康熙五十五年承買曾通利開墾之業」。[21] 看起來像是曾通利經由請墾制度，首先修築了這座魚塭。但資料沒有講曾通利何時請築，我們也不清楚曾通利的身分背景。雖然沒有鼎臍塭更早的明確資料，但同時被《臺灣府志》記錄的草埔五塭，卻因為捲入司法訴訟意外留下紀錄，可以多少讓我們窺見當時的情況。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處理一件涉及地方衙役的魚塭產權紛爭案時，曾簡略提到了它的歷史：「艸鞋鋪延十五里，可為魚塭者五。皆偽時遺棄荒地。」從相關文字與座落看來，「艸鞋鋪魚塭」無疑就是《臺灣府志》中的「草埔五塭」。季麒光接著說：清領之後，臺灣鎮總兵的幕僚翁德昌，以他擁有前一手何二的產權移轉文件，控制了其中一座魚塭；剩餘四所則由臺灣府衙門胥吏蔡奇，依朝廷鼓勵墾荒政策，向臺灣府開墾申請，經府批縣准築。由於雙方都覬覦對方手中控制的魚塭產權，以致於紛爭訴訟。[22] 草埔五塭的歷史可以說明，即使表面上是清領後才依據請墾制度修築的魚塭，實際上卻可以回溯到明鄭時代。鼎臍塭，甚至兩座「港口魚塭」，很可能跟草埔五塭一樣，都始築於明鄭時代，而且歷經了類似的產權轉移過程。[23]

鼎臍塭座落於新化里西保大洲庄與安定里東保六塊寮庄之間，當地今日還留

---

[20]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頁 163。「蟳潛塭」應為「潛蟳塭」之誤，理由是自臺灣道高拱乾編修的《臺灣府志》起，均寫作「潛蟳塭」。參見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506。

[21] 〈大租ニ關スル舊記書類（臺南廳）〉（1903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422-6。

[22]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231。

[23] 清初的文武官員以及內地鄉紳，利用政權轉換大量控制臺灣地產的研究，可參閱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27-56。

有「鼎膌塭寮」的地名。[24] 整體看起來，鼎膌塭應該不會是在港口庄、六塊寮庄大道公塭與媽祖塭的範圍內。它應該位於目加溜灣港下游排入臺江內海的水道東側，[25] 鄰近東南緣陸地，主要是從大洲庄的方向來接近。[26] 所以清初地方志在聲稱鼎膌塭的座落時，特別從新港（社）而非「港口」的方向來定位，稱之為「新港（社）之南」，也有別於明確說出位於安定里的草埔五塭。正因為鼎膌塭是從大洲來接近，自康熙 55 年即控有鼎膌塭的府八房，在乾隆 7 年（1742）時也取得了「大洲洋」的墾權。前引清末臺南知府的執照中提及「大洲洋大租：於乾隆七年備資給佃開墾荒地之業」。「大洲洋」應該就是大洲鄰近內海水域浮覆地之意。[27] 民間常稱這類廣陌的平坦地為「某某洋」。而這也意味著，至少大洲地區在乾隆 7 年左右曾有一次浮覆拓墾期。

府八房並未自營鼎膌塭，而是出贌收租。最晚在道光 5 年（1825）時，是由府城名紳黃化鯉（1781-1837）以家廟「樹德堂」之名「認贌永佃」，「年征塭餉銀三百一十兩」。[28] 由於府八房擁有的是「鼎膌塭小租」，文中的「塭餉」指的就不是繳給朝廷的正供，而是業主向佃戶收取的私租。府八房雖是衙門的行政組織，地位卻等同於民人業主。有意思的是，理應被類比為現耕佃戶的黃家，卻能從小租業主的府八房獲得「永佃」。這意味著，黃家與鼎膌塭有著更為深遠複雜的關係，可能早在此之前已介入鼎膌塭的經營。因為「佃戶」未隨業主更換，在

---

24 一般認為，「外塭」（外武定里和順寮庄外塭仔）名稱的由來，是指位於鼎膌塭之外。但從歷史資料看來，港口庄的南側，從康熙年間以來就是兩座相連的魚塭，分別稱為大道公塭與媽祖塭。由於「外塭仔」位於這兩座魚塭的正南方，所以，「外塭仔」如果是以原有魚塭作為內、外對稱而成立的地名。那麼，「外塭仔」對稱的對象，比較有可能是大道公塭與媽祖塭，而不是鼎膌塭。

25 照理說，即使內海淤積後應該還是會有條排水路存在。筆者認為，同治 13 年（1874）由臺灣道夏獻綸「倡修」的「直加弄水圳」，可能就是沿著排水道而修築；表面上是農業灌溉用水的圳路，實際上是擁有船運功能的人工運河。筆者將另文探討。參見〈臺南民政支部行政資料〉（1896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686-2。

26 目加溜灣港的最南緣，應該是到中寮、下寮、看西一線。一份光緒 5 年（1879）由埤仔頭、中寮與下寮等三庄頭人簽訂的合約中提到，他們曾修築埤頭、木柵二港，其中的埤頭港「南至吳家灣港」。所謂「吳家灣港」應是指，從同治 13 年到光緒 20 年（1894）間控制目加溜灣港產權的府城商號吳亨記。嘉慶 19 年港口頭人講到大道公與媽祖塭的四至時也說：東至灣港、南至海。

27 小租户陳漢記在光緒 7 年（1881）12 月，將地賣給了大洲庄柯鴻昌，面積不詳，但年納府八房大租穀 15.947 石。參見〈臺南慈惠院對柯華調書〉（1903 年 6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421-17。

2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頁 78-79。

清代頗為常見，特別是在佃戶為該產業之創始人或有緣故者之時。一般說來，實際的歷史過程應該也沒有契約記載的那麼單純簡潔，只是目前因為早期史料欠缺，我們很難具體推想曾通利、府八房以及黃家，環繞在鼎臍塭產權及經營之間長期的內在關係。

黃化鯉是臺灣府學稟生，府城紳民為了與其他黃姓家族區別，以其宅邸位於總趕宮旁而稱為「總趕宮黃家」。總趕宮據稱創建於明鄭時代臺江內海岸際，主祀「神姓倪，忘其名。生長海濱，熟識港道，為海舶總管，歿而為神，舟人咸敬祀之」，[29] 顯係船夫商漁民之信仰。根據盧嘉興的考證，總趕宮座落於當時府城最主要渡口的大井頭南緣，當地因為眾多的商、漁船停舶，分別形成帆寮、草仔寮的聚落。[30] 總趕宮看來應跟黃家具有密切的關係，至今仍供奉有黃化鯉的長生祿位。黃化鯉在嘉慶年間海盜蔡牽事件時出錢出力，獲賞六品軍功，並以教職選用；次子黃景琦於道光 15 年（1835）高中舉人。[31] 黃家出面包攬鼎臍塭的道光年間，正逢家庭勢力的高峰，財力與社會地位均獲官府認可。他們在各地併購田產、開發海埔新生地，也承辦鳳山縣鹽課。[32] 黃家承贌鼎臍塭，主要就是因其「與黃樹德堂之北尾、雙頭瀨塭毗連」。道光 13 年（1833），經由黃家主動呈請，府八房同意將徵收塭租的「餉銀」改為「時銀」，也就是六八折。即使黃家在十九世紀中葉急速衰敗，大量典賣田產，卻始終未放棄魚塭產業。最晚到明治 37 年（1904）為止，這三座魚塭仍在黃家手中。[33] 黃家也在鳳山縣維新里竹仔港（今高雄市路竹、永安、茄定交界附近，清代屬於「蟯港內海」）擁有廣大的海埔地，

29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下冊，頁 456。濱島敦俊的研究指出：明清江南地區有因元代漕運而興的「總管」信仰。但臺灣的倪總管是否即使此類信仰，仍待研究。參見濱島敦俊，《総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2001）。

30　盧嘉興，〈由明鄭時期的古廟宇來談總管宮〉，《臺灣研究彙集》（臺南）19（1979 年 7 月），頁 69-74。

31　盧嘉興，〈由鹽商添典契字來介紹郡城總管宮黃家〉，《臺灣研究彙集》19，頁 1-45；吳茂成著，張小秋、吳秉謙、吳秉澍繪圖，《臺江內海及其庄社：大洪水裡的小地方記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267-269；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明清宮藏台湾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108 册，頁 281。

32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2008），頁 270-271。

3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頁 80-81。

單是一份明治 33 年（1900）的典契登載的土地就高達 158.7 甲之多。[34] 種種跡象都顯示，府城總趕宮黃家原本可能是海民之家。雖然他們現存的族譜只可以追溯到清領之初，但至少在明鄭時期就可能已在臺灣西南內海沿岸發展。

在港外的濕地，也就是所謂的「港口」修築魚塭，最為著名的案例是位於目加溜灣港北方約 10 公里處的麻豆埤頭港。雖然埤頭港已經屬於倒風內海境內，但與本文主題目加溜灣港所在的臺江內海相連，跟南邊的堯港等三個內海共同構成西南沿海的水域；擁有較為可信且詳細記錄的麻豆埤頭港案例，應有助於我們瞭解同一時期臺江內海的情況。[35] 今臺南市麻豆區北極殿還保有一座乾隆 20 年（1755）刻置的巨型花岡岩石碑，內容講述地方百姓長期抵抗各方勢力，在埤頭港口修築魚塭的歷史。據說最早是在康熙 40 年（1701），一位姓鄭的「港戶」向諸羅知縣毛鳳綸請准在「港口築塭」。[36] 但因魚塭堵住了水流，以致田園廬墓有淹沒之患，地方的業戶聯合管事、保長等鄉職人員，一起向官府提出了抗議，好不容易才拆毀了塭岸。地方紳民的積極抗爭並沒有發揮長期的遏阻作用。隨後的 18 年期間，陸續又有胥吏「本府四班頭」、「鹽商」以及「地棍」等豪強，前仆後繼試圖修築。這座石碑就是為了紀念最近一次、在乾隆 19 年（1754）成功抵抗鄰近的陳姓豪族再次搶築而立，他們集資將諸羅知縣發來嚴禁佔築的曉諭，刻製成得以長期公開展示的示禁碑。[37] 麻豆埤頭港的案例同樣可以顯示，港口並不屬於港的一部分，即使作為港之業主的港戶也須經由請墾制度，重新向官府請准之後才得以佔墾；而且，就在港戶墾築不成之後，與港無關的人也都競相介入搶築。地方豪強競相搶築魚塭，其實是十八世紀臺灣西南內海水域普遍可見的現象。就在目加溜灣港北邊的竿寮、西港仔地區，在十八世紀下半葉也爆發了類似埤頭港

---

34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 270-271。

35 關於麻豆港市長期歷史變遷的研究，可參閱林玉茹主編，《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

36 目前被清代文獻記錄下來的「港户」，僅有鄭宏賓（蚊港）、蔡育（直加弄）、王正雅（含西港）、張助（西港仔港）、盧斗（目加溜灣港）等 5 人。但清初的港餉清單沒有埤頭港，目前也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證，埤頭港碑文中的鄭姓港户就是蚊港港户鄭宏賓。參見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02-203。

37 〈嚴禁佔築埤頭港暨盜墾荒埔碑記〉（乾隆 20 年 6 月），收於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頁 120-121。

般長期且激烈的佔築紛爭。[38]

康熙《諸羅縣志》特別強調在港口修築魚塭，看來是有其道理。因為天然形成、空間明顯可判別的港道，自荷領時期起已作為獨立的水域空間，公開標售給人經營，臨岸港道之收入作為關係番社之補助。荷蘭東印度公司衡量地方治理及財政收入，長期執行「淨空臺灣海岸」政策，強力排除華南人民在沿岸或原住民村落定居。[39] 這表示，漢人大量移住臺江內海東側沿岸以及大規模開築魚塭，應該是在明鄭時代。[40] 他們來的時候，往內陸延伸的港道已被統治當局標售經營一段時間，大家都明白那是有人控制的區域。如果要利用水域從事漁撈或養殖，就是鄰近港口的區域。臺灣西南內海在十七世紀下半葉廣泛的魚塭修築運動，意味著這裡是當時適合推行養殖業的良好場所。養殖業不只須要技術和資本，更重要的要有足夠的消費市場來支撐。考慮到當時的運輸成本與保鮮技術，臺江內海沿岸養殖業者的市場，主要應該是在臺江內海周邊城鎮而不是內地的閩粵沿岸，是一個新鮮水產市場。我們大概也要想，可能有不少的東南沿海的漁民船戶，隨著明鄭的統治來到了臺灣。當時積極開發的不只是陸地的軍事屯墾，還有沿海的漁村以及養殖產業。[41] 我們不要忘了，明鄭就是以海洋商業貿易起家的武裝勢力，擁有眾多的船隻與水手，來臺之前已在東南沿海橫行長達半個世紀之久。一份常被引用、據信是明鄭入臺之初由鄭成功同意發布的公告，列有 7 條允許文武各官隨意圈地永為世業的命令。其中第六條就是：「沿海各澳，除現在有網位、罟位、本藩委官徵稅外，其餘分與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前去照管，不許混取，候定賦稅」。[42] 比較可惜的是，明鄭時期地方文獻極度缺乏，我們目前還很難具體說明其軍事與百姓農墾養殖開發的詳細過程。

38　相關碑文可參閱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頁 104-110、296-297；陳亮州，〈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南瀛文獻》（臺南）6（2008 年 3 月），頁 60-71。

39　鄭維中，〈烏魚、土魠、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臺灣史研究》25: 2（2018 年 6 月），頁 8-12。

40　此處強調的是「大量」漢人移住。事實上，荷領之前已有漁民定期來臺捕魚，並在沿岸搭寮，荷治之後定居者亦逐漸增加。參見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39、48、83-84、134-138。

41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7；近來，鄭維中援引歐洲史的研究成果，指出臺灣漁業在十七世紀從「異地漁業」轉變到「本地漁業」，值得進一步參考。參見鄭維中，〈烏魚、土魠、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頁 1-60。

42　杨英撰、陈碧笙校注，《先王实录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 255。

三、漁民聚落

嘉慶 19 年的合約雖由 13 位地方頭人出面代表簽署，實際上卻涉及了全部住民以及庄域的合作與分配。而且，儘管契約宣稱兩座魚塭是位於「庄前」，但因魚塭三面環海且聚落位於左營埔之南，所以合約宣稱的魚塭之權利範圍，無疑就是整個「港口地區」。我們想說的是，契約講的其實就是村庄早期整體的歷史。

契約內容反映村庄早期的歷史，還可以從其他幾個地方來觀察。首先，兩座魚塭的名稱即港口庄公廟慈安宮的主祀神，大道公（保生大帝）以及媽祖。擁有大道公塭的「洪林」，沒有相關資料提及，但依據清代契約文書的慣習，洪林也有可能是指洪、林兩姓合股的魚塭。林姓是港口庄僅次於王姓的早期移殖大姓。擁有媽祖塭的洪成度是諸羅縣人，康熙 52 年（1713）歲貢生，曾與多名地方士紳共同參與方志纂修、重修諸羅縣文廟，是康熙年間頗為活躍的文人。[43] 依據康熙年間的情況看來，洪成度應該不會是「港口」在地住民。因為當時有許多承擔稅額者同時也擁有科舉功名，他們都住居府城甚至是福建內地。他們之所以得以承攬鄉村草地的稅額，通常只是官府希望可以保證順利收得到稅。城居且有功名的商紳，顯然比起草地鄉民更容易控制得到。更多的情況是，許多位居府城的紳商，主動向官府承擔某些鄉村草地的稅額，就獲得了官發的墾照，據此得以向未稅的鄉村居民收租。清初有許多文獻，都在抨擊這類投機者。從這樣的角度想來，港口住民代表在嘉慶 19 年的契約中宣稱，他們的祖先在康熙年間集資 360 元，從兩位洪姓的人手中買回他們村庄的土地，也有可能是用錢來解決這類因著清初承攬稅額而引起的土地爭奪與控制。對於康熙年間的平民百姓來說，購置魚塭價格銀 360 元並不是個小數目。因為當時官定的稻穀折率是一石 0.3 兩，[44] 以官銀打七折換算番元來估算，360 元相當於 837 石穀，也就是擁有 105 甲良好水田一年的大租收入。而「擁有良田百甲」是社會普遍用來標誌富裕地主家庭的標準之一。

---

43 康熙年間兩次重修《臺灣府志》，洪成度都有參與。參見高拱乾等修，《臺灣府志》，頁 355；周元文增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42、469；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 266。

44 李文良，《清初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94。

嘉慶 19 年契約中佔了將近七成的王姓，至今仍為港口地區的主要姓氏，自清代以來在地方政經事務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據稱，港口公廟慈安宮的廟務是由四房八角頭輪派，王姓就佔了其中的三房六角頭，剩餘的一房二角頭則由林、黃姓及其他雜姓共有。[45] 王瑞興根據日治時期戶籍簿所做的統計指出：王姓在直加弄、港仔尾、港口、六塊寮四庄的戶數比例，約在四至五成左右。不過，雖然同樣姓王，但庄民彼此區分得很清楚，分屬於數個不同的支派。六塊寮庄的王姓，是較晚才從縣內北邊的北門、歐汪以及麻豆西部前來拓墾。[46] 這表示，雖然同樣使用「王」這個漢姓，但他們彼此之間原本應該沒有直接的親屬關係。[47]

雖然王姓人數和股份最多，負擔初期訴訟費用的卻是兩位姓陳的股東，陳德業與陳先旺共同出資 130 元，「以濟急需」。我們現在幾乎找不到可以瞭解兩位陳姓股東家庭背景的清代資料。還算幸運的是，日本領臺初期為了徵收官大租，曾調查「道八房租」的沿革，提及：陳德業及其子孫，曾使用「陳德記」之號，自嘉慶 19 年起贌辦道八房租，直到同治元年（1862）返回內地。[48] 這似乎意味著，陳氏在嘉慶年間的主要身分是擁有資金的商號，或許是經營府城與目加溜灣港間的內海貿易，也經常往來兩岸，熟悉官府運作。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陳氏一定是內地人，港口地產只是他們來臺經商的投資項目。因為我們也不能排除，陳氏是港口出身，隨著貿易擴張，才逐漸將重心移往內地。理由是總督府執行土地調查而編纂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還有兩則陳家及其港口產業的紀錄。第一則是該報告書在編寫各地拓殖沿革時，提及：安定里……港仔尾、港口、六塊寮等庄，是在嘉慶 10 年（1805）時由陳姓之人「自社番買得該區之塭埔」，後來因為屢次水沖沙壓，界址不明，長期與王姓纏訟。道光 7 年（1827）經由官府准許，充當案牘神廟公費，編為公號道永昌，招佃開墾。[49] 另一則是在講述「官大租」中的「道永昌租」時，強調：該地以前是海濱沙埔，康熙年間由陳德業等 13 人組成名為道永昌的公業，從中國渡海來臺，移居安定里東保開墾。其後，乾隆、嘉慶、道光年間屢遭水患，成墾田園為洪水沖毀，至道光 7 年再次請准招佃開墾浮

---

45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46。

46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 25-26、67。

47 安定地區的王姓，何時因何原因而得以整合起來，因此也是個研究課題。

48 〈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查復命書（雨宮喜八）〉。

4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該局，1905），第 1 編，頁 77-78。

覆地。[50] 儘管兩段紀錄對於地方始墾的起源差異頗大，也混雜了許多史實與傳說，共同點卻是完全沒有提到王家，而是特意突顯陳家才是最早取得港口墾權者。由於書中抄錄以為歷史佐證的契約是來自於陳德業，我們可以瞭解這大概是因為土地調查局接觸的對象是陳家。而且，因為陳、王兩家看來有長期的地權訴訟紛爭，土地調查局訪談陳家所得的紀錄，因此刻意呈現陳家擁有墾權的歷史。這件事情也警示我們，雖說從事歷史研究需要仰賴史料，卻應該先釐清史料的來源與作者。

港口公廟慈安宮眾多的主要祀神中，除了前文所說與早期魚塭命名直接相關的保生大帝和媽祖之外，還有跟當地關係最緊密也最神靈，來歷卻也最不清楚的「大媽婆祖」，又稱為「大媽婆」。[51] 關於大媽婆目前大致有兩種流行的說法，都是將其淵源連結到廟宇的其他兩位主神，保生大帝或媽祖。第一種說法是，大媽婆祖就是承辦安胎保產、調理婚姻的廣惠夫人，她跟保生大帝一樣都是從華南原鄉的祖廟慈濟宮迎請前來。但一般普遍同意，廣惠夫人說可能是當地人在中國開放之後回到福建故鄉進香，比較晚才形成的合理說法。[52] 第二種則認為，「大媽婆祖」其實就是「媽祖」，據說當地有一半的人認同這樣的說法。不過，臺灣民間雖然常將媽祖暱稱為媽祖婆，或因廟內供奉多位媽祖而有大媽、二媽等次序的稱呼，但卻少有「大媽婆祖」的稱呼，更何況廟內原本就有奉祀媽祖。

座落於南臺灣屏東市區的著名廟宇慈鳳宮，提供我們另一種看法。主祀媽祖的慈鳳宮內保有一座道光 8 年（1828）刻置的石碑，題為「林氏姑婆祖碑記」。其內容主要陳述當地的林姓信徒捐資購置田園以為廟產，其出租所得供作祭祀公費。他們在碑文中稱主祀神為「我林姓姑婆祖」，文末也自稱為「眾裔孫」一同立石。[53] 地方的林姓住民可以把神當成族人，是因為媽祖原是名為林默娘的女子。

---

5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

51 更為奇特的名稱還有，慈安宮又稱為「灣港祖佛」。關於這個稱呼，筆者還沒有研究與答案，但這多少反應了港口複雜的人群與歷史過往。

52 福建漳州龍海白礁慈濟宮，主祀保生大帝、合祀大媽婆，可參閱范玉强、陈景林主編，《中国中医药文化遺存》（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頁 146-148。日治時期的寺廟調查紀錄，慈安宮的祀神有「天上聖母、保生大帝、太子爺、福德正神」，確實也沒有「大媽婆」。但是否能據此判斷「大媽婆」就是戰後才進入慈安宮的祭祀體系？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調查研究。參見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3），頁 75。

53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頁 8-9。

清代屏東慈鳳宮的案例顯示，「大媽婆祖」確實有可能是港口地區的林姓住民，對於主祀神媽祖的暱稱，但它帶有祖先溯源的社會意涵。林氏是今港口地區的第二大姓，地方相傳港口公廟最早就是蓋在一戶林姓的宅地上，嘉慶 22 年（1817）才遷至現址。[54] 我們不要忘了，三年前的嘉慶 19 年，港口庄才從因大範圍陸化淤積而來的激烈土地爭奪中脫離出來，他們重新簽訂了一份涉及全庄的合約，確立新的土地分配以及租佃關係。公廟改建及祀神與庄民關係的重組，反映了社會的重新整合。

雖然嘉慶 19 年的契約明確指出，康熙年間的港口地區是兩座「魚塭」。但筆者認為，這裡所指稱的應為所謂濕地，包括部分海坪，並不全然是四周築有固定塭岸的魚池。因為他們主要不是用來蓄養魚蝦，而是「分種蚶蠔」。當時，「蚶」雖已可養殖於固定空間的魚塭，但「蠔」還是比較適合流動的水域。此外，雖然名義上「年納餉銀一兩二錢二分九厘」，但這並不等於他們的魚塭從一開始就是經由請墾制度、合法請築的「餉塭」。因為，庄民與衙門的會商中約定「將來陞賦係科房之事」，這表示至少在嘉慶 19 年時官民之間彼此都認為，這塊塭地尚未正式陞科，並非官府認定的「課塭」或「課田」。[55] 乾隆 5 年（1740）以及 10 年（1745）兩度重修的《臺灣府志》曾提及，臺灣府課稅的魚塭總共有 6 口，「每口徵銀不等」，共徵銀 116.5 兩；而據相關文獻可類推得，其中屬於嘉義縣轄者，僅有兩口年征銀各 50 兩的魚塭。[56] 這應該也是道光 7 年官府核發給港口墾佃之執照，寫明「帶完嘉義縣塭餉」之理由所在。據此，港口庄民為其魚塭繳交的「餉銀」，可能只是一種外加的負擔，是某個時期官府將它處無徵餉銀攤派給其負擔的結果。這種情形在清代臺灣頻繁可見。

---

[54]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 46。日治時期的調查紀錄：慈安宮「一般都說是嘉慶 21 年創立，但其狀況不詳，依據傳說其建立耗費三年時間」。參見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頁 75。

[55] 臺江內海地區許多契約表達四至時，常使用「課園」（納稅田園）作為其邊界。這是非常特別的一種表達，反映了某種社會形態與感覺。

[56] 兩本府志之記載雖略有出入，然經分項數據與總額核算則相同。基本上，范咸、六十七纂輯的《重修臺灣府志》之數據較為精確，應是編修過程已就前一本府志（劉良璧）進行了校正。參見范咸、六十七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05-309；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21；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125。

種種跡象都讓我們傾向於推測，港口地區最早應是漁民聚落。我們必須瞭解，現存的「文獻」通常是地方進入國家統治以後產生，文獻紀錄顯示的地方歷史形象，反映的是清代國家的框架與話語。文獻將此處講成納稅魚塭的早期歷史，其實並不是在說，先有漢人向官府請准圍築魚塭，然後再找人前來這裡養魚插蚵。大概是官府向這裡的漁民及其周邊的水域利用，收取了象徵性的稅額。從這樣的角度想來，契約中宣稱兩座魚塭的四至「東至灣港、西至芊藔港、南至海、北至左營埔為界」，其實就是他們的村落以及周邊的濕地。也就是這個村落原始成員擁有的土地利用之空間範圍。很有可能是在明鄭時代，國家勢力進來之後，他們被賦予了稅收。原本擁有魚塭產權的洪姓，與其說是當地住民，倒不如說是承包稅額之人，因為當地的傳說中並沒有洪姓在裡面。嘉慶年間署名的 13 位頭人，應該只是村落的代表。因為接下來我們很快就可以看到。在魚塭淤積陸化之後，並不是由 13 位頭人瓜分全部的土地。他們只分走了 45.1%，剩下超過一半的土地，是由「約內無名」卻也「有份」的庄民分得。

四、乾嘉之際浮覆陸化

港口庄民在合約中表明，原始契約毀於乾隆 47 年發生的一場風雨災害，他們曾為此向諸羅知縣冷震金備案。這場發生在臺南地區的風雨災害，據稱「悴披颸風大雨，海潮驟漲」，顯係颱風挾雜著海水倒灌，故以濱海居民受損最為嚴重。當時包括福建省方以及及朝廷，都收到了臺灣地方官員的調查報告，做了相關的撫卹工作。[57] 港口地區的屋宇和蚵棚也被沖毀，逼使近三分之一的庄民離開聚落，另謀生計。水災離他們簽訂合約只有 32 年，地方居民肯定還印象深刻。臺江內海周邊的村社，近接臺灣早期政經中心的臺南，開發的歷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紀初期。但現今留存的十八世紀契約文書卻相對稀少，原因之一就是頻繁的洪水以及人為災難。即使躲過了乾隆 47 年的水災，通常也很難倖免於乾嘉之際的林爽文以及蔡牽之亂。港口地區東側歷史更為久遠的新灣二港，其原始契約就是毀於林爽文事件，以致於現存最早的文件是嘉慶 17 年（1812）。[58]

---

57 徐泓编着，《清代台湾自然灾害史料新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頁 238-241。
58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11-246。

乾隆 47 年 4 月的大水災後，港口地區的陸化仍然持續在進行。大約經過了三十年，據說絕大部分已經「積泥成埔」。由於港口地區在先前水域狀態時，除了北側為陸地外，三面臨海。因此在陸化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界址確認的問題。因為界址紛爭而引起的衝突發生在嘉慶 19 年。西側港西保竿寮庄民跟海口地區的人競相爭奪浮覆地上長出的芒草。我們可以瞭解，除了港口地區陸化之外，原本西界的「竿寮港」水域，應該也在同時間陸化了。從港口人的立場看來，紛爭便是竿寮庄民「爭割伊等港西海埔發生竿草」。對於開發已久、缺乏林木資源的臺江內海沿岸居民來說，竿草是修造屋宇以及日常炊事的重要資材，「頗資蓋屋炊爨」；「反鹹靡定」的海埔新生地，初時亦只宜「栽種芒草」。[59] （圖三）

紛爭應該是全面性的，並不僅止於西方與港西庄民的紛爭。晚近庄民的記憶裡，曾經跟他們競爭的人，主要是東南邊洲仔尾地方的人。[60] 洲仔尾從明鄭統治時期以來，就是府城北郊一系列著名休閒旅遊景點之一。官員與文人時常喜歡來此遊覽，據說陳永華曾在此營建佔地廣大的花園，而且鄭成功父子三代都歸葬於此。[61] 瀕臨臺江內海的洲仔尾，也是船隻出入方便的漁村，其地勢「原迫海墘，高處多漁戶居焉。低處則產蠣、蟹、鯉、蛤，漁人或造小艇，或設竹筏，取為生業」。[62] 嘉慶 17 年，有三位鄉紳領銜向臺灣知府控訴縣衙胥吏需索銀錢，他們在詞狀中聲稱：「在附郡洲美澳整置漁船，往鹿耳門外掛網，採捕魚蝦為活」。[63]

---

59 方志有芒、竿（菅）、茅三種類似植物。《重修臺灣縣志》：「茅（有金絲茅、大頭茅，鄉人取以蓋屋），菅（爾雅曰：白華野菅．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詩：白華菅兮逸．詩：無棄菅蒯）……芒（葉似茅，可為帚）」。參見王必昌總輯、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579。《鳳山縣志》：「茅：有金絲茅、大頭茅二種。金絲茅用以蓋屋。菅：似茅而粗大。煮糖多用之以燒火」。參見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77。

60 〈安定區港口慈安宮廟沿革〉，「大灣觀音廟的官方部落格」，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besthuang2001.pixnet.net/blog/post/285770108。

61 關於洲仔尾，可參閱李志祥，〈洲仔尾採訪考查錄〉，《南瀛文獻》8（2009 年 9 月），頁 116-141；石萬壽，〈洲仔尾鄭墓遺址勘考報告〉，《臺灣文獻》（南投）29: 4（1978 年 12 月），頁 15-37；吳建昇，〈臺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地區〉，《臺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臺南）7（2008 年 4 月），頁 193-231。

62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采訪册》（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133。

63 〈嚴禁海口陋規碑記〉（嘉慶 17 年 9 月），收於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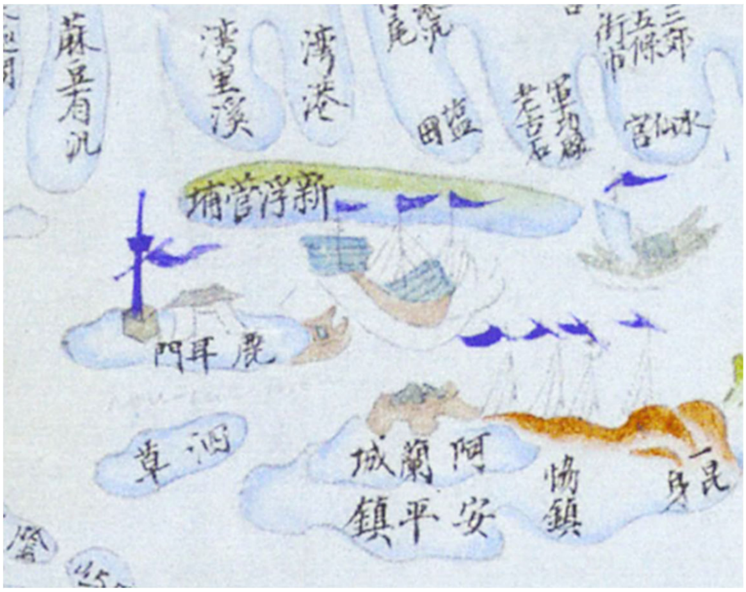

圖三
道光「臺灣山海全圖」（部分）

資料來源：
謝國興、陳宗仁主編，《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8），頁 228-229。

文中的「洲美澳」就是洲仔尾，因為「澳」是官府特別施行於漁村的保甲編查。上述兩段紀錄反映，洲仔尾的漁民除了利用鄰近海坪，採集貝類外，也整置漁船，活躍於臺江內海，從事「朝出暮歸」的沿海漁業。臺江內海的浮覆，顯然同時帶來社會的土地爭奪以及官府行政上的紛擾。道光 10 年（1830），為了增修《臺灣府志》，府城鄉紳曾敦仁、黃本淵以及陳國瑛共同呈報，提到了道光 3 年風雨災害後臺江內海的陸化：「臺轄之柴頭港、洲仔尾、三崁店等處，以至嘉屬之鼎臍塭、灣港口、菅寮等處，所有西偏之內海，均見沙土壓積，變成浮埔。自東徂西，約十多里。自南達北，約二十餘里」。[64] 可見，最晚在道光 3 年左右，從洲仔尾經鼎臍塭、灣港、港口以及菅寮（竿寮），已經因為陸化而連在一起了。

我們之所以特別強調「最晚在道光 3 年」，是因為學界現在一談到清代臺江內海的淤積時，常特別強調道光 3 年的大風雨使得臺江內海「一夕之間」大範圍陸化。但港口地區的案例提醒我們，早在此之前的乾嘉年間，內海的淤積陸化其實已經相當可觀。[65] 位於港口地區東側、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以來亦繳納港餉

64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采訪冊》，頁 107。
65 吳建昇，〈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的新港，其實也在乾嘉之際有過一次大範圍的淤積陸化。[66] 地理環境的急遽改變，同樣帶來了地方的土地爭奪以及官府介入的訴訟紛爭。這個自然環境上的整體改變，帶來維生以及社會關係的重組。經由官府的介入重新建立新的社會關係與生活秩序。這提醒我們，常被引用的《臺灣采訪冊》之紀錄，其實主要是站在道光 9 年（1829）的時間點，往前敘述最近一次的淤積陸化。道光 3 年或許是歷次影響程度最大者，但肯定不是最早或唯一的一次。[67]

嘉慶 19 年港口地區的爭界紛爭，可能演變成地方械鬥，驚動了官府，臺灣知府派遣差役積極介入。相信是官府在抑制紛爭的同時，也曾調處雙方的界線。不過地方衙役的介入卻也導致問題複雜化。據說在調處的過程中，有人建議將浮覆地歸為官有，「蒙府憲飭差諭止，被奸人虎視，囑差籠統混稟，異〔意〕圖歸官」，重啟請墾程序。[68]

具體的交涉過程並不清楚，但港口地方的頭人們，為了解決涉及知府衙門差役的利益爭奪，找上了臺灣最高行政機構，繳納地租給臺灣道衙門而成為其佃農。我們可以瞭解，應該不會有人喜歡多繳一些錢給官府，而是他們可以藉此獲得臺灣道的庇護。歷史情況也不總是官府主動強力介入社會取利，更多的案例可能是社會為了強化力量以面對實際的地方紛爭，將官府拉進地方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形式上，浮覆地開墾還是依據清初的請墾法規，由土地所在的嘉義知縣核發墾照，只是當時出面向嘉義縣承墾者是由臺灣道衙門籌備的「墾戶道永昌」。我們現在之所以能夠稍微清楚瞭解整件事情的轉折，主要並不是仰賴官府核發的墾照與丈單，而是庄民在嘉慶 19 年簽下的「合約」。這是庄民之間私下的約定，並無意繳交給官府存證；簽約者都是庄民，沒有官員胥吏當場認證。假使不是嘉慶 19 年的私約剛好被保存下來，只憑官府核發的文件，我們很可能會以為，真的有一位名為道永昌的墾戶，在嘉慶 19 年時依據官府的請墾程序，先向嘉義知縣申

66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頁 226-227。

67 臺江內海為何在乾嘉之際（1780-1815）發生淤積以及陸化，應該也是值得關注的課題。如眾所周知，乾嘉之際不只是清朝從盛轉衰的關鍵，也是世紀之交，在世界史上具有重要意義。換言之，臺江內海在此時的淤積究竟只是地方的特殊個案，還是涉及人口增長、邊區開發的臺灣規模問題，甚至是全球規模的氣候變遷課題？此一研究需要更大規模的科際整合及比較研究，非本文所能處理。

68 曾品滄研究道光 3 年臺江內海大規模浮覆後墾權爭奪，提出地方官商利益結構的看法。可參閱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2015 年 6 月），頁 125-171。

請了墾照，然後再召集佃農來墾成了港口庄。實際上，真正的歷史過程根本不是官方檔案呈現的那麼一回事，嘉慶 19 年只是至少已經存在一百年的港口庄社會轉折點之一，而非建庄之始。

地方因爭界而來的衝突，常是地方既存社會組織動員的結果。衝突過程及其緊張感，同時又回過頭來影響了社會內部的組織，這些常表現在地方跨地域的宗教活動上。乾嘉年間臺江內海的淤積所帶來的紛爭，其影響的範圍應該不會侷限在港口地區。至少，作為其主要競爭對手的西港地區，同時也發生類似的變化。西港地區著名的刈香活動，一般就是回溯至乾隆 49 年（1784）左右，其早期的巡行範圍則是以西港仔堡為界。[69] 雖然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文獻，可以具體說明其與乾隆 47 年風水災害間的關連，但兩者時間與空間接近，或許不是偶然。

五、股份制度

嘉慶 19 年的合約可以看成是地域社會的重新整合與分產。立約的 13 人從原本的「業戶」，變成了「股戶首」。股權的分配跟乾嘉之際的訴訟糾紛有關。契約上說，嘉慶 19 年的紛爭一開始只是地方村落間的爭界，後來涉及了官府、引起衙門胥吏的覬覦，而演變成訴訟，「蒙府憲飭差諭止，被奸人虎視，囑差籠統混稟，異〔意〕圖歸官」。為了應付訴訟耗費，兩位姓陳的股東陳德業與陳先旺，共同出資 130 元，「以濟急需」；股東成員最多、也是港口大姓的王姓，則主導整個抗爭與簽約過程，他們推派王有文出面負責與官府交涉事宜。正因為陳德業、陳先旺、王有文三人出錢出力最多，在嘉慶 19 年重組後的股權中，各佔完整的 1 股；其他十人實際上只取得各一股的 30%，剩餘每股的 70%則分給「約內無名有份之人」，也就是未列名在此份合約上的庄民。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上述 13 名股東相對來說就是「約內有名有份」之人。（表一）

具體說來，嘉慶 19 年的土地分配採取股份制，分成 13 股，各股再各自細分 10 份，總股份是 130 份。陳德業、陳光旺、王有文三人，各分得 1 股（10 份），

---

[69] 承蒙謝國興教授提示此見，特此致謝。關於西港刈香最新的完整研究，可參閱謝國興等，《西港仔刈香：一個傳統王醮的數位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王連貴、王士敬、王陣、王明月、陳志誠、曾秉忠、王守郎、王士說、王光琳、王勇山等十人，則分得其他 10 股各股中的 3 份，共 30 份。而 10 股中每股剩餘的 7 份，總計 70 份，則配給「約內無名有份之人」。（表一）儘管目前沒有詳確的資料可供說明，「約內無名有份之人」有多少人，如何分配？但讀起來的感覺是，合約中的「有份的人」就是港口「庄民」。

嘉慶 19 年的合約只陳述分配公式及其理由，沒有相關的土地數據。不過，道光 7 年臺灣道衙門因為四年前的河川改道，而全面勘丈海埔新生地時，曾經提及：原本在嘉慶 19 年時「除三庄房屋地基、塚埔牧場外，可堪試墾者約八十餘甲」。雖然兩次勘丈期間，隨著拓墾活動的進行以及道光 3 年曾文溪改道，自然環境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變化。但官府依照原額行政的慣例，還是決定將港口地區臺灣道應擁有的香燈租土地，依照舊額決定為 80 甲，地目為「現耕園十五甲、草埔六十五甲」；四至範圍則是：「東至港口庄前，西至路、林祥埔地隔界，南至灣港，北至大溪」。[70] 看起來，主要應該還是原有港口魚塭的範圍。

臺灣道衙門在道光 7 年的勘丈，還進一步針對每位墾佃發給其獲配土地之執照讓其執憑。目前幸存的兩張墾佃執照，都在道光 7 年 10 月發出，分別給予陳光旺以及陳德業兩人，各得「現耕園一甲」以及「草埔四甲三分三厘三毫」，地目與面積皆同。[71] 由於陳光旺與陳德業在嘉慶 19 年的合約中都獲配 1 股(表一)，所以我們傾向於推測，道光 7 年的土地分配主要應該還是根據嘉慶 19 年時商定的股份。

依據嘉慶 19 年的股份組成以及道光 7 年土地分配數據，進一步類推得所有成員獲配的土地面積，則如表一所示。問題是，依據兩份契約推算而得的土地分配面積是園 13 甲、草埔 56.3290 甲，總計 69.3290 甲；比起嘉慶 19 年以及道光 7 年決定的應分配土地總額 80 甲，還少了 10.671 甲。原因可能有二。第一，他們保留了部分未分配的土地作為共有地，一般通稱為「公親地」。[72] 理由是現存

---

7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280；〈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查復命書（雨宮喜八）〉。

7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280；〈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查復命書（雨宮喜八）〉。

72 鄰近的臺江內海浮覆地「蘆竹崙」的分配案例，也同樣保留部分土地作為「公親地」。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89-93。

表一　嘉慶 19 年股份

序	姓名	股份			土地（甲）		
		股	份	比例	園	草埔	小計
1	陳德業	1	10	7.7%	1	4.3330	5.3330
2	陳光旺	1	10	7.7%	1	4.3330	5.3330
3	王有文	1	10	7.7%	1	4.3330	5.3330
4	陳志誠	0.3	3	2.3%	0.3	1.2999	1.5999
5	曾秉忠	0.3	3	2.3%	0.3	1.2999	1.5999
6	王連貴	0.3	3	2.3%	0.3	1.2999	1.5999
7	王　陣	0.3	3	2.3%	0.3	1.2999	1.5999
8	王明月	0.3	3	2.3%	0.3	1.2999	1.5999
9	王士敬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0	王光琳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1	王勇山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2	王士說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3	王守郎	0.3	3	2.3%	0.3	1.2999	1.5999
14	約內無名有份之人	7	70	54.9%	7	30.3310	37.3310
合　計		13	130	100%	13	56.3290	69.3290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79-280；〈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查復命書（雨宮喜八）〉。

清代道永昌租的契約，除了前述兩份執照之外，還有兩份的「杜賣盡根園契」，分別曾提到土地的四至有一邊為「公親地」、「公界」。[73] 這表示，道光 7 年港口地區的土地分配，確實有可能依慣例保留了部分土地作為公親地。從契約的座落也可以判定，公親地位於墾區的最南邊，也就是六塊寮庄中崙以及牛肉寮地區。「公親地」的具體運作方式不詳，但有可能是租予佃人耕作，收租作為村庄公共經費使用。換言之，實際上還是屬於私人耕種的狀態，而非僅侷限於庄民使用的共有地。因為嘉慶 19 年的勘丈已經先將作為公共用地的「房屋地基、塚埔牧場」，扣除在「可墾」的 80 甲之外；道光 7 年的第二次勘丈也重新予以追認。造成數據落差的第二個可能原因是，兩次勘丈期間股權有了變動，因為能參與分地的人數（股份）變多了，以致於作為表一計算基準的兩位陳姓「約內有名之人」之股份被稀釋。我們注意到了，前述兩份賣地契約曾提及其土地分別座落於第六股、第十六股。這表示參與分地的股數可能從原本的 13 股，至少增加到了 16 股。而其原因究竟是家族勢力的興衰還是整體社會的變化（例如道光 3 年的洪水災害），

[7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80-281。

因為資料殘缺目前還很難判斷。雖然如此，相信這只是股權的些許變動，而不是基本結構的大變化。

嘉慶 19 年的簽約其實是一次全面性的大規模土地重分配。因為前述兩份「杜賣盡根園契」的賣主，分別宣稱其標的為：「在中崙前拾陸股內，綜橫壹分陸厘柒。今因乏銀費用，抽出捌坽連壹尺，明踏約定陸厘正，年配道永昌租銀該完壹角壹尖參〔辨〕」（同治 6 年），以及「坐落土名在六塊蓁庄西畔第貳遍分陸股內，應得貳篙，戶首王勇山。該园抽分貳篙，年帶納道永昌租銀五角參光〔尖〕肆辨」（光緒 15 年）。[74] 這表示有人出面主持全面性的測量、標定地點，再經公開的抽籤手續，分配土地。而且原本商定應繳給業戶每甲 3 元的大租，也依個人獲配土地面積比例攤派。正因為如此，庄民各自獲配的土地形同獨立產權，可單憑己意自由交易。

兩份杜賣契約也有助我們進一步推估，嘉道年間參與分地的港口住民數量。首先，同治 6 年（1867）的賣契提及，繼承祖父而來的土地面積是 0.167 甲。假設嘉慶 19 年時每人分得的面積一樣，從表一分給「約內無名有份之人」的土地總額為 37.3310 甲，可以推估分地者約 224 人。第二，光緒 15 年（1889）的賣契雖用「貳篙」來表示面積，但有提到「年帶納道永昌租銀五角參光〔尖〕肆辨」。以業佃約定租率為每甲 3 石來估算，則「貳篙」大約是 0.178 甲。假設這就是地主原本在嘉慶 19 年時分得的面積，那麼分地者約 210 人。取兩者的平均數 217 人，再加上約內有名有份之人 13 人，則總數約為 230 人。若是將參與土地分配的「人」直接視為家戶，比較適當的看法應該是 230 戶，大約 1,104 人。[75] 當然，這只是依據殘存資料所做的粗略估算，不可能是準確的數字。

股份制度看起來不是庄民為了集資籌組公司，藉以遂行大農場經營及共同運銷，而是一套可以將土地分配給個人的數學公式。這是清代臺灣大規模拓墾活動常見的模式；位於港口魚塭西北方約 3 公里處的蘆竹崙，也在道光 3 年因曾文溪改道而進入浮覆拓墾時代，採用同樣的辦法。（圖四）[76] 不管最後每人分得的土

7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80-281。

75 明治 29 年（1896）的調查顯示，港仔尾、港口以及六塊寮三莊總共有居民 740 户，3542 人，平均每户約 4.8 人。參見〈臺南民政支部行政資料〉。

7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89-93。埔里以及宜蘭的案例可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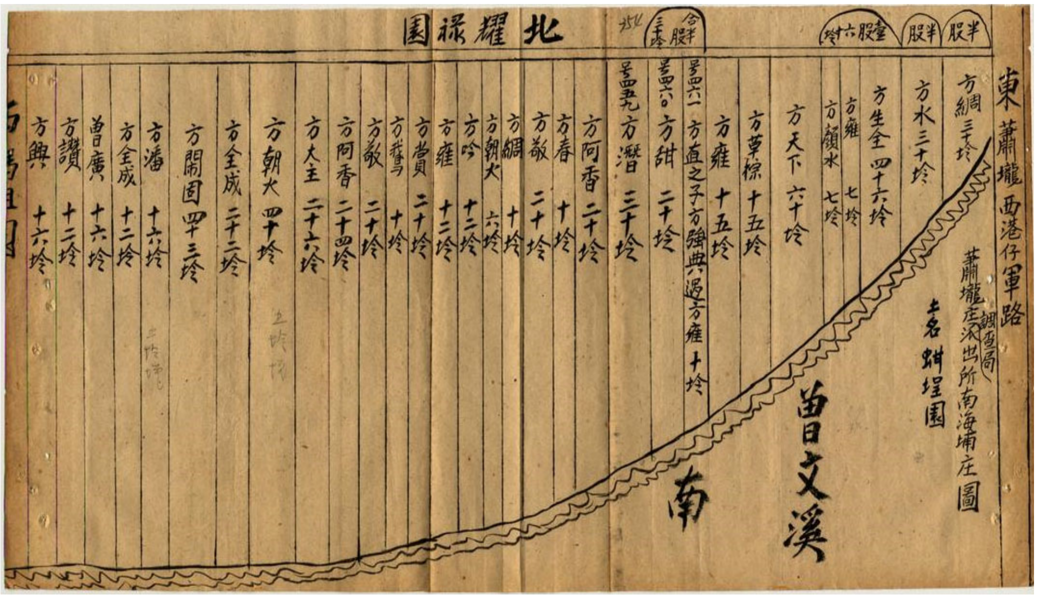

圖四　蘆竹崙浮覆地分墾圖

說明：一股是 60 坽；土地座落於曾文溪與臺 19 線（地圖中的「蕭壠西港仔軍路」）交會處之西北側。
資料來源：〈塩水港廳西港仔堡方甜理由書取消ノ件〉（1903 年 10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418-19。

地如何狹小，他們總是希望可以清楚分割每人應得的耕地，獨自經營。

六、業佃關係與社會運作

業戶道永昌只是個形式上的土地業主，僅擁有單純的收租權利，他們無法撤換墾佃，墾佃典賣土地也不必事先知會業戶，請求准許。因此嘉慶 19 年的合約宣稱，「約內有名墾佃」的權利是「自佃收息，永為己業」，「約內無名有份之人」則是得地「墾耕」，兩者皆相當於擁有永佃權的小租業主。這同時表示，港口地區的百姓不會因為這次租佃關係的轉變，淪為衙門的農奴或官佃。

依據合約，業戶道永昌在土地墾熟之後，應以每甲 3 元的租率，每年從總面積 80 甲的港口地區收得 240 元的大租。實際上，每甲 3 元的大租還要扣除 20%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 55-86；陳文立，〈清代員山堡地區墾殖活動與人文空間的形成〉，《臺灣風物》（新北）62: 2（2012 年 6 月），頁 15-66。

作為庄民的公費，亦即「成業之日，每甲完銀三元，仍就三元內撥出二份歸三庄祀神諸費，應完塭餉」。所以，業戶道永昌每年從港口地區收得的大租是 192 元，三庄公費則有 48 元；扣除塭餉 1.229 兩（1.8 元）外，三庄祀神費為 46.2 元。

每年高達 192 元的地租並非清朝國家的田賦正供，而是臺灣道衙門胥吏組織的共同收入。契約上雖然寫作「道永昌租」，表明是繳給墾戶道永昌的地租，但官方通常稱為「八房租」，也就是地方衙門的八個行政部門，除了對應於中央行政六部之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房外，還有庫房以及承發房，通稱為六科二房或八房。由於府、縣衙門也有同樣的組織以及租稅收入，因此「道永昌租」也特別被稱為「道八房租」。清代作為道衙門胥吏的共同收入，到了日本時代則為總督府接管的眾多官租中的一種。[77]

港口地區支給官府的租稅負擔，雖從原本的 1.229 兩（1.8 元）急遽躍升至 192 元，暴增了 106 倍。但港口地區在變成「業戶道永昌」之墾佃時，也就形同在臺灣最高文官衙門的庇護之下。這肯定有助於他們排除來自竿寮、西港以及洲仔尾等周邊強大勢力的覬覦，就像嘉慶 19 年間他們所面臨的棘手情況一樣。港口地區從此有了比較穩定的倚靠，即使原本相較於周邊的灣港與竿寮，他們可能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地方。港口地區成為臺灣道衙門的收租地，並不是官府尋求租稅擴張、從上而下的權力支配模式與發展，而是地方社會為了對抗他們在現實環境中的對手、強化競爭力，而將官府（國家）拉入地方社會的結果。即使因此需要多付出些金錢，但他們找到強大的靠山。我們可以瞭解，在歷史時期這種事很常發生，就像清初許多的地主將土地投獻給攻臺武官一樣。

根據嘉慶 19 年的合約，庄民表示他們尋求官府庇護，還考量未來土地陞科問題。因為知府介入爭界之後，曾「著該庄民認墾報陞」。但庄民「誠恐報陞，必遺後累」，才找到臺灣道衙門，由道臺衙門以「業戶道永昌」之名，向管轄該地的嘉義知縣出面認墾，庄民則居於佃農之位。這裡的重點並不是庄民繳給道臺衙門的地租，因此會少於陞科之後繳給國家的稅，而是可以避免清代常隨正供而來的各種攤派。而且，民間層次的「地租」會比載入戶部的「正供」來得有彈性。

[77] 〈申告書整理ニ關スル調查復命書（雨宮喜八）〉；〈道八房租ヲ官租ニ編入ノ件台南縣へ指令〉（1901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654-12；佘英三，〈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款類舊慣調查全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903，手抄本）。

就像第一節曾提到的鼎臍塭，作為業主的府八房在道光 13 年時同意墾佃黃家的訴求，一次就將租金調降了 32%。港口庄民的選擇無疑是慎思之舉，因為從乾隆 47 年起他們已親身經歷了諸多的天災人禍。即使浮覆為陸地，但「該塭地冬春旱乾，夏秋氾濫，反鹹靡定」，並非良好耕地，收成極為不穩。很快的，就在簽約之後的第 10 年，洪水加上曾文溪大改道，再次淹沒了田園，證明他們並非杞人憂天。

雖然嘉慶 19 年的股份分配，將庄民分成約內無名／有名之人，但這並不等於港口地區的社會，依此分成業主／佃戶之類的兩個階級群體。因為「約內無名有份」之人，似乎是平均被分配到 10 股之內，各佔每股的 70%。也就是說，看起來類似當時拓墾宜蘭的結首制。這裡的「股」就相當於宜蘭的「結」，約內有名的十人則是十個結的首，差別在於他們分配比較多的土地，而不是社會地位或人身支配權力。[78] 例如，前引光緒 15 年的一份契約，賣主王七宣稱其土地是「坐落土名在六塊蓁庄西畔、第貳遍分陸股內，應得貳篙，戶首王勇山」。[79] 文中的「戶首王勇山」無疑就是嘉慶 19 年合約中的「股戶首王勇山」（表一編號 11），當年王勇山等十人各分得一股之 30%。王七同時也宣稱，這塊地是「承祖父明買過王沛嬸」埔地。王沛嬸大概不是三個字一組的人名，而是王七的嬸嬸，也就是他名為王沛之叔伯的妻子。這表示，「王勇山股」很有可能是以王姓族人為核心來組成。王七的祖父當初雖是王勇山股中的「約內無名之人」，但他實際上分配到土地，也有權將之「杜賣盡根」。他跟王勇山的關係，雖可對比為約內無名／有名之人，但兩人都是擁有土地的業主，而不是佃戶跟地主的階級關係。

即使「港口地區」的自然環境、維生方式以及租佃關係，在乾嘉年間以後已經有了巨大的變化，向官府繳納租稅的機制卻讓整個港口地區，依然必須維持某種形式的內部聯結。他們顯然需要有一個組織或機構，來處理全體庄民與道臺衙門之間的地租收支。雖然他們沒有留下任何機構的名稱與帳冊，但一般而言這種鄉村內部的共同管理機制，大多附著於地方公廟。今天港口庄的公廟慈安宮，自

[78] 清代宜蘭的拓墾與結首制，可參閱王世慶，〈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469-501；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0-107。

[7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2 編，頁 280。

古即稱為「港口公廟」。廟內現存多件的古物，如道光 2 年（1822）由庄民敬獻的木匾、道光 12 年（1832）信徒奉贈的石製香爐，以及未標明年代的「執事牌」等，都刻有「港口公廟」名稱。其信仰圈的涵蓋範圍，除了「頂堡（港口）、下堡（港南）、油車（南安）、下寮仔（位於看西高速公路高架橋西邊路南）」之外，「據稱臺江內海淤積成平原後，牛肉寮及過溪子（六塊寮）居民，初遷未建廟之時，亦共同信仰港口公廟神明」。[80] 這個空間範圍基本上就是繳納道永昌租的區域，也就是原來「大道公塭」以及「媽祖塭」範圍。即使現在油車、牛肉寮以及過溪仔都建立了自己的庄廟，但地方百姓仍然很清楚知道他們與港口公廟間的歷史關連；三個村落的大廟主祀神土地公、媽祖以及太子爺，據稱都是從慈安宮請來。地方也有傳說，油車庄廟興建的時候，「也分去了公廟〔港口公廟，即慈安宮〕土地三甲多」。[81]

雖然現今港口公廟的日常廟務運作，是由四房八角頭輪派，王姓佔有其中的三房六角頭，林、黃姓及其他雜姓共有一房二角頭。[82] 看起來跟嘉慶 19 年分地時的 13 股戶首，有著明顯的差異。但我們推測現今廟務的運作方式，應該是晚近油車、牛肉寮、過溪仔等聚落，都建立了自己的庄廟後的情況。類似港口公廟的運作模式也存在於臺江內海的其它地區。二十世紀中葉曾經來到今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研究的美國人類學家焦大衛（David K. Jorden），發現他調查的村庄公廟事務的執行者，是「被劃分成七個傳統的股」組成的委員會。其中有 3 股由郭姓掌握，為了區別各冠上他們的來源地，另外 4 股則是村內的空間劃分。新年時，每一股內擲筊選出兩位「股首」，再由全村從 14 名股首中擲筊選出「爐主」。[83] 大塭寮位於港口西方大約 6 公里處，在清代同樣頻繁遭受洪水災害，跟港口地區同樣有著土地從水域浮覆重新分配的歷史過程。

---

80 王大明，〈港口公廟慈安宮重建誌〉（臺南：慈安宮，1975）。

81 王大明，〈港口公廟慈安宮重建誌〉；黃阿有等著、張勝柏主編，《安定鄉志》（臺南：臺南縣安定鄉公所，2010），頁 432。

82 王瑞興，〈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頁 46。

83 焦大衛（David K. Jorden）著、丁仁傑中譯，《神鬼祖先：一個臺灣鄉村的民間信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9-22。

七、結論

臺灣西南部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曾是面積廣大的內海水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這不只吸引人們選擇沿岸住居，也誘發華南商民前來漁獵與交易，使當地成為臺灣最早與外界接觸往來的場所之一。儘管我們可以推測，臺江內海沿岸，早期應該有眾多非以農耕維生的人們，卻因少有文獻記載很難具體從事研究，詳細描繪他們在歷史時期的生活與困境。本文是筆者這幾年來嘗試接近與理解沿海地方村落及其歷史的研究成果之一，儘管因為文獻極為殘缺，大部分的歷史還是只能推測與想像，許多的疑問依然無法解決。

由於早期漢人移民多為不具讀寫能力之農漁民，所謂的歷史文獻大致上就等於外部人對於當地的活動紀錄。所謂的外部人可能也包括商人以及旅行家等在內，但幾乎就是外來統治者，他們在構築統治政權的同時，為了汲取稅收、勞役和資源，而向周邊廣大的鄉村延伸勢力。這表示，近代早期的統治者對地方社會的接觸，除了偶發性的社會動亂之外，主要集中在常態性的稅收。歷史學家的難題在於，我們對於地方社會的理解常只能從稀有且殘存的稅收紀錄出發，卻又要極力避免將社會的歷史講成國家控制地方的過程。

港口庄民面臨的嚴峻挑戰，並不單純只有天災恐慌、人命財產損失以及自然環境與維生方式的急遽變遷。更為棘手的迫切課題是，因為水域陸化而與鄰近村庄間的界址和資源等爭奪，民間的糾紛與衝突也引起地方官府介入，致使問題複雜化。嘉慶 19 年時領導港口庄民的菁英們，看來處事幹練且極富遠見。他們不只要面對周邊強大村落的武力爭奪、嗜利衙役的侵擾，還要整合意見眾多且徬徨的庄民，並衡量現實環境以及未來，迅速做出最好的回應。他們以成為臺灣道衙門胥吏組織之佃農的方式，將臺灣最高行政機構拉入自己的陣營，藉以強化抵抗周邊強大村落以及府縣等衙門資源爭奪的能量，同時也避開先天不足且後天失調的瘠薄土地，未來被以自己名義陞科的可怕後果。

嘉慶年間港口庄民重新分配浮覆地的案例，也有助於我們理解臺灣的拓殖與社會結構。清代臺灣的鄉村其實少有「公共財產」的概念，因此也很難存在科大衛（David Faure）所說的「入住權」或日本的「村」等，基於公共財產的維護與

運作，所形成的村落內部結構；[84] 在強化內部凝聚與一體感的同時，也具有相對強烈的排他性。雖然包括港口埔地在內的部分案例可以看到，他們在分配土地時特地保留部分作為公共用地（「公親地」）。但凡是可耕的農地通常還是租給他人墾耕，收入則作為村庄公費，用在公廟的祭祀活動。這表示，公有地其實還是廟的私產。無法耕作的部分，例如本案中的「塚埔、牧埔」（實際上可能是同一地，就是民間說的墓埔），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村庄公共財產，實際上通常也沒有具體的規範，它是提供作為喪葬場所。由於土地產權高度私有化且能自由交易買賣，脫離或成為村落成員也就不會受到太多的干涉。我們想說的是，至少從港口的案例看來，清代臺灣的鄉村具有開放性，能夠接納外來者，這是移民社會的重要特質。我們現在討論清代臺灣的移民開發，常只關注福建推力與臺灣吸力的對比，講的通常只是馬爾薩斯式的人口／土地分配比例，但或許我們應該再多觀察類似臺灣村落內在的吸力等面向的議題。

港口庄民在嘉慶 19 年私下簽訂的合約，同時讓我們瞭解歷史的發展過程通常不是官府檔案紀錄的那一回事。就跟現在眾多清代臺灣地方開發的歷史一樣，嘉慶年間官府檔案中港口浮覆地開墾，看起來完全合乎法律規範：先由墾戶「道永昌」，依據清政府的請墾法規，向土地所在的嘉義知縣提出申請；港口庄民則是業主道永昌獲准之後，招徠從事開荒的墾佃，他們在土地墾熟之後依約每甲繳納業主 3 石的地租。歷史研究通常還是要從文獻解讀著手，但官方文獻記載的內容與其說是真的地方歷史，倒不如說是合乎官府法律規範的說辭。

84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782-1、2372-12、4410-42、4418-19、4421-17、4422-6、4654-12、9686-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王大明，〈港口公廟慈安宮重建誌〉（1975）。臺南：慈安宮。

佘英三，〈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款類舊慣調查全冊〉（1903，手抄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聖安宮重建委員會，〈竿寮村聖安宮沿革誌〉（1989）。臺南：聖安宮。

〈安定區港口慈安宮廟沿革〉，「大灣觀音廟的官方部落格」，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besthuang2001.pixnet.net/blog/post/285770108。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尹士俍（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臺灣志略》。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王世慶

1999　〈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收於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下冊）》，頁 469-50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王必昌（總輯）、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瑞興

2009　〈安定鄉聚落的發展與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石萬壽

1978　〈洲仔尾鄭墓遺址勘考報告〉，《臺灣文獻》（南投）29(4): 15-37。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

1994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5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余文儀（主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昇

2008　〈臺江浮覆以前的洲仔尾地區〉，《臺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刊》（臺南）7: 193-231。

2010　〈道光三年以前臺江內海及周圍地區歷史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吳茂成（著），張小秋、吳秉謙、吳秉澍（繪圖）

2013　《臺江內海及其庄社：大洪水裡的小地方記憶》。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李文良

2011　〈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於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 27-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　《清初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4　〈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 211-246。

李丕煜（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祥

2009　〈洲仔尾採訪考查錄〉,《南瀛文獻》（臺南）8: 116-141。

周元文（增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鍾瑄（主修）、詹雅能（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林正慧、曾品滄（主編）

2008　《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國史館。

林玉茹（主編）

2009　《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臺南縣政府。

施添福

1997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頁 30-107。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施添福（總編纂）、林聖欽等（撰述）

2002　《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洪丁興（編著）

1998　《臺南縣鄉土植物》。臺南：臺南縣政府。

相良吉哉

1933　《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

范玉强、陈景林（主編）

2015　《中国中医药文化遗存》。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范　咸、六十七（纂輯），陳偉智（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　泓（编着）

2007　《清代台湾自然灾害史料新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高拱乾等（修）

1985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許清保

2003　《南瀛遺址誌》。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文立

2012　〈清代員山堡地區墾殖活動與人文空間的形成〉,《臺灣風物》（新北）62(2): 15-66。

陳亮州

2008　〈清乾隆年間臺南海坪的利用與糾紛〉，《南瀛文獻》（臺南）6: 60-71。

陳國瑛等（採集）、王志楣（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臺灣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陈云林（总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

2009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108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品滄

2012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25-171。

焦大衛（Jorden, David K.）（著）、丁仁傑（中譯）

2012　《神鬼祖先：一個臺灣鄉村的民間信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阿有等（著）、張勝柏（主編）

2010　《安定鄉志》。臺南：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杨英（撰）、陈碧笙（校注）

1981　《先王实录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臺南縣政府。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維中

2018　〈烏魚、土魠、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1-60。

盧嘉興

1979　〈由鹽商添典契字來介紹郡城總管宮黃家〉，《臺灣研究彙集》（臺南）19: 1-45。

1979　〈由明鄭時期的古廟宇來談總管宮〉，《臺灣研究彙集》（臺南）19: 69-74。

盧嘉興等

1981　《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民政局。

賴永祥

1957　〈明鄭藩下官爵表（2）〉，《臺灣研究》（臺北）2: 47-78。

濱島敦俊

2001　《総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東京：研文出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1-2 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冊、下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7 《續修臺灣縣志》，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興、陳宗仁（主編）
2018 《地輿縱覽：法國國家圖書館所藏中文古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謝國興等
2017 《西港仔刈香：一個傳統王醮的數位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韓家寶（Heyns, Pol）（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Faure, David 科大衛
1986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3, pp. 1-37, Sept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hen Sea Turned into L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hanges in Gangkou Area of Old Taijiang Inland Sea (Lagoon) under Qing Rule

Wen-liang Lee

ABSTRACT

The southwestern coast of Taiwan used to be a vast lagoon with rich fisheries. This water attracted not only aboriginals to settle along the shore, but also merchants and commoners from southern China to trade, fish and hunt in the area. However, in merely five decades towards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region witnessed rapid and large-scale deposit of sediment because of human exploitation, changes in river courses and natural disasters. This article is a case study of Gangkou (港口) area located at northeastern Old Taijiang Inland Sea (the present-day Anding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With reference to past literature, historical materials, including a contract dated at 1814/15 among Gangkou villagers, and fieldwork findings,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Gangkou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villagers responded to a dramatically changing environment. Besides facing natural disasters that not only threatened their lives and properties but also transforme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their subsistence style of livelihood, Gangkou villagers had to compete with inhabitants of neighboring areas for the dwindling marine resources. The situation was further complicated owing to state involvement in response to local armed conflicts. Both capable and insightful, the elites of Gangkou decisively united villagers with different opinions to cope with the strong competition from neighboring villages and harassment of corrupt governmental officials.

Keywords: Old Taijiang Inland Sea (Lagoon), Brackish Water Fish Pond, Land Development, Reclaimation of Tidal Land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3 期，頁 39-90
民國 108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920 年代臺灣的書房教育：以鄭家珍《客中日誌》為觀察中心*

詹雅能**

摘　要

鄭家珍舉人原籍臺灣新竹，乙未割臺後回歸祖籍地福建南安，以教職為業，1913 年因堪輿盛名受邀返臺，為鄭如蘭勘定葬地；1919 年起更膺新竹北門鄭家之聘擔任西席，此後寓臺共計八載。大抵，鄭氏在臺期間，主要職務為書房教師，對於新竹地區的漢學傳承有其影響力。而寓居新竹從事漢文書房教育時，鄭家珍恰好身處 1920 年代臺灣教育重大轉折階段，隨著新教育令頒布和相關政策的規範，一方面新式公學校數量逐漸增加，但另一方面校內漢文授課時數卻大幅減少，民間書房被迫受檢，甚或遭遇取締，導致漢文教育發生危機，則此時書房教師角色為何？書房教育何以進行？對此，筆者因緣際會整理、出版鄭家珍在臺《客中日誌》8 本，所記時間從 1923 年 9 月 23 日至 1926 年 8 月 18 日止，其內容具有歷史、文學、堪輿、教育等面向意義；在此，筆者特別留意日記中存錄這位清代舉人，返回臺灣新竹開設書房教書的諸多情景，例如上課時段、學生人數、教學課程與內容、學生出席情形、學費收入、書房申請，以及書房教學和傳統詩社關係等。上述細節，無疑可以提供吾人觀察 1920 年代臺灣面臨新式教育推行、挑戰下，傳統書房教育的運作狀態，以及鄭氏身為教師對於傳統漢文書房教育的規畫與期待，可謂理解相關議題的極佳入徑，故本文特就此進行分析。

關鍵詞：鄭家珍、《客中日誌》、書房教育、新竹、詩社、漢學講習會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4-2410-H-236-001-）相關研究成果，初稿發表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七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的臺灣社會」學術研討會，經增補修改後投稿，承原會議論文與談人施懿琳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而撰稿期間，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生林祈佑、魏亦均等之協助資料蒐集，新竹鄭埱精女史、鄭昞輝先生提供文獻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 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8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鄭家珍與《客中日誌》
三、鄭家珍書房的設置與申請
四、書房學生及其收費情形
五、上課時間、課程安排及相關教學情形
六、結論

一、前言

書房教育在臺灣，從清代開始就屬於學童初等啟蒙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同時也是士子在進入官學系統，參與科舉考試前的預備教育。不過，這樣的特色與需求，到了1895年（光緒21年）臺灣割讓日本後有了變化。主要關鍵是臺灣原有的官學系統全部廢絕，殖民政府為了統治需要，從初期設置的國語傳習所，到後來改制為公學校，希望藉由日本的新式教育逐步同化殖民地人民。然而受制於種種條件的限制，公學校實際難以普及，1933年（昭和8年）的學童就學率只有37.02%，而要到1939年（昭和14年）才超過50%。[1] 前期主要因素在於臺灣人的就讀意願不高，後期則因學校數量不足，無法完全容納願意就學者。[2] 於是，在這些因素的考量下，殖民政府不得不採取漸進的誘導策略，以時間換取空間，暫時接受書房作為輔助教育之一環，並將其納入管理。因此，自1898年（明治31年）總督府接續頒布「臺灣公學校令」（7月28日）、「書房義塾相關規程」（11月10日），[3]

1 根據「年度別公學校一覽表」統計，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187。又1939年就學率為53.15%，詳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北：該府，1940），頁182-183。

2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17。

3 按總督府先於1898年1月15日擬定「書房義塾相關規程草案」（條文7條），其目的在促成書房、義塾之改良，尤其是在課程與教材上，除依先前慣例外，更期許能增設「國語」教學科目，並使用總

表一　公學校與書房變化比較表（以重要轉折年度為觀察點）

年度	書房數	學生數	公學校數	學生數	全臺學生總數	備註
1898	1,707	39,941	76	6,636	**46,577**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頒布
1901	1,554	28,064	121	16,315	**44,379**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修訂
1903	1,365	25,710	146	21,406	**47,116**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施行細則」（新竹、桃園）
1919	302	10,936	438	125,135	**136,071**	「臺灣教育令」頒布
1922	**94**	**3,664**	**592**	**195,783**	**199,447**	新「臺灣教育令」頒布 「私立學校規則」頒布
1923	122	5,283	715	209,946	**215,229**	
1930	164	5,968	758	248,693	**254,661**	
1937	62	1,407	788	445,396	**446,803**	中日戰爭
1940	17	996	825	621,450	**662,446**	皇民化運動

資料來源：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臺北) 16:3 (1978 年 9 月)，頁 62-89；《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

乃至 1899 年（明治 32 年）「學事視察規程」（7 月 9 日）的頒布實施起，[4] 臺灣公學校與書房的發展，便形成一個競逐的局面，其變化情形如表一所示。

不過，由於「書房義塾相關規程」的規定，基本上只是一個行政規則，重點是在要求提出申報，至於規程中原期待應配合加設學科（國語、算術）與調整教材部分，僅訂有相關之補助條文，並無任何罰則；因此，儘管臺人各地書房多數配合申報，但教學上大抵維持舊有型態與內容，並且由於此一規程缺乏強制效力，不配合申報的情形也所在多有。[5] 尤其在 1901 年（明治 34 年）總督府修訂規程時，將書房之開辦、經營改為地方廳長職權，並由各廳訂定「施行細則」，如此一來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所訂細則往往寬鬆有別。以新竹廳與桃園廳來看，[6] 桃

督府認可之教科書。而到了正式發布的規程（條文 9 條）中，則增加「算術」一科，並擬定了申報規定、監督單位與獎勵補助措施等。詳見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41-443。

4 1899 年頒布之「學事視察規程」共計 4 條，其中第一條為小學及公學校視察之要項，而第二條則為書房義塾視察之要項。依據此要項，新竹廳於 1903 年（明治 36 年）2 月 27 日另頒「書房義塾視察規程」共 9 條，詳定視察之細則。詳見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23；又《新竹廳報》86（1903 年 3 月 6 日），頁 107。

5 吳文星以 1918 年之統計為例：宜蘭廳核可者 6 所，私設者 40 餘所；新竹皆無一所許可者；臺中廳彰化公學校學區許可者 21 所，私設者 22 所；嘉義公學校學區內許可者 1 所，私設者 10 所。詳見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頁 70-71。

6 新竹廳「書房義塾所關規程施行細則」（新竹廳令第 5 號）為 1903 年 2 月 12 日頒布。桃園廳「書房義塾規程細則」（桃仔園廳令第 3 號）為 1903 年 4 月 21 日頒布。此外，嘉義廳為最晚頒布。

園廳「細則」中各項申請、變更等事項均載明需「稟明廳長允許」，而新竹廳不論申請、報告等文書均經由街庄長、公學校校長呈送，督導視察亦委由街庄長、公學校校長直接負責，[7] 這樣的申報與管理也容易流於形式。以本文所關注的新竹地區書房來看，日人統治初期的調查統計，1898年新竹縣書房有280所，而1903年（明治36年）「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施行細則」公告後，同年6月廳長里見義正公告廳內核准成立的書房共有161所。[8] 這數字上的差距，除了轄區範圍不同的因素外，或許也有部分是沒有配合申請而未被納入計算者。因此，歷來統計日治時期臺灣書房變化消長之數量時，基本上都是就「書房義塾相關規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下提出申請獲准者言。而隨著公學校不斷增加，書房亦漸次遞減，若以約當現今新竹市區範圍來看，前述1903年公告之161所中，其一區至六區（即今新竹市區）共有50所。相隔20年後，到了1923年（大正12年），新竹郡（包括今新竹縣市）內核准之書房有13所，屬於新竹市範圍的有8所，數量僅餘16%。[9] 這現象說明了進入1920年代後，臺灣人在面對殖民教育的逐步滲透下，漢文教育已出現極大的衰頹危機。

然而，漢文教育的危機，不僅是書房數量的減少，同時也包括公學校漢文課縮減，甚至廢止其必修的規定。1898年「臺灣公學校規則」頒布時，「漢文」的教學內容原本是融入讀書、習字、作文等課程中，直到1903年修正「臺灣公學校規則」，始獨立為一科，每週上課5小時。而1907年（明治40年）再次修正「臺灣公學校規則」時，五、六年級的漢文課被減為4小時。1918年（大正7年），總督府「臺灣公學校規則中改正令」以涵養日本國民精神及培養具有生產力之人民為理由，將漢文科授課時數統一縮減為2小時。1922年（大正11年），在內地

---

7 「書房義塾所關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書房義塾以所轄街庄長視察之，但在公學校設置區域內者以公學校長視察之。」第十一條「書房義塾之開設者應行呈出之願書屆書及報告書等均要經由所轄街庄長，若在公學校設置區域內者則經由公學校長可也。」詳見《新竹廳報》83（1903年2月14日），頁100。

8 《新竹廳報》105（1903年6月25日），告示，頁168-173。

9 〈認可書房〉:「新竹郡下。自本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末。認可漢文學書房十三處。即新竹南門外靜課軒書房。同南門漢文專修書房。東門六也書塾。北門學渠齋書房。西門養蒙書房。新竹街客雅育英書塾。同湳雅集益堂書房。同金山面養正堂書房。湖口庄文行書房。紅毛庄維新書房。大〔六〕家庄育英書房。關西庄馬武督沙灘文光書房。同庄赤柯山字赤坷坪大正書塾。」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9月9日，第6版。其中新竹南門外靜課軒書房、南門漢文專修書房、東門六也書塾、北門學渠齋書房、西門養蒙書房和同屬新竹街的客雅育英書塾、湳雅集益堂書房、金山面養正堂書房等屬於新竹市區書房。另，新竹州編，《新竹州第四統計書》（新竹：該州，1924），頁90-91，亦有相同記載，唯書房名略有差異。

延長主義的政策下，總督府頒布〈新臺灣教育令〉（2 月 6 日），實施日臺共學制度，接著發布「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4 月 1 日），公學校課程大幅調整，其中漢文科被改為選修課（隨意科），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廢除。這時期的發展，可謂是當時漢文存廢與否爭議最大的時候，儘管臺地有識之士不斷呼籲，但在總督府強勢政策主導下，整個制度的改變已不可逆轉，唯一可能的空間在於地方州廳政府執行的寬鬆與否。然而，對於臺人而言，雖然日本統治已經有二十多年，但對於漢文使用的需求，未曾稍減，因此在學校課程或工作「時間」外的漢文學習，便成為家長們鼓勵的學習活動，而經濟較為餘裕的地方家族，也往往聘請家庭教師教導其子弟，在新竹地區，吾人便留意到鄭家珍這一個案。

鄭家珍，原籍臺灣新竹，為甲午科舉人，乙未割臺後回歸祖籍地福建南安，以教職為業。1913 年（大正 2 年），由於堪輿盛名受邀返臺，為鄭如蘭勘定葬地。因著此一因緣，1919 年（大正 8 年）起他更接受新竹北門鄭拱辰之禮聘來臺擔任西席，教授漢學，此後寓臺八載。大抵，鄭氏在臺期間，對於新竹地區的漢學傳承有其影響，與葉文樞、張純甫被視為當時三位最具貢獻的漢文教師。[10] 當鄭家珍在 1919 至 1927 年來臺從事漢文書房教育工作的數年間，恰好身處 1920 年代臺灣教育重大轉折階段，隨著新教育令頒布和相關政策的規範，新式公學校數量逐漸增加，但公學校漢文授課時數卻是大幅減少，民間書房被迫受檢，甚或遭遇取締，導致漢文教育發生危機，而此時書房教師角色如何？書房教育何以進行？諸多問題自是耐人玩味。對此，筆者整理、出版鄭家珍在臺後期所留《客中日誌》時，特別留意其中存錄了這位清代舉人，由中國福建返回臺灣新竹開設書房教書的諸多情景，例如上課時段、學生人數、教學課程與內容、學生出席情形、學費收入、書房申請，以及藉由書房教學而延伸出與傳統詩社的關係等。以上種種細節，無疑提供吾人觀察 1920 年代臺灣面臨新式教育推行、挑戰下，傳統書房教育的運作狀態，以及鄭家珍身為教師對於傳統漢文書房教育的規畫與期待，可謂理解相關議題的極佳入徑，因此本文以此為題進行探討。

---

10 鄭家珍與葉文樞、張純甫三人，於日治時期不僅開設書房，教授傳統漢學，同時也指導學生成立詩社，學習漢詩寫作，在當時培養了不少新竹地區的年輕學子，深具影響性。另參見武麗芳，《日治時期塹城詩社淺探：耕心吟社、讀我書吟社、柏社》（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自序。

二、鄭家珍與《客中日誌》

有關本文之研究，因以鄭家珍及其《客中日誌》為對象，故以下略就鄭氏個人生平與《客中日誌》內容加以簡介，尤其側重其教育面向的闡述，以利理解本文問題意識及後續論述之開展。

（一）鄭家珍生平及其教育事功

鄭家珍（1868-1928），出生於清代臺灣淡水廳竹塹城外東勢庄（今新竹市東勢街），先世原居泉州南安，嘉慶、道光年間祖父鄭賢濕舉家遷臺，定居塹城外隆恩圳旁東勢地區，以農墾為業，直到鄭家珍始以科舉功名顯揚。有關其生平，筆者因獲鄭氏在臺學生紫霞堂住持鄭却、養女鄭埱精（現今住持）及其南安家人所珍藏之史料、譜牒等，故得以進行詳細之考掘與探討，前已發表〈從新竹到南安：以新史料重探舉人鄭家珍生平事蹟〉一文，[11] 此不贅述，僅節略其生平如下：

> 鄭家珍，譜名彥奇，字伯璵，號雪汀，又號雪蕉居士，榜名家珍。竹塹城外東勢莊（今新竹市東勢街一帶）人。雖生長於農家，但勤敏向學，受業陳錫茲門下，塾中資質最優，視為國器。20 歲（1887）時，設帳於東郉別墅。光緒 14 年（1888），考入新竹縣學，16 年（1890）以科考一等第一名遞補為廩膳生。光緒 20 年（1894），考取甲午科第 36 名舉人。1895 年乙未割臺後，舉家內渡，返回泉州南安故里，並於宗祠內設塾教授鄉里子弟，後更設館於泉州郡城泮宮內。光緒 24 年（1898），會試薦卷銓選州學正。30 年（1904）起，擔任南安豐州學堂正教習。33 年（1907），參加經濟特科考試，錄取福建省算術第一名，晉京參加會考，以二等籤分閩浙贛三省鹽運大使，因時局動盪而未能履任。光緒 34 年（1908），陞任豐州學堂堂長。隔年，獲委任南安縣視學員兼學務總董。民國 2 年（1913）起，擔任南安縣勸學所所長。民國 5 年（1916）至 7 年（1918），擔任崎峰鄉高

---

[11] 文收於陳惠齡主編，《自然、人文與科技的共構交響：第二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77-113。

等小學校長。民國 11 年（1922），負責籌辦本鄉[崎峰]「通德學校」並兼任校長。民國 2 年、3 年（1914）間，因精通堪輿之故，膺新竹北門外鄭家鄭拏甫之邀來臺，為其父親鄭如蘭勘看風水。民國 8 年（1919）春，鄭拏甫再次禮聘來臺擔任塾師，隔年（1920）2 月以思親辭歸，唯因家鄉動亂不已，遂於同年 4 月攜眷蒞臺，仍設館鄭家述穀堂；民國 11 年初返鄉省親，因父親年邁，而在鄉奉養，隔年（1923）2 月再度返回新竹，此後分別開設書房於北門外水田吳厝、鄭邦焯家等處。民國 14 年（1925 年）後半，改寓水田鄭同利家族紫霞堂授課，直到民國 16 年（1927）底返回泉州南安，隔年（1928）因病去世，前後寓居新竹共計八年。

就以上生平梗概，可以發現鄭家珍生長於新竹，以新竹縣籍身分考取生員，進而遞補廩生資格，接著在光緒甲午年考取舉人。然而，隔年乙未割臺，日人領臺後不久，鄭氏即舉家返回南安祖籍地，當時他 28 歲。[12] 回顧鄭氏家族自清代中葉遷臺起，歷經三代，到鄭家珍時再度舉家遷徙，返歸南安。此次遷徙，是再一次的身分轉換，當年祖父由南安入籍新竹，從事農墾以維生計，而今鄭家珍以舉人身分，歸籍南安，設帳教學，歷任學堂教習堂長等職，奠立了南安武榮鄭氏家族的社會地位。李輝良〈臺灣舉人・南安辦學〉一文記載，[13] 鄭家珍家族早年全家移墾入籍臺灣新竹後，便與宗族缺少聯繫，歷經三代，在南安已無族親可以依傍，經泉州友人先行探查，獲得族長認可後，才踏上回鄉之路。據言當年族人甚至抬轎至泉州府城迎接，並為其安排住屋，在族人的熱情歡迎下，鄭家珍開始了返回祖籍地定居的生活。而得力於在臺所獲科舉功名，鄭家珍由宗祠內設塾教導族中子弟開始，再到泉州府文廟設帳授徒，一路當上了南安豐州學堂正教習、豐州學

12 根據《福建省南安縣溪美鎮崎峰村鄭氏家譜》載錄，跟隨鄭家珍移籍的有其祖母、父母、四位弟弟及妻蘇引、長子榮烈等，當時祖父賢濕已去世，葬於新竹十八尖山。又根據《客中日誌》記載有「甘妹」一人，偶稱「舍妹」，寓竹期間多有生活上之照應，可知鄭家珍乙未離臺時，甘妹應已婚嫁，遂留在新竹。此外，有關鄭家珍內渡原因，黃旺成主修之《臺灣省新竹縣志・卷末：志餘》（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76）頁 5 中曾言：「鄉試中式翌年，受據臺日軍之侮：等於伕役，清掃街路馬糞。因不勝其辱，忿而挈眷內渡。」此說法雖屬後人追述，但多少反映日人領臺初期仕紳階層的惶惶不安與內心的屈辱。

13 李輝良，〈臺灣舉人・南安辦學〉，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南安文史資料：第 23 輯》（南安：該委員會，2001），頁 127-131。

堂堂長、南安縣視學員兼學務總董、南安縣勸學所所長、[14] 崎峰鄉高等小學校校長。這些資歷，讓他在 1919 年膺新竹北門鄭家之邀來臺擔任家庭教師，並歷任於新竹北門外幾個大家族，直到 1927 年（昭和 2 年）底回閩，前後客居八載。

透過上述觀察，鄭家珍一生在教育上的表現可分為三個階段：其一是 1895 年（28 歲）以前清朝統治時期的新竹階段，其二是 1895 至 1918 年跨越清代至民國時期的福建南安階段（28 至 51 歲），其三則為 1919 至 1928 年日本統治時期的新竹階段（52 至 61 歲）。以下針對各階段相關表現進行概述，以求掌握鄭氏在教育方面的學養累積及其影響：

1. 清領新竹時期的學業養成

這第一階段，自其出生到乙未年臺灣割讓，對鄭家珍而言是人生的奠基期。從 1888 年（21 歲）參與科試，蒙新竹縣方祖蔭縣結前列第七名、臺北府雷其達府結榜首第一名、提督學政唐景崧取進新竹縣學第二名開始，接著在 1890 年（23 歲）歲試獲巡撫劉銘傳取錄一等第三名，1891 年（光緒 17 年，24 歲）科試蒙代辦學政唐景崧取錄一等第一名補廩，以至 1894 年（27 歲）考中甲午科第 36 名舉人，過程堪稱平順，除了可見他在爭取功名上的努力成果，也驗證在陳錫茲門下，以資質優異而備受肯定的事實。由於勤勉向學，20 歲時便於鄉里設帳教學，地點在東勢鄭希康宅，[15] 這是他初試啼聲，為新竹的地方教育貢獻一己之力。當時學生日後較具名氣者有王石鵬（1877-1942）。

2. 福建南安時期的教育事功

第二階段，在他人生的 28 歲以後，舉家返回祖籍地南安，重新落地生根，這是他安身立命的重要時期，不管是家庭、事業或者功名的穩定發展，均是此後 23 年的努力所致。其中包括保送專科，以會試二等分發鹽運大使，以及在泉州府與南安縣所經歷的各種教育相關職務，逐漸發展出他的在地影響力。由於這階段，主要仍處於清朝統治時期，故而參與科舉仍是其依循的目標。鄭家珍透過考試累

---

14 按清末推行新式教育，先在各府、廳、州、縣設立勸學所，由縣級開始，建立新的教育行政機構。1905 年，直隸率先創設此一機構，後逐步推廣至全國，民國以後，學所制度幾經變更，最後改為教育局。鄭家珍此一職位除因他長期對南安縣教育上之貢獻外，部分因素也在於其學生王啟文於民國元年 11 月繼任縣知事的關係。

15 黃旺成主修，《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七：教育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76），頁 32。

積資歷，讓原本僅以設帳教學維持家計，卻在內渡後 10 年獲聘為南安縣豐州學堂正教習，更陞任堂長，同時也擔任南安縣視學員兼學務總董。此一身分讓他在跨越民國之後，儘管政局混亂，依然能以其清代的功名榮銜，在地方教育上扮演一定的角色。又，探究這一階段，鄭家珍所以能有機會在地方上主持並推動教育事務，跟他對於新學的重視也有一定關聯。

清代末期，中國處於新舊交替階段，科舉制度到了必須變革的時期。鄭家珍面對此一變局，在泉州文廟設帳時，便以講求新學為主。1900 年（明治 33 年）《臺灣日日新報》一則〈精工算學〉訊息，即介紹鄭家珍精研西洋算學有成，於泉州文廟設帳教學時，特別留意講求新學。[16] 此外，1903 年更有一則〈新學啟後〉消息，報導鄭氏在新學教育上的貢獻。[17] 憑藉如此的表現與成果，1907 年（40 歲）他參加閩省保送專科考試，取錄算學第一名，晉京參加會考，《臺灣日日新報》也刊登了相關報導，記錄當時情形。[18] 此前王松 1905 年（明治 38 年）11 月出版的《臺陽詩話》也介紹他在新學教育上之表現：「鄭伯璵孝廉（家珍），吾竹鉅子也。自少好讀近世譯本，精於術數之學。乙未，避地入閩，從學者眾，皆游泮而歸；譜弟箴盤亦出其門。在泉有年，造就良多，當道推其算術為八閩第一。有英儒某氏聞其名，欲往試之，互相運算，竟被所屈」，[19] 可知鄭氏在新學、術數的造詣已遠播新竹，而其對於新學的喜好更是從小養成。

除教學工作外，對於地方教育事務之推動，鄭家珍也是不遺餘力。1906 年（光緒 32 年）3 月，擔任豐州學堂正教習，南安縣籌設中學堂，鄭家珍特別致函鄭鵬雲代聘英文教習。[20] 1908 年起，擔任豐州學堂（即中學堂）堂長，主持校務。1909 年（宣統元年），獲委任為南安縣視學員兼學務總董，推動地方教育事務。1913 年後，更擔任南安縣勸學所所長，肩負南安縣教育發展之重任。1916 年，則返回崎峰鄉擔任高等小學校校長。

16　〈精工算學〉，《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9 月 30 日，第 5 版。

17　〈新學啟後〉，《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28 日，第 3 版。

18　〈對岸通信　保送人員〉，《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3 月 2 日，第 4 版。

19　王松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陽詩話‧上卷》（臺北：臺灣文獻叢刊第 34 種，該研究室，1959），頁 11。

20　〈廈門通信　南安縣將設中學堂〉，《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17 日，第 4 版。當時因福建泉州府南安縣城紳士議設中學堂，乃由鄭家珍致書囑時在廈門的鄭鵬雲延聘英文教習一員。

3. 殖民地新竹的漢文傳承

1919 年起，鄭家珍踏入教育工作的第三階段，此一階段的遠因是 1913 年接受新竹北門鄭家邀約，返臺為鄭如蘭勘定墓地風水，這次機會讓他在乙未內渡後首次返回年輕時生長的故鄉，與昔日友朋故舊有了新的連結，也讓新竹人熟悉這位舉人返回南安後的發展。而近因則是，當中國進入民國時代以後，鄭家珍在南安面對的是一個動蕩不安的環境，除地方政府不穩定外，[21] 從護國戰爭到護法運動，南安一直是處在南北政府軍對抗的折衝地帶。初期，他雖尚能維持豐州中學堂的教職，甚至擔任南安勸學所所長、崎峰鄉高等小學校校長，不過卻在 1918 年由於安溪、永春土匪往南蔓延，導致學校停辦，甚而攜眷播遷避難。因此，當 1919 年新竹鄭家力邀擔任西席時，便毅然東渡，開始其寓居新竹故鄉的教學生涯。

從 1919 年春到 1927 年年底返鄉歸省後止，除 1922 年留在南安外，前後 8 年時間，每年年初來臺，歲末歸省，往來於南安與新竹之間。這期間他先是在北門鄭擎甫（拱辰）家擔任家庭教師，直到 1921 年（大正 10 年）底返鄉探親止。1923 年後則陸續於北門外水田吳厝、徵士第鄭邦焯宅邸、鄭同利紫霞堂等處開設書房。最後在 1927 年底返鄉歸省後，於 1928 年病逝南安，才結束其寓竹教學歲月。大抵，在新竹的八年間，鄭家珍基本上是以家庭教師身分在北門各家族間開設書房，教授其家族子弟，並旁及於周邊家庭之向學者。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日人列管的改良書房，鄭家珍維持著傳統書房的形式，主要授課內容以四書五經為主，又因學生多數為公學校畢業者，甚至有公學校教師，或已在職場工作者，故配合實用需求的尺牘課程也是教學的重點。此外，尚有少部分仍在公學校就讀之學生，則是利用學校「時間外」來書房加強漢文課程的學習，詳細情形另於下文敘述。但可知的是，在 1920 年代，臺灣總督府政策性大幅刪減公學校漢文課程的時候，鄭家珍所維持的書房教學，對於漢文傳承具有一定之貢獻；尤其，他藉由書房教學，進而輔導學生成立詩社（耕心吟社），指導詩歌寫作，鼓舞、引領年輕學子投入當時臺灣詩社蓬勃發展的浪潮，裨益延續漢文於一線。

---

21 民國成立後，各地政局混亂，民國元年南安縣知事一連換了三任，首任周守程 3 月中旬離任，接任者陳鴻光也於 11 月離任，其後由王啟文接任。往後至民國 3 年，南安縣知事一年內均接續更替三任。

（二）《客中日誌》及其書房教學紀錄

鄭家珍寓居新竹期間，留下不少詩文創作，門弟子彙集遺稿，編成《雪蕉山館詩集》，於1983年（民國72年）出版。今筆者因緣際會，藉由個案研究機會重新蒐羅遺稿，並從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中彙輯不少序記誌銘等文類作品，遂而編輯出版《雪蕉山館詩文集》一冊。[22]

除了參與各項文學活動留下的文學創作外，鄭家珍個人尚留存有《客中日誌》8本，記錄1923至1926年間的在臺生活情形。前三本使用的是市售道林紙小手冊（第一本為直行書寫，另兩本為橫行書寫），後五本則是使用毛邊紙對摺後以紙捻裝訂的自製小手冊（均為橫行書寫）。書寫工具採用的是毛筆，少數時日因在旅途中而使用了鉛筆。記錄時間始於1923年9月23日（陰曆癸亥年8月13日），結束於1926年8月18日（陰曆丙寅年7月11日）。其中，1923年9月23日至1925年12月31日（陰曆乙丑年11月16日），兩年三個多月間的記載完整接續，無一日缺漏；唯自1926年起，日記的記載開始出現斷續情事，有長至50天未記者。總計所記日數共有904天，若扣除1924年的86天、1925年的51天返回中國南安省親時所記部分，則其在臺灣所寫的日記共有767個日子。

而比較特別的是有關日記之「紀年」方式，儘管多數的寫作時空是在日人統治下的臺灣，然而日記原稿第一本的日期標示是「陰曆在前、陽曆在後」，尤其第一天更以「癸亥」干支紀年標示年份，而往後每天均有日干支之紀錄，到了第二本才改為「陽曆在前、陰曆在後」；直到第七本、第八本時，遂出現了在日記本上以油印方式套寫「民國O年O月O日　陰曆O年O月O日」的版型，以便利日期填寫。從第一本的傳統陰曆優先記錄方式，到後來改曆後出現民國紀年的標示，顯見鄭家珍日記記錄的時序思維基本上是屬於「民國」。

至於，日記的紀錄形式，第一本採取各日一段到底，連頁接續書寫方式，其餘各本則以每日一頁方式記載，並按「天時」、「人事」、「功課」、「書類」、「著述」、「財用」、「起居」、「附記」等事項分欄撰寫。此外，在一、二、

22　收於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雪蕉山館詩文集》（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6）。此作品集共分為 5 冊，分別是《雪蕉山館詩文集》、《客中日誌》、《客中日誌：手稿影存I》、《客中日誌：手稿影存II》、《鄭蘂珠詩文集》。

三、七本的後面附錄有「年度收入項札記」或「通訊錄」等。其中有關書房教學的情景，主要記錄在「功課」項中，「人事」項中亦偶會涉及與教學相關的人事紀錄。本文以下大抵根據這兩項資料中所記，來分析討論有關鄭家珍書房的設置與每日教學情形。

三、鄭家珍書房的設置與申請

如前所言，《客中日誌》中記錄了鄭家珍書房設置情事與每日教學情形，前者包括書房的開設地點、書房申請與官方視察，後者則包括開學（開館）活動、上課時間、學生人數、教學內容，以及學費繳交名單與收入狀況等，這些均有助於掌握並理解當時的教學現場及其相關細節。以下先就鄭家珍書房的設置與申請分述之。

（一）書房設置地點

有關鄭家珍於 1919 年返回新竹後，其開設書房的地點，歷來有幾個說法。最早為黃旺成《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九：人物志》，他在「鄭家珍」[23] 傳中提及 1919 年返臺後，先是在鄭肇基家中擔任西賓（家庭教師），不久後辭退，改於寓所教讀。唯所謂「寓所」在何處？並未進一步交代。而第二位談到鄭家珍教學處所的是張德南，他在《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鄭家珍〉[24] 小傳中提到了鄭肇基家、水田吳氏耕心齋、東勢鄭希康寓所等三處，其中除了鄭肇基家外，還增加「水田吳氏耕心齋」一處，而「東勢鄭希康寓所」則似乎有為黃旺成說法做註的意味。至於，第三位黃美娥在其〈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博士論文中，[25] 除了承繼前人舊說外，更依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及訪問鄭却女史所得相關資訊彙整，[26] 共得鄭擎甫家、鄭秋涵宅、水田吳厝、北門徵士第鄭邦焯宅、

23 黃旺成纂，《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九：人物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5），第七章〈教育〉類，頁 38。

24 張德南，〈鄭家珍〉，收於張永堂總編纂，《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7），頁 95-96。

25 黃美娥，〈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頁 90-91。

26 黃美娥訪問、記錄，〈鄭却訪談紀錄〉（1996 年 2 月 24 日於新竹市寶山路紫霞堂）。

紫霞堂「寄齋」等五處。其中「鄭肇基」改作「鄭擎甫」，是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按鄭肇基乃鄭擎甫之子，故所指開課處實為同一地點。其餘四處，則來自於鄭却女史的田調訪問，而水田吳厝一處與張德南所記相同。

基於上述基礎，筆者根據今已出版的鄭家珍《客中日誌》重新考察，發現 1924 年（民國 13 年）6 月 21 日日記中有一則鄭氏個人的履歷記載：

> 郡署欲查民國二年後履歷，錄一紙與之：「二年，任南安勸學所長。三、四年續任。五、六、七年在本鄉任高小校長。八年二月渡臺，在鄭拱辰家任家庭教師。九、十兩年續任。十一年在本鄉襄辦校務。十二年二月渡臺，初寓鄭拱辰家，五月後移寓吳景祺家，任家庭教師。十三年續任」。[27]

其中載錄他於 1913 至 1924 年間的相關教職履歷，尤其是 1919 年渡臺後，第一個設置書房地點是鄭拱辰家，時間從 1919 年 2 月（舊曆）至 1921 年，總計 3 年。至於，這段期間的書房情形如何？由於當時未有相關日記存留，亦無其它史料，致難以掌握。不過，既說是擔任家庭教師，則教授對象自當是以鄭家子弟為主。

同上履歷中提到，鄭家珍第二處書房的地點是在吳景祺家，時間從 1923 年 5 月至 1924 年。具體授課時間，根據《客中日誌》記載是 1923 年 6 月至 1925 年 1 月 11 日，合計兩學年。[28] 由於是擔任吳家家庭教師，因此學生以吳家子弟為主，據日記中繳交學費之名單，1923 年時吳姓子弟有吳景祺、吳俊楷、吳汝權、吳添旺、吳芝村、吳廷生等 6 位，1924 年部分則有吳俊楷、吳朝璇、吳冰銜、吳芝川、吳榮輝、吳景祺等 6 位。

除上述履歷記載外，在往後 1925 年的日記中，吾人可以重新拼湊出鄭家珍設置書房的另兩個處所。相關條目如下：

1. 民國 14 年 3 月 22 日（陰曆 2 月 28 日）：

---

27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6），頁 96。〔按：以下引用日誌內容（含圖表）均不另列出版項及引用頁碼〕。

28 《客中日誌》民國 13 年陽曆一月十一日（陰曆十二月初六日）日記：「晚間夜讀生《中庸》已解完，計自五月開校，一部《四書》至此已卒業矣。」日記中所稱 5 月屬舊曆，依中西曆對照表是年 5 月份對照西曆為 6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故以 6 月記之。另，民國 14 年陽曆一月十一日（陰曆十二月十七日）日記：「（人事）午前，諸生設筵為余餞別，並開詩會。午後六時，赴張鶴舫甲子會之宴。（功課）本日停課」。

（人事）早飯後邦熙來訪談。頃之同往邦焯處看館地。薄午，戒三來取祭文，景祺亦來訪談。午後，同俊齋往看鳳區宅，擬租為住眷處。晚間，俊楷來坐談，余告以此舊曆三月初二日，將在邦焯處暫行開課。

2. 民國 14 年 3 月 25 日（陰曆 3 月 2 日）：

（人事）午前到邦焯宅開課，入學者計有七人，夜間入學者二人。

3. 民國 14 年 5 月 28 日（陰曆又 4 月 7 日）

（人事）蘂珠敦請余眷屬暫住紫霞堂，余感其雅意，於下午將敝眷移住其中，蒙其款接殷勤。

4. 民國 14 年 8 月 2 日（陰曆 6 月 13 日）：

（人事）同居人有搬往別處者，余併其屋租之，以為書館，每月三元，磧地十元。

5. 民國 14 年 8 月 17 日（陰曆 6 月 28 日）：

（人事）本日將書房移歸本寓，諸生照常上課。

在上列日記第 1、2 條記載中，我們找到第三處書房設置地點，是在北門外鄭邦焯宅邸，開課時間在 1925 年 3 月 25 日，至同年 8 月 17 日移往紫霞堂止，約近 5 個月。按鄭邦焯為鄭用鑑曾孫，[29] 若自 1923 至 1925 年日記中繳費學生名單來看，北門鄭家子弟陸續就讀的有鄭邦圻、鄭建樑、鄭建長、鄭邦熙、鄭應鰲、鄭邦清、鄭邦讓等 7 人，其中鄭邦圻、鄭建長、鄭邦熙、鄭應鰲等確認為鄭用鑑家族子弟。這將近半年的書房教學與黃美娥訪談所得紀錄是相符的。

繼鄭邦焯宅邸後，第四個、也是最後的設帳地點，是水田鄭同利家族的紫霞堂，依據上列第 3、4、5 條日記的記述總合觀之，可以看到鄭家珍由於眷屬來臺，

[29] 鄭邦焯，1893 年出生，1913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為鄭用鑑孫安鏘長男，安鈎嗣男；安鏘父親為德均，德均乃鄭用鑑之三男。

受邀移寓於紫霞堂，時間是在 1925 年 5 月 28 日，[30] 唯書房授課地點仍維持於鄭邦焯處，直到 8 月 17 日才正式遷移至紫霞堂。[31] 此後，持續於紫霞堂上課至 1927 年 12 月底返鄉止，共約兩年五個月。紫霞堂的家族子弟主要為鄭蘂珠（即鄭却，受教期間為 1923-1927）。歸納上述，有關鄭家珍教學處所位置約如圖一所示。

以上，依據《客中日誌》明確記載的教學處所共有四處：鄭拱辰家、吳景祺家、鄭邦焯宅邸及鄭同利宅，由於這是鄭家珍日記中的自我陳述，應屬於第一手的直接史料，故有關鄭家珍書房的設置地點，自當以此為準。至於，前行研究者曾涉及的「鄭秋涵處」和「東勢鄭希康寓所」等，基本上不在其列。[32]

圖一
鄭家珍教學處所位置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底圖引用 Google 地圖）

30　有關家眷來臺及寓居紫霞堂情形，詳見《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之記載。

31　按《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9 月 2 日載其所作〈紫霞書室〉藏頭詩云：「紫豔初開菊一籬，霞杯獨酌晚傳時。書生家計無他物，室有圖書案有詩。」可知鄭家珍將此時期書房命名為「紫霞書室」。

32　有關「鄭秋涵」之說，乃黃美娥 1996 年 2 月 24 日訪問鄭却時所得資訊，唯比對王郭章訪問，〈鄭却訪問錄音〉(1991 年 6 月 30 日，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提供)，另一說法為鄭秋涵處乃鄭却公學校 5 年級於課後所就讀之書房。又「東勢鄭希康寓所」，係源自黃旺成說法，唯其載此處所之標題為「清代竹塹城廂重要民學概覽」，記錄的是清代統治臺灣末期鄭家珍設置書房之處所，詳見黃旺成纂，《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七：教育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5)，第二章〈教育機關〉類，頁 31-32。

然而問題是，鄭家珍寓竹八年期間，何以數度更換教學處所呢？探究其關鍵因素，乃在於鄭家珍是以華僑身分來臺教書，在新竹早無家屋，因此當其 1918 至 1921 年受邀擔任鄭拱辰家之家庭教師時，自然也寄寓在鄭家，並於述穀堂開館課徒。而 1923 年再度受邀返臺時，《客中日誌》如此記載：「十二年二月渡臺，初寓鄭拱辰家，五月後移寓吳景祺家，任家庭教師。」看來鄭家珍在 3 月（陰曆 2 月）渡臺後，仍然寓居鄭拱辰家中，顯然原本打算繼續在鄭家開館授徒。但不巧的是他在 4 月底至 6 月初間生了一場大病，[33] 拖延了開課日期，而接著 6 月 26 日鄭家大家長鄭拱辰過世，就在鄭家上下忙於籌辦喪葬事宜時，鄭家珍便移寓吳景祺家，擔任其家庭教師，並開館授徒。而在吳家擔任家庭教師兩年後，當 1925 年 2 月底由泉州準備返臺時，《客中日誌》提及：「午後清漣同稟中來寓，請示行止，余以臺地館地尚未定著，命稟中轉歸。」[34] 就「臺地館地尚未定著」來看，此次來臺似乎已不打算在吳家設帳。因此，當他 3 月 14 日一回到新竹，先是寄寓鄭肇基（伯端）家中，[35] 數日後便前往鄭邦焯家看場地，並決定在此暫行開館。[36] 唯若進一步追究此次更換教學處所的原因，大抵應與其家眷來臺有關，按前述返臺後尋找教學場地同時，鄭家珍也看好了「鳳區宅」一處打算作為眷屬來臺的居所，[37] 而當其妻王純一行六人於 5 月 27 日抵臺，隔天卻在鄭蘂珠的盛情邀請下讓眷屬移住紫霞堂，其後也隨同入住。此後，直到 8 月初因紫霞堂同居人遷出而承租其住處為書館，8 月 17 日書館正式遷至紫霞堂寓所授課，成為鄭家珍在臺書房的第三次搬遷，也是最後一個教學處所。

（二）書房申請與官方視察

日治時期有關書房的開設，依「書房義塾相關規程」規定是由廳（州）長負責監督，且須報請核准後，方可開設。儘管如前言所述，此規定之執行，各地寬

---

33 有關鄭家珍生病一事，詳見其 1923 年 5 月 1 日（陰曆 3 月 16 日）至 6 月 4 日（陰曆 4 月 20 日）間詩作：〈癸亥三月十六日病中作〉、〈三月廿七日再請國川施治感賦〉、〈女弟子蘂珠余表姪女間日來視疾輒問今日安否余曰安乃喜為賦一絕〉、〈病中感懷 四月二十日〉。

34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1925 年 2 月 27 日（陰曆 2 月 5 日），頁 199。

35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1925 年 3 月 14 日（陰曆 2 月 20 日），頁 207。

36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1925 年 3 月 22 日（陰曆 2 月 28 日），頁 211。

37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1925 年 3 月 22 日（陰曆 2 月 28 日），頁 211。

嚴不一，致仍有未能遵行者。不過，畢竟此類書房以招收學齡童為主，與官方公學校有競爭關係，不依規定申請，恐有被取締之風險。至於，相較於這些招收學齡童為對象的書房，鄭家珍所開設的書房究竟是以何種形式存在？又其招收的是什麼樣的學生？而他又是如何被日本政府同意授課講學的呢？

根據前引1924年6月21日日記中所載個人履歷，從1919至1924年，不管是在鄭拱辰家或吳景祺家，他都是以「家庭教師」名義設帳教學。如果從當時日記中留存的學生名單來看，儘管有不少非家族子弟成員來就學，但大抵所收學生多屬公學校畢業生（詳後文）。他們利用平日或夜間來此一家塾就讀，基本上是屬於公學校畢業後的進修學習，對於日本政府而言，這似乎並未牴觸「書房義塾相關規程」的規定。然而，這種家庭教師形式的進修書房，是否就可以不須申請而自由講學呢？當然不是。在《客中日誌》中，可以看到1924年、1925年、1926年三次的申請紀錄，包括申請程序及核准前後的相關視察。

第一次申請紀錄是在1924年，相關日記內容如下：

1. 民國 13 年 5 月 12 日（陰曆 4 月 9 日）：

> 晴。照常上課。午後渡邊來視察，適余為蘇生木榮講《詩經》、《四書》，渠坐觀二刻許，始辭去。

2. 民國 13 年 5 月 31 日（陰曆 4 月 28 日）：

> 晴。照常上課。夜學會成立申請，郡守許可。

這一年的核准通過日期是5月31日，名義上為「夜學會」，至於何時提出申請？日記中並未載明，不過在核准前，新竹州知事官房會計課兼任屬員渡邊幸次郎[38] 於5月12日先來視察，應該是為了書房申請所做的審核確認。從日記行文語氣來看，可以感覺到這似乎並非第一次申請，去年應也辦過同樣手續，只是《客中日誌》1923年的記載起始日是在9月23日，故而之前的開學上課等情事，未能留下紀錄。

---

[38] 按渡邊幸次郎本職中壢郡役所庶務課屬員，新竹州知事官房會計課為其兼職。詳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24)，頁 282、289。

不過，在對比於核准申請的5月31日，本年書房開課日是4月24日，[39] 可見書房在未申請核准前已先行開學。

第二次申請是1925年，相關紀錄有如下7則：

1. 民國14年4月8日（陰曆3月16日）：

（人事）託家寶章樣向州教育課抄去年學術講習會請認可原稿。晚間逢戴良先生來坐談，並託狀請認可之事，其中代為贊成。

2. 民國14年4月9日（陰曆3月17日）：

（人事）郡役所視學員詢問塾生事，余以係去年講習會會員告之，據云須請認可後，方可講習。

3. 民國14年4月10日（陰曆3月18日）：

（人事）因雨不出門，在寓無事。囑敦曜代寫〈漢學講習會請願書〉。

4. 民國14年4月11日（陰曆3月19日）

（人事）〈學術講習請願書〉既謄正，將請主催者用印，然後送郡役所。

5. 民國14年4月13日（陰曆3月21日）：

（人事）〈漢學研究會請認可書〉，今日已投郡。

6. 民國14年5月1日（陰曆4月9日）：

（人事）新竹州認可漢學講習會，指令八二一號下午送至，此指令係四月廿九日由州發，卅日郡經由。

---

39 《客中日誌》民國13年4月24日（陰曆3月21日）載：「本早辰刻，安至聖先師位，釋奠，開學。諸生聯袂來入學者，有彭姓一人，吳姓五人、黃姓二人、李姓、孫姓、陳姓、邱姓、魏姓、張姓各一人，鄭姓二人，又女學生一人，蘇姓二人，計一十九人。晚間為諸生授課《詩經》、古文、唐詩」。

7. 民國 14 年 5 月 7 日（陰曆 4 月 15 日）：

> （人事）午前九時，郡視學秋山來查訪學術研究會生徒人數及所讀何書？並囑以會之開始，須急行報告。

從上面第5、6則記載中，可知申請的「漢學講習會」[40] 認可書是在5月1日送到，而遞交認可書是在4月13日，州廳核可時間為4月29日，審核期間約16天。至於，整個提出申請的過程，在1、3、4、5則中，從4月8日託人到教育課抄錄去年申請認可書原稿，4月10日請敦曜代寫〈漢學講習會請願書〉，再到4月11日謄正請願書後，請主催者用印，然後送郡役所，最後於4月13日正式遞件。從整個送件過程的描述，可以注意到有關漢學講習會的申請，需要有一位「主催者」用印，依日記行文的語意來看，並非鄭家珍本人，若以此年書房開設地點言，這位主催者極可能就是新竹在地的名望家鄭邦焯。[41]

而與去年相同的是，本次書房的核准時間也是在開始上課的一個多月後，依本年度開課日期3月25日來看，[42] 不僅是核准日在後，連遞件申請的時間都在開課以後。這也無怪乎4月8日鄭家珍碰到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戴良來坐談時，[43] 要特別「託狀請認可之事，其中代為贊成」。尤其在前列第2則日記中，更可以看到隔天4月9日郡役所視學員來詢問塾生事時，特別提醒他：「須請認可後，方可講習」。而這位視學員秋山久七，[44] 在認可書核准後一週的5月7日再次視察書房，除查訪學生人數及所授課程外，更不忘再次提醒「會之開始，須急行報告」。

---

40 有關鄭家珍設置的書房，在日記中記載的名稱前後不一，有「夜學會」、「漢學講習會」、「漢學研究會」，所指實一。

41 查，1928 年 3 月 29 日《臺灣日日新報》一則〈計畫漢文研究會〉（夕刊第 4 版）報導：「新竹北郭園主鄭神寶氏，此回與同志數名，擬聘鄭孝廉伯璵為講師，籌設漢文研究會，現已作成趣意書，向四處召集會員云。」此事由於當年鄭家珍病逝南安，未能返竹而作罷，唯大抵可佐證有關研究會或講習會的主催者即為地方之名望家。

42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3 月 25 日（陰曆 3 月 2 日）日記載：「（人事）午前到邦焯宅開課，入學者計有七人，夜間入學者二人」。

43 戴良，1915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畢業。1925 至 1926 年間，任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並兼任新竹州內務部教育課通譯。

44 按：秋山久七，1918 年任新竹廳三灣公學校教諭，1919-1920 年任銅鑼灣公學校教諭，1921-1923 年任大溪郡役所庶務課視學、竹南郡役所庶務課視學，1924-1927 年任新竹郡役所庶務課視學，1928 年升任新竹州內務部教育課視學。其後更任庄長、街長等職。詳見臺灣總督府所編各年份《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該府，1918-1924）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14 年》，頁 276。

至於，接下來1926年的第三次申請情形如何呢？日記中相關記載如下：

1. 民國15年3月4日（陰曆1月20日）：

> （人事）午前，黃其烈來訂明日看山之事。午後一時，與姪兒輩及蘂珠姊妹等往廿張犁庄看打鞦韆，四時半回寓，蘂珠亦同回。道遇戴良先生，託其請繼續漢學講習會時，為之招呼一切。

2. 民國15年3月7日（陰曆1月23日）：

> （人事）今日漢學研究會開課。

3. 民國15年4月22日（陰曆3月11日）：

> （人事）午前，妙清來訪談。夜至信齋處坐談，☐張义榮聞渠請講習會認可僅有三箇月之限，據云係是近定新章。

本年度日記中，雖未看到有關申請及核可的明確時間，不過由於去年經驗，以及視學員的一再提醒，今年3月7日開課前的3月4日日記中有如下記載：「道遇戴良先生，託其請繼續漢學講習會時，為之招呼一切。」顯然開課前，鄭家珍在偶然機會下已先行向戴良口頭知會並請託了。不過，今年的核可期限卻有了改變，在4月22日認可書尚未送達前，鄭家珍經由張义榮得知有關講習會的認可，一次僅給三個月限期。

綜合以上分析，日記中記錄了1924、1925、1926三個年度有關書房的申請細節。其中1924年未記載申請日，核准日是5月31日（郡守核准時間）；1925年申請日為4月13日，至4月29日州廳發文核准，經由郡轉，而於5月1日送達認可書；1926年亦未記錄申請日，核准日則約在4月22日前後。以此觀之，1923年書房的開設按理應當也有完成相關手續，唯因當時尚無日記之記載。至於，先前於1919至1921年間以鄭拱辰家家庭教師身分設置的書房，是否曾向州廳申報，同樣也因缺乏資料佐證，無從考察。此外，若就已有的申請資料來看，鄭家珍設置的書房，基本上是以「夜學會」、「漢學講習會」（或稱「漢學研究會」）名義核准的。儘管，日記中個人履歷上自稱「家庭教師」，但在申請文件上仍須附上主催者用印的「請

願書」，顯然不同於「書房義塾相關規程」中所規範的書房，況且其招收對象是以公學校畢業後的學生為主，並非學齡階段的學童。因此，鄭家珍所設的書房，對總督府而言，並非與公學校相抗衡的私人書房，只要有地方人士為其提出申請，再加上能獲得如戴良這種對申請案擁有建議權者之背書，其取得認可核准應不困難。不過，隨著總督府漢文政策的調整，初期核准的期限以1年為期，但自1926年開始卻減為3個月，顯見殖民政府對於漢文教學的控管逐漸緊縮。再者，申請過程中郡役所於事前、事後派員視察，也在在說明官方對於這類書房設置的嚴格管制。

四、書房學生及其收費情形

如前所述，鄭家珍於 1919 年起以家庭教師身分在新竹北門外各家族間開設書房，教授家族子弟，並旁及於周邊家庭之向學者。尤其，他以「夜學會」及「漢學研究會」名義提出申請，這自然有別於日人列管的常規書房（招收學齡童），那麼其所收學生大抵是什麼背景？每年招收多少人？就學狀況如何呢？本節擬藉由一份學生的年度繳費名單來進行探究，並附及於其學費之收入情形。

（一）學生人數及背景分析

有關鄭家珍書房中學生的具體數量及名單，儘管未曾留下完整的名冊，不過根據日記中「年度收入項札記」的記載，可以整理出 1923 至 1925 年三個年度的束金（學費）繳交名單，[45] 有益於掌握其授課學生名單，茲列表二於下。

根據表二所列名單統計，1923 年繳交束金者有 27 人，1924 年有 23 人，1925 年有 16 人。此外，1926 年雖未載有繳交束金者名單，但該年 3 月 7 日「人事」項中卻記載：「今日漢學研究會開課，日學來入學者七人，夜學來入學者十六人，女學生五人，計廿八人」一則，可知當年入學學生有 28 人。

不過，這一份繳交學費之名單及人數與實際狀況似乎存有些許差距。其中，1923 年部分，因日記記錄時間較短，並無異常資料可以比對，故該年度學生人數依名單所載以 27 人計，當中包括「蘇維樑三人二十元」，以蘇維樑代表繳費，另

[45] 名單詳見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120-121、212-213、389。

表二　《客中日誌》記載年度繳交學費學生名單

年度	繳交束金名單		
1923 年（民國 12 年，癸亥年）	吳景祺八十元	吳俊楷四十元	吳汝權三十元
	吳添旺二十元	高啟明二十元	許光輝四十元
	邱再傳三十元	鄭邦圻五十元	鄭金水三十二元
	林蘂珠三十元	蘇其民二十元	蘇木榮二十元
	鄭建樑三十元	鄭建長二十元	李增欽三十元
	黃其烈三十元	鄭邦熙二十元	魏經魁二十元
	吳芝村二十元	陳章傳三十元	張藩鎮二十元
	蘇維樑三人二十元	鄭應鰲六十元	李呈奇六元
	吳廷生六元		
1924 年（民國 13 年，甲子年）	蘇奇民四十元	黃瀛槐四十元	吳俊楷六十元
	孫　牽三十二元	鄭邦圻六十元	吳朝璇二十元
	鄭建長四十元	陳鎮圭二十元	吳冰銜三十元
	黃其烈四十元	李增欽四十元	魏經魁三十元
	黃賜得二十四元	陳章傳四十元	吳芝川三十元
	鄭蘂珠四十元	蘇木榮三十元	邱再傳四十元
	張藩鎮三十元	彭炳輝二十元	吳榮輝十六元
	陳金木十二元	吳景祺六十元	
1925 年（民國 14 年，乙丑年）	吳俊楷六十元	許光輝五十元	鄭邦圻五十元
	黃其烈四十元	陸鍾傳四十元	蘇其民四十元
	黃上林三十元	蘇木榮三十元	吳朝璇三十元
	黃賜得三十元	鄭建樑二十元	陳嘉志十元
	鄭邦清八元	溫　吉十二元	鄭邦讓三十元
	鄭蘂珠四十元		

二人未登載姓名。有關「蘇維樑」，在《客中日誌》出現三次，除「年底收入束金數」中作「蘇維樑」外，另兩次則作「蘇維梁」及「蘇維良」，[46]「樑」、「梁」、「良」書寫各異，實為同一人。再者，張德南《新竹市志》〈人物志〉作「蘇惟梁」，並言「少年時代與其弟惟杰、堂弟惟焜一同就學於名儒張麟書，三兄弟均以成績優異，出類拔萃而聞名。」[47] 則其姓名正確書寫當為「蘇惟梁」，且據此可推知三人中之另二人應即為「弟蘇惟杰」與「堂弟蘇惟焜」。至於，有關本年度的日夜學學生人數，由於 1924 年 1 月 12 日日記中記載癸亥年夜學生有 11 人，[48] 依此推

46 《客中日誌》民國 12 年 11 月 2 日（陰曆 9 月 24 日）：「晴、風。上下午按時為諸生上課，晚間同。蘇維良辭，去東京。」又，《客中日誌》民國 12 年 11 月 18 日（陰曆 10 月 11 日）：「下午，接蘇維梁自東京市麴町區富士見町五丁目十六番地東濃館內來書一函」。

47 張德南，〈蘇惟梁〉，收於張永堂總編纂，《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頁 271。

48 《客中日誌》民國 13 年 1 月 12 日（陰曆 12 月 7 日）載：「晚間，夜學一班十一人設宴為余餞別」。

算日學生人數應為 16 人。

又，1924 年繳交學費者有 23 人，然而該年 4 月 24 日開學日卻有如下記載：

> 本早辰刻，安至聖先師位，釋奠，開學。諸生聯袂來入學者，有彭姓一人，吳姓五人、黃姓二人、李姓、孫姓、陳姓、邱姓、魏姓、張姓各一人，鄭姓二人，又女學生一人，蘇姓二人，計一十九人。

顯然開學日報到的學生僅有 19 人。不過，往後日記中卻陸續記錄了新入學學生，包括 4 月 25 日邦圻（日學）、[49] 5 月 14 日黃賜得（夜學）、[50] 5 月 16 日陳金木（夜學）、[51] 7 月 4 日吳旭之子、[52] 9 月 1 日陳姓學生。[53] 以上相加後，合計為 24 位，相較於繳費人數則多 1 位，顯然其中有一位最後並未繳交學費，可能是中途輟學。再者，若將上述兩份名單與日記中年度繳交學費名單相互比對，其中新入學的「邦圻」應是「鄭邦圻」，與開學日所記「鄭姓二人」合計，鄭姓學生應有三人，但繳交學費名單中除鄭邦圻、鄭建長二人外，尚有鄭蘂珠一人。只是開學日報到學生中，特別記載有「女學生一人」，通觀繳交學費名單中女性學生亦僅「鄭蘂珠」一人，故而數列鄭姓學生數時自應不計及鄭蘂珠，依此推論那位可能中途輟學而未繳交學費者應屬鄭姓學生之一。[54] 除此之外，日記中記錄前後入學者之姓氏／人數與繳交學費名單上人數則完全相符。[55] 綜言之，1924 年最後完成修業者確實即為繳交學費之 23 人，其中確認為夜學生者有黃賜得、陳金木二人，其餘待考。

---

49 《客中日誌》民國 13 年 4 月 25 日（陰曆 3 月 22 日）：「早飯後邦圻來上學，合計共二十人。」〔按：「邦圻」即為「鄭邦圻」〕。

50 《客中日誌》民國 13 年 5 月 14 日（陰曆 4 月 11 日）：「晚間，有黃姓名得賜者來上學，係增欽為之介紹。」按「得賜」一名，後文二處均作「賜得」，年度繳交學費名單中亦同，故當作「賜得」。

51 《客中日誌》民國 13 年 5 月 16 日（陰曆 4 月 13 日）：「晚間，有陳君金木來上學，年二十一歲」。

52 《客中日誌》民國 13 年 7 月 4 日（陰曆 6 月 3 日）：「吳旭之子來入學」。

53 《客中日誌》民國 13 年 9 月 1 日（陰曆 8 月 3 日）：「晴。照例上課。有陳姓學生來上學」。

54 按此一輟學者，極有可能為去年曾在學的鄭建樑，其於隔年 4 月復學，見註釋 55。

55 其中開學日所載「彭姓一人」對應的是「彭炳輝」，「吳姓五人」加上新入學「吳旭之子」對應的是「吳俊楷」、「吳朝璇」、「吳冰銜」、「吳芝川」、「吳榮輝」、「吳景祺」，「黃姓二人」對應的是「黃賜得」以外的「黃瀛槐」、「黃其烈」、「李姓」」對應的是「李增欽」，「孫姓」對應的是「孫牽」、「陳姓」加上新入學又一「陳姓學生」對應的是「陳金木」以外的「陳鎮圭」、「陳章傳」，「邱姓」對應的是「邱再傳」，「魏姓」對應的是「魏經魁」，「張姓」對應的是「張藩鎮」，「蘇姓二人」對應的是「蘇奇民」、「蘇木榮」。

至於 1925 年，繳交學費者有 16 人。同年 3 月 25 日日記中開課日對於報到學生的記載為「午前到邦焯宅開課，入學者計有七人。夜間入學者二人」，合計 9 人。其後陸續入學者有 4 月 1 日黃上林（日學）、始堂姪孫阿樑（夜學）；[56] 4 月 6 日邦圻（日學）；[57] 4 月 7 日其烈（夜學）；[58] 6 月 15 日邦亮；[59] 9 月 5 日溫吉（日學）；[60] 9 月 7 日蔡生；[61] 9 月 14 日陳生（日學）；[62] 10 月 13 日邦梓。[63] 比對現存繳費名單，除「邦圻」為「鄭邦圻」、[64] 「其烈」為「黃其烈」外，「始堂姪孫阿樑」應是指「鄭建樑」，「陳生」於繳費名單中可見為「陳嘉志」。至於「邦亮」、「邦梓」依字行論，應為北門外鄭家子弟，唯不見於繳交學費名單中，而 9 月 7 日入學的「蔡生」，最後也未見於名單中，更無從查考其名字，此三位或亦可能未完成年度修業。以上總計開學日入學者 9 位，往後新入學者 9 位，合計 18 位，扣除 3 位未繳學費者，繳費名單中應有 1 位之入學狀況未被記錄。此外，有關日夜學生人數狀況，除開學日所載 2 位夜學生外，後續入學者又有鄭建樑、黃其烈兩位，共 4 位夜學生，而日學生確認者有 9 位，其餘則無法認定。

最後，有關 1926 年的學生人數狀況，由於當年日記失記甚多，僅載至 8 月 16 日，因此並無年底繳交學費之名單；不過，3 月 7 日開學日中卻記錄了入學學生有 28 位，其中夜學生有 16 人，日學生則為 12 人（男學生 7 人，女學生 5 人）。[65] 唯於 4 月 18 日又載有劉坪來入學（日學），[66] 則日學生人數增至 13 人，總人數為 29 位。比較值得關注的是，本年度女學生有 5 位，這相較於前幾年僅有鄭蘂

---

56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4 月 1 日（陰曆 3 月 9 日）：「午前黃上林來入學，夜晤養齋兄於信齋處。始堂其姪孫阿樑來入學，係出己意，未嘗與其家人謀云」。

57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4 月 6 日（陰曆 3 月 14 日）：「邦圻來上學。午赴邦樞之宴」。

58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4 月 7 日（陰曆 3 月 15 日）：「其烈夜來上學」。

59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6 月 15 日（陰曆又 4 月 25 日）：「據邦倬言邦亮要來入學」。

60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9 月 5 日（陰曆 7 月 18 日）：「溫吉君本午來上學」。

61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9 月 7 日（陰曆 7 月 20 日）：「蔡生來上學」。

62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9 月 14 日（陰曆 7 月 27 日）：「上午陳生來上學。」〔按：「陳生」對照繳費學生名單有「陳嘉志」一人〕。

63 《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10 月 13 日（陰曆 8 月 26 日）：「邦梓來上學」。

64 鄭邦圻，生於明治丁未 40 年陰曆十月初六日，鄭安鏘四男、鄭安鈞嗣男（用鑑三男鄭德均之五男）。

65 按《客中日誌》民國 15 年 3 月 7 日「人事」中記載：「今日漢學研究會開課，日學來入學者七人，夜學來入學者十六人，女學生五人，計廿八人」，以及 3 月 9 日（陰曆正月 25 日）記載本年度第一天上課情形：「（人事）諸生齊來上課。（功課）上午上課十二人。下午同。夜上課。」可知日學生有 12 人，而此日學生 12 人應是包含 3 月 7 日所載之女學生 5 人。

66 《客中日誌》民國 15 年 4 月 18 日（陰曆 3 月 7 日）：「（功課）照例停課，下午劉坪君來入學」。

表三　鄭家珍書房歷年學生人數表

年度	入學人數	曾就讀人數	年度繳學費人數	日學生人數	夜學生人數	備註
1923	--	--	27	16	11	女學生 1 人
1924	19	24	23	1+？	2+？	女學生 1 人 1 人未完成修業
1925	9	18	16	9+？	4+？	女學生 1 人 有 3 人未完成修業，1 人失記
1926	28	29	--	13	16	女學生 5 人

珠一位，有大幅成長，惜因未能留下名單，以致無從探究。根據以上統計，茲彙整鄭家珍書房歷年學生人數如表三。

其次，透過繳費學生名單，基本上已間接取得鄭家珍書房的授課學生名單，針對這份名單，筆者進一步藉由各種相關資料，彙整分析有關學生履歷，藉以掌握書房學生背景，茲表列附錄於文末。

根據文末附錄中所呈顯的資料，可以看到有關學生成員的幾個具體現象：

1. 以癸亥年（1923）、甲子年（1924）、乙丑年（1925）這三年繳交學費名單觀之，學生總數 43 位，有 6 位連續就讀三年，11 位就讀兩年，其餘 26 位僅就讀一年。

2. 學生就讀時年齡，依目前推算最高者 31 歲（鄭邦讓），最低者 10 歲（高啟明？）。

3. 學生相關學歷，依目前可查考者估算，公學校以上學歷畢業者有 30 人，佔 69.7%以上。

4. 學生職業別方面，計有在私人企業上班，以及擔任公務員或教師等職者，其中較特別者為曾經或現職為公學校教師的邱再傳、鄭金水、蘇惟梁、孫牽、溫吉等。

5. 入學學生以北門外周邊家族子弟為主，其中水田吳景祺家族有吳景祺、吳俊楷、吳汝權、吳添旺、吳芝村、吳廷生、吳朝璇、吳冰銜、吳芝川、吳榮輝等 10 位。而北門外鄭家子弟有鄭邦圻、鄭建樑、鄭建長、鄭邦熙、鄭應鰲、[67] 鄭邦

67　「鄭應鰲」，原鄭家珍《客中日誌》誤作「鄭應鱉」。

清、鄭邦讓等 7 人，其中鄭邦圻、鄭建長、鄭邦熙、鄭應鰲確認為鄭用鑑家族後人。

此外，根據前述表三中所列三年確定繳費的學生人數來看，從 1923 年的 27 位，到 1924 年的 23 位，以至於 1925 年的 16 位，人數雖有下降情形，但 1926 年雖無最後交繳費用名單，如果依入學時的統計人數有 28 人來看，人數又超越了 1923 年。儘管如前言所述，1922 年起頒布了「私立學校規則」，書房義塾必須納入此一規則管理，造成書房銳減，但這主要是針對招收學齡童的常規書房。至於，像鄭家珍這類進修性質的書房，儘管每年仍必須依規定申請，接受官方視察，但其招收學生似乎並未受到明顯衝擊。尤其，鄭家珍書房中所招收的學生，多屬於公學校畢業生，除了在私人企業上班或擔任公務員者外，更有 5 名公學校教師。何以這些在學校教授漢文課程的公學校教師，仍需要在課餘時間加強自己的漢學能力呢？這基本上印證了過去一般討論日治時期臺灣書房之所以持續存在的原因，多半認為是為了彌補公學校漢文課之不足，以及為了子弟進入到實業界時需要漢文書信能力的事實，而更嚴重的是此一現象也多少反映在公學校教師的漢文素養上，遂致有自我加強的需求。

同時我們在回顧鄭家珍受聘來臺任教的歷程時，更可以發現他是在 1919 年 3 月膺新竹鄭家之聘來擔任家庭教師，而對應於前述總督府針對漢文課程的管制措施，1918 年起公學校漢文課由 4 或 5 小時大幅縮減為兩個小時，這已嚴重影響了臺人在日常生活以及工作上之所需，尤其是新竹北門鄭家產業龐大，子弟在承繼產業經營與管理時所需的漢文能力自當高於一般人之需求，並且家族中自鄭用錫以下歷代多數擁有科舉功名並具備漢學傳承之根柢，因此與其說鄭家珍離鄉背井來臺設帳，是因為當時福建家鄉一帶土匪蔓延，[68] 必須出外營生，倒不如說是臺地人士（尤其是新竹鄭家）有感於漢學衰頹，遂極力邀請鄭舉人來竹，教導家族子弟。同樣地，1922 年，原本返鄉省親的鄭家珍，因南安族人見其在外奔波，且父親年事已高，遂特別為他辦了一所鄉校，希望能留在南安教導自家子弟。[69] 然而，就在同年，臺灣總督府為了實施日臺共學的同化政策，將漢文科改成選修課，甚至允許學校自行廢除。於是，隔年鄭家珍在新竹地方人士的盛情邀請下再

[68] 詹雅能，〈鄭家珍先生年表〉，收於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雪蕉山館詩文集》，頁 349。

[69] 詹雅能，〈鄭家珍先生年表〉，頁 351。

度回到新竹設帳教學。如此看來，鄭家珍舉人兩次受邀來臺任教，對於新竹地方的漢文傳承顯然具有其特殊意義。

（二）學生繳費及教師收入

根據《客中日誌》保留的學生繳交束金名單，其另一重要意義是可藉此探討鄭家珍的書房學生繳交學費及其年度收入情形。

就學生的繳費情形來看，年繳學費最多者 80 元，最低者 6 元，但約略半數以上的學生是在 30 元以上。有關書房學費繳交的規定，鄭却女史曾一度表示當時學費繳交是「隨人的意思」、「我們有多一些給他」，[70] 也就是說學費繳交是看個人心意，願意的可以多交一些。如果從繳費金額與學生名單來看，繳多繳少往往是視個人家庭狀況或就學時間長短而有所差異，譬如有繳交教學費紀錄的這三年中之前兩年（1923 及 1924 年）是在水田吳景祺家設帳，因此吳景祺就讀的兩年期間都是繳交最多學費，分別為 80 元及 60 元，又同家族成員吳俊楷 1923 年也繳交了 40 元、1924 年 60 元、1925 年 60 元，而北門鄭家子弟中則以鄭邦圻繳費最多，分別是 1923 年 50 元、1924 年 60 元、1925 年 50 元。而繳費較少者也各有原因，如蘇惟梁於 1923 年 11 月 2 日時辭行前往東京，故而兄弟三人因短期就讀而共同繳交 20 元學費。此外，有較晚入學者如吳榮輝繳交 16 元（7 月 4 日入學）、陳金木繳交 12 元（5 月 16 日入學）、溫吉繳交 12 元（9 月 5 日入學）。依上所述推估，當時像鄭家珍舉人如此條件的書房教師行情，每位學生一年繳交的學費約當是在 20 至 30 元間。也因此，鄭却連三年繳交 30 元、40 元、40 元，相對於行情言，頗能符合其所謂「多一些給他」的事實。

相對來看，從這份學生繳交學費的數額，吾人可以進一步掌握鄭舉人的主要年度收入情形，茲先彙整其書房年度收入情形如表四。

表四　《客中日誌》中所載學費年度收入情形

年度	繳費人數	總收入（依個人繳交總加）	教師平均月收	學生年度繳費平均
1923 年	27 人	724 元	60.3 元	26.8 元
1924 年	23 人	794 元	66.2 元	34.5 元
1925 年	16 人	520 元	43.3 元	32.5 元

[70] 黃美娥訪問、記錄，〈鄭却訪談紀錄〉（1996 年 2 月 24 日於新竹市寶山路紫霞堂）。

表五　1923 年新竹州新竹第一公學校臺灣人教師年度收入表

教師姓名	月俸額	年度收入（月薪*12 月）
戴良	60 元	720 元
林呼爐	52 元	624 元
黃振繩	52 元	624 元
林水樹	50 元	600 元
李良輔	50 元	600 元
莊金火	50 元	600 元
黃林水	48 元	576 元
林金水	46 元	552 元
溫吉	44 元	528 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二年》，頁 279。

對於鄭家珍而言，學費是其在臺主要且穩定的收入來源。[71] 然而，以這樣的學費收入，鄭家珍的年度所得是高還是低呢？由於各行各業的待遇有其不同的基準，本文選擇以同樣擔任教育工作的公學校教師與政府立案書房教師來做一比較。

有關公學校教師部分，我們首先以 1923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新竹州新竹第一公學校的臺灣人教師來進行觀察。以下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載名單及月俸額如表五。

根據前述表四之統計，鄭家珍 1923 年的學費收入為 724 元，換算平均月薪為 60.3 元，這個收入與表五中新竹第一公學校臺灣人教師最高薪俸的戴良（月俸 60 元）相當，而相較於後來成為他學生的溫吉（44 元）來得高。不過，由於比較基準點的差異，鄭家珍收入是來自學生繳交的費用，學生人數多寡將改變其收入，而戴良所領的是固定月薪，且每年都會調薪。以下另就戴良 1923 至 1926 年間的收入進一步比對兩人的收入變化。

表六　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戴良 1923-1926 年收入表

年度	月俸額	總收入（月薪*12 月）
1923 年	60 元	720 元
1924 年	62 元	744 元
1925 年	67 元	804 元
1926 年	72 元	864 元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3-1926 年)。

71　除了教書收入外，鄭家珍尚有不少額外收入，包括為人相墳、題主，或代筆、撰稿之潤資等。詳見〈年度收入項札記〉，收於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119、212、388。

依表六所列，戴良於 1923 至 1925 年間的年薪，分別為 720 元、744 元、804 元，逐年提升；而鄭家珍則是 1923 年為 724 元，1924 年為 794 元，1925 年為 520 元，前兩年均比戴良為高，但 1925 年卻因學生數減少而收入大減為 520 元，收入反較 1923 年時其學生溫吉的 528 元為少。顯然鄭家珍必須維持穩定的學生人數，收入也才能維持一定的水平，譬如 1926 年日記中雖無學費繳交紀錄，但在那年農曆春節正月初四（陽曆 2 月 16 日）學生許光輝、吳俊楷來訪談時，提及招募學生之事，並言「現日、夜學計有十餘人，束修約五百金之譜」，[72] 而到了 3 月 7 日正式開學時入學學生已有 28 位，比 1923 年多 1 位，若無變動，則是年學費收入應當會超過 724 元，儘管相較於戴良同一年調薪後的 864 元（月俸額 72 元）年收入，仍有其差距，但至少相對平穩。

不過，鄭家珍的收入若與同樣以學生學費為收入來源的立案書房來比較，則可以看到較為明顯的差異。以下從 1923-1924 年《新竹州統計書》載錄的資料，[73] 可以看到當時新竹街書房設置的情景。相關資料彙整如表七、表八。

表七　1923 年度新竹街（今新竹市區）書房統計資料表

書房名稱（位置）	設立者	教師背景及人數	學生數（男+女）	年度收入	學生年度繳費平均
南門外靜課軒書房 南門漢文專修書房 東門六也書塾 北門學渠齊書房 西門養蒙書房 新竹街客雅育英書塾 湳雅集益堂書房 金山面養正堂書房	未載錄	師範學校 1 人 公學校 3 人 其他 8 人	346（314+32）	1,682 元	4.86 元
總計（筆者統計）：		**12 人**	**346（314+32）**	**1,682 元**	**4.86 元**

資料來源：新竹州編，《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該州，1923）；〈認可書房〉，《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9 日，第 6 版。

[72]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359。
[73] 同《新竹州統計書》中大正十年份、十一年份部分，有關新竹街上並未有核准設立之書房，故無統計資料。

表八　1924年度新竹街（今新竹市區）書房統計資料表

書房名稱（位置）	設立者	教師背景及人數	學生數（男+女）	年度收入	學生年度繳費平均
靜課軒書房（南門外）	李謙一	其他1人	28（27+1）	240元	**8.57元**
養蒙書房（西門）	胡錦標	其他3人	40（35+5）	200元	**5元**
漢文專修書房（南門）	張麟書	其他1人	25（25+0）	130元	**5.2元**
養正堂書房（金山面）	高祖元	公學校1人	40（35+5）	180元	**4.5元**
學渠齊書房（北門）	張壽	其他2人	54（43+11）	256元	**4.74元**
六也書房（東門）	鄭得時	秀才／其他各1人	90（80+10）	400元	**4.44元**
集益堂書房（滴雅）	鄭銳	其他1人	12（12+0）	60元	**5元**
育英書房（客雅）	謝華英	師範學校1人	40（35+5）	150元	**3.75元**
總計（筆者統計）：		**12人**	**329（292+37）**	**1,616元**	**4.91元**

資料來源：新竹州編，《新竹州第四統計書》；〈認可書房〉，《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9月9日，第6版。

以表七、表八所列兩年份的書房資料中，1923年《新竹州第三統計書》的資料並無書房名稱及設置地點，僅於「新竹街」項下標示有8所，茲根據前引《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9月9日〈認可書房〉報導有8處新認可書房，[74] 並填列書房名稱於表中。由於《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的書房名稱與1924年《新竹州第四統計書》所載錄的書房名稱一致，可知這八處書房在第二年仍持續核准辦理。此外，就相關統計數字來看，1923年的統計資料，只有8所書房合計之總數，並無個別書房的資訊；而1924年部分的統計，則已是各書房分開記錄。從統計數字來看，這兩年的變化不大，八所書房的教師均維持12人，學生總人數：1923年346人、1924年329人，學費總收入：1923年1,682元、1924年1,616元。依上述，學生平均每人年繳交學費為4.86元及4.91元，但若就1924年各書房學生學費之繳交平均來看，書房間存在著一定差異，最高者李謙一的靜課軒書房（南門外）平均學費為8.57元，最低者謝華英的育英書房（客雅）平均學費為3.75元，其餘則平均落在5元上下。[75]

---

74 詳註釋9。

75 約略同一時期的臺南市書房學費繳交情形：1923年學生數360，學費收入2,566元，每人每年平均繳交8.44元；1924年學生數359，學費收入1,630元，每人每年平均繳交4.54元；1925年學生數229，學費收入1,592元，每人每年平均繳交6.95元。可見，臺灣日治時期立案書房之學費繳交，雖有一定行情，但似乎是由學生依個別家庭狀況自由繳交。故而，書房教師收入相對不穩定。詳見臺南市役所編，《臺南市統計書》（臺南：該市役所，1922-1925）。

根據上述繳交學費的平均數，相較於鄭家珍書房學生平均繳交 30 元上下的束脩金，可以看到這兩種學生的差異。有關上述政府立案書房招收的是學齡階段的兒童，以基礎的啟蒙教育為主，學生多半來自於一般家庭，在相較於公學校只有一至二元學費的競爭下，其收費標準很難提升，自然也影響到書房老師的收入。至於鄭家珍書房，由於所收學生多數為大家族子弟，且多半是公學校畢業生，甚有已經在職包括公學校教師者，因此其教學內容有別於一般書房的啟蒙教育課程，並且以其舉人身分的榮銜自然也是提高學生繳送束脩金的衡量基礎。

另外，從書房教師收入面來看，1924 年新竹街八處書房的年收入，以鄭得時六也書房的 400 元最高，張壽學渠齊書房的 256 元居次，唯兩個書房均是由兩名教師授課，因此若以單一教師的書房言，以李謙一靜課軒書房的 240 元為最高。然而，相較於 1924 年鄭家珍書房的收入為 794 元，不及其三分之一，可見鄭家珍的教書收入在當時算是相當豐厚。我們若以當時的米價來對照，1923 年一石米（一石約 120 斤）平均為 9.97 元，以鄭家珍 724 元的學費收入，可以買 72.62 石；1924 年米價波動，一石平均在 12.6 元，以當年學費收入 794 元，還可以買 63.01 石。[76] 只是這樣的收入，對他而言除了平常花費外，還必須經常匯款回南安老家支應家族開銷，故而在其教學授課之餘，鄭家珍還不時為人相墳、題主、代筆以增加額外收入，相關收支情形，《客中日誌》另有詳細記載。

五、上課時間、課程安排及相關教學情形

本文第二節中曾論及，鄭家珍之來臺教學對於「殖民地新竹的漢文傳承」有其一定之意義，而第四節中分析有關書房學生背景時，也認為鄭家珍書房的設置，在大正年間總督府大幅刪裁公學校漢文課程的時代氛圍下，尤能顯現臺人積極學習漢文的需求與用心。基於以上論點，本節將再就《客中日誌》中有關實際教學的面向來進一步討論，包括上課時間安排與課程內容規劃，以及於課堂教學外所延伸的詩社活動。相關內容載於日記「功課」與「人事」項中，透過這些資料的分析，可以具體掌握有關書房的實際教學情景。

76　何佳韻，〈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 49。

（一）上課時間安排

由於《客中日誌》基本上記錄了每天教學情形，包括上課時間、開課班級、學生出席，以及課程安排等，以下本小節先論其上課時間安排。

首先，有關書房的開課日（開學日），《客中日誌》1924至1926年的相關記載如下：

1. 民國13年1月11日（陰曆12月6日）：

晚間夜讀生《中庸》已解完，計自五月開校，一部《四書》至此已卒業矣。

2. 民國13年4月24日（陰曆3月21日）：

本早辰刻，安至聖先師位，釋奠，開學。諸生聯袂來入學者，有彭姓一人，吳姓五人、……，蘇姓二人，計一十九人。

3. 民國14年3月25日（陰曆3月2日）：

（人事）午前到邦焯宅開課，入學者計有七人，夜間入學者二人。

4. 民國15年3月7日（陰曆1月23日）：

（人事）今日漢學研究會開課，日學來入學者七人，夜學來入學者十六人，女學生五人，計廿八人。

其中，第一則所記1923年開課日是在陰曆5月（陽曆約6月），此日期係根據《客中日誌》1924年1月11日鄭氏於夜學生課程講授結束時的回憶性紀錄。而之後三則，所記1924年開學日是在4月24日，1925年在3月25日，1926年在3月7日，均屬即時性的紀錄。

有關書房的開學日，「書房義塾相關規程」中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清代以來臺灣傳統書房的開課日，通常是在舊曆正月十五以後開始，至12月中旬結束。不過，若根據上述日記紀錄來看，可以發現鄭家珍書房的開課日期是由其自行訂定的，原則上是配合其由南安歸省返臺後的時間來安排。其中，1924年時由於2月

14 日父親過世，辦妥喪葬事宜後，又大病一場，以至於到 4 月 16 日才回到臺灣，故而開課日期延遲至 4 月 24 日（陰曆 3 月 21 日）。至於，1925 年鄭家珍由南安返臺時間是在 3 月 11 日，但為了文廟勘地事宜，又在臺北停留 4 天，到 14 日始返回新竹，於是擇定了 3 月 25 日（陰曆 3 月 2 日）開課。而 1926 年，因前一年家眷來臺寓居，過年無需返鄉探親，遂使得那年開學日提早到農曆年後的 3 月 7 日（陰曆 1 月 23 日）。相對而言，課程結束的時間，大致上也是配合其過年返鄉省親需求所做的安排，時間約在農曆臘月初旬到中旬之間。《客中日誌》記錄的兩次返鄉省親的停課時間，1924 年的停課日為 1 月 15 日（陰曆 12 月 10 日），而在 1 月 17 日啟程離開新竹；1925 年的停課日是 1 月 11 日（陰曆 12 月 17 日），而 15 日啟程赴臺北，準備返鄉。同樣地，在沒有返鄉探親的 1926 年初，其最後上課日則是落在 1 月 18 日（陰曆 12 月 5 日）的臘月上旬。在上述開學日的記載中，特別值得留意的是 1924 年開學日記錄了開課時舉辦的「釋奠禮」，所謂「釋奠禮」即是祭祀孔子，可見鄭家珍遵循了傳統書房的開學方式，透過此一祭祀儀式提醒學生對於師道之敬重。

至於，書房開課後的實際上課情況如何呢？根據日記裡的記載來看，書房開課的班級分為日學生、夜學生兩班，日學生上課時間分為上、下午兩個時段，夜學生則是在晚間上課。儘管，每日上、下午及晚間上課時間並未明確記載，[77] 但《客中日誌》中卻清楚記錄了各時段上課出席人數，[78] 以及例假日停課與教師因事休課的情況。若就學期中的上課時間來說，基本上是比照當時一般學校的作息，從月曜日（星期一）起至土曜日（星期六）止，日曜日（星期日）依例停課。節假日部分則多半配合臺灣人的傳統習俗，包括端午、七夕、中元、中秋、重陽等均依例放假，[79] 官方祝日除每年元旦依例休假外，總督府規定的始政記念日僅配

---

77 有關日學生的上課時間，根據日本統治初期民政局學務課屬員木下邦昌於明治 29 年的調查：日課是從上午 8 點開始，至 12 時學生回家吃飯，而下午再從 1 時至下午 6 時結束。詳見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39。至於，夜學部分則未見相關資料，唯《客中日誌》民國 14 年 5 月 4 日「附記」項下記載：「自本日起，夜間上課改作午後五時，以日晷漸長且免宴會缺課之抱歉。」依此估算，夜學上課時間約當兩小時，先前上課時間應為下午 6 至 8 時。又據此推斷，鄭家珍日學生應是在下午 5 時放學。

78 有關日記中記載各時段出席人數，始自第二本 1923 年 10 月 3 日至 1926 年 3 月 9 日，此前後雖有紀錄各時段「按時為諸生上課」事，但未言出席人數。

79 在傳統書房的休假日中，尚有上巳日部分，因該時間書房尚未開學，故未有停課之需求。另，孔子誕辰（農曆 8 月 27 日）在清代時本屬休假日之一，但因當時日本及中國均無此紀念日，故亦未停課。

合休假一次（1924 年 6 月 17 日），可見鄭家珍書房的授課時間安排大抵是依循清代傳統書房的運作模式。此外，有關鄭家珍個人因事停課的情況也不在少數，唯日記中僅見二次利用假日補課的紀錄（1924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月 28 日）。究其停課原因，除了生病及出遠門外，白天多半是為人相壙、題主，晚上則往往是為了赴宴、看戲或詩會活動而停課。[80] 整體來說，有關上課時間的安排，明顯缺乏制度。

（二）課程安排及其教學情形

除了上課時間的安排外，有關鄭家珍書房的課程安排及教學情形如何呢？日記中並無完整之陳述，僅零星見錄於 1924 年及 1925 年的幾則片段式記載：

1. 民國 13 年 1 月 11 日（陰曆 12 月 6 日）

晚間夜讀生《中庸》已解完，計自五月開校，一部《四書》至此已卒業矣。

2. 民國 13 年 4 月 24 日（陰曆 3 月 21 日）

本早辰刻，安至聖先師位，釋奠，開學。……。晚間為諸生授課《詩經》、古文、唐詩。

3. 民國 13 年 5 月 12 日（陰曆 4 月 9 日）

晴。照常上課。午後渡邊來視察，適余為蘇生木榮講《詩經》、《四書》，渠坐觀二刻許，始辭去。

4. 民國 14 年 3 月 25 日（陰曆 3 月 2 日）

（功課）上下午為日學生講古文、唐詩及《尺牘》。晚間，為夜學生講《易·豫卦》及古詩。

5. 民國 14 年 3 月 26 日（陰曆 3 月 3 日）

---

80 有關夜學因赴宴而停課情形不少，也因此在民國 14 年 5 月 4 日的日記中有一則附記：「自本日起，夜間上課改作午後五時，以日晷漸長且免宴會缺課之抱歉。」

（功課）為日學生講古文、《詩經》、《史約》、唐詩、《尺牘》。

6. 民國 14 年 4 月 1 日（陰曆 3 月 9 日）

（功課）上下午為日學生上課，講《四書》、古文、《史約》、《詩經》、《尺牘》及唐詩。夜間為夜學講《周易》、古詩。

7. 民國 14 年 4 月 2 日（陰曆 3 月 10 日）

（功課）午前上課者，男女學生計十一人。午後上課者，男女學生計〇〇〇。夜間上課者男學生，講《易》及古、唐詩。

依上述日記可見，日學生與夜學生的課程安排略有差異。其中日學部分，除 1923 年未有紀錄外，1924 年的課程有《詩經》、《四書》，1925 年則有《詩經》、《四書》、古文、唐詩、《史約》及《尺牘》的安排。夜學部分，1923 年一學年中上完了《中庸》一書，而 1924 年的課程有《詩經》、古文、唐詩；1925 年則有《易》、古詩及唐詩。綜合來看，書房課程的安排包括了經學、文學和史學三方面，同時也教授與生活應用相關的「尺牘」。其中《四書》、《詩經》與唐詩教學是日、夜學生的共同必修課程。而不同的是，夜學生在經學方面特別安排了《周易》，又詩歌方面，夜學生也比日學生多上了「古詩」課程。就課程的深淺來說，顯然日夜是有差別的，這多少也反應了學生程度之不同。同時，在這些紀錄中，吾人亦可以發現鄭家珍的教學方式，除了集體講授外，也視需求提供個別指導，如前列第 3 條中所記渡邊視察時，他正好在為蘇木榮講《詩經》、《四書》。

以上有關鄭家珍書房的部分課程安排，基本上所呈顯的是臺灣早期傳統書房的課程樣態。吾人可以對照 1896 年（明治 29 年）總督府民政局學務課屬員木下邦昌有關「教學科目課程」的視察報告：

大學之課程以歷史、文章、詩絕為主，中學之課程以書註作對為主，初學則以白文背誦及寫字為主。算術之學是商人行業，在學校絕對不會教。於兒童入門之初，先教以三字經。取其字句簡短，適合初學者誦讀之故。其次教以四書白文及幼學群芳之類，進而讀五經，更進者及於四書全註，再

進者則教以古文詩賦之類。其間兼課以習字及作對，作對熟習後便課以作文、作詩。[81]

報告中陳述的日本統治初年所見的狀況，應該也就是清代時期書房的課程樣貌。其中同樣包含了經學、史學與文學，有《四書》、《五經》，也有古文詩賦，與鄭家珍的課程安排大致相符。除了課程講授外，在該視察報告中木下邦昌也提到了相關的教學細節：「其間兼課以習字及作對，作對熟習後便課以作文、作詩」，尤其在教學法上，更有實際授課方式的解說：

教授詩文時，先讓各學生備一簿冊，於入學之際由教師寫上天地等文字發還之，但僅止於教授其讀法及意義，欲更進一步，則由教師於簿中一紙的右邊寫上一詞或一句發還之，學生思索其相對之詞或句子並書之於左側。其字數從一字對、二字對開始，漸次增加字數，有達於十二字對者，針對各字令其知曉其平仄。如此經過數年，以之做為作文、作詩之基礎，然後開始進入詩文的初步，漸漸及於令其書寫整篇詩文。[82]

儘管對於教學的細節與方法，鄭家珍《客中日誌》未有明確記載，不過就其門弟子鄭却女史保留的上課作業練習本，可間接看到鄭家珍在書房教學的具體樣貌。

其中有關「作對」的教學內容，鄭却女史留存了兩本題為「風雅入門」（圖二）的筆記本，總共收錄了 166 組對句，其內容略舉如下：

消愁須借酒，解悶要觀花。觀書能益智，讀易可明心。雨後山添翠，晴時海映蒼。鳥聲頻喚夢，月色易牽愁。撥雲尋古道，冒雨訪詩人。開窗延月入，捲幔待風來。[83]（圖三）

以上對句在筆記本上書寫的樣貌即為「消愁須借酒」上句在右，「解悶要觀花」下句在左，上句為鄭家珍出題，下句則由鄭却作對。像這樣的作業簿，想必當年書

---

81 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39。又，〈領臺當初の書房狀況〉，收於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該會，1939），頁 966。

82 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439；〈領臺當初の書房狀況〉，頁 966。

83 作品見鄭蘂珠著、施懿琳編校，《鄭蘂珠詩文集》（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7），頁 272-277。〔按：以下圖片不另列出版項及引用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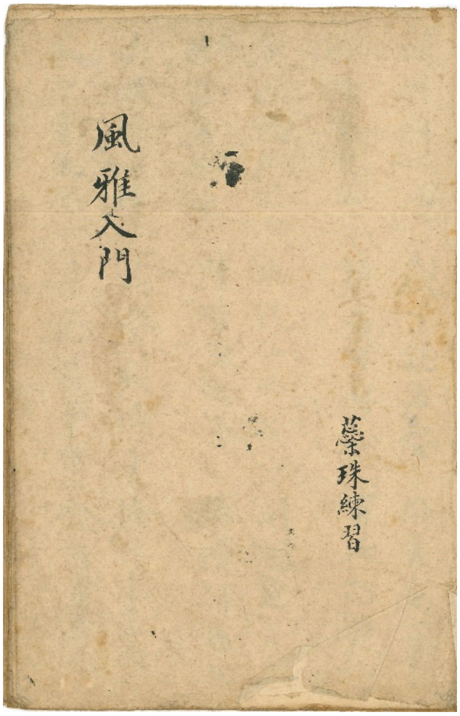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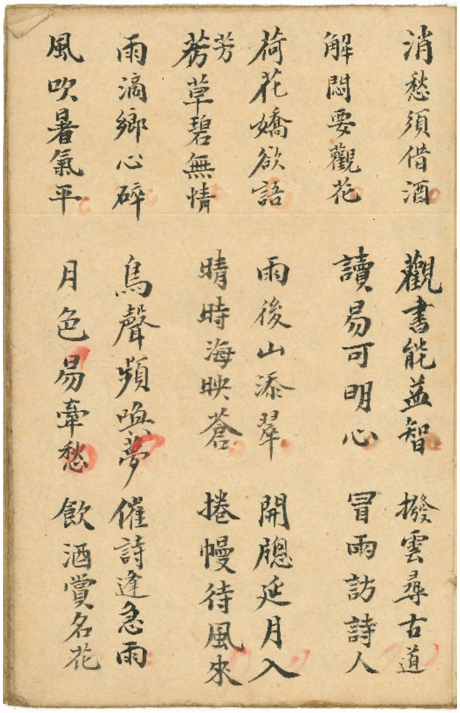

圖二　鄭却《風雅入門》封面書影　　圖三　鄭却《風雅入門》內頁書影

房學生應該都擁有相同的本子。而由「作對」到「做詩」，鄭却女史同樣保留了完整的「詩練習簿」，記錄當年鄭家珍教學過程中所出的作業題，如「賦得滿階梧葉月明中得中字」、「賦得三星在罶」、「九日登高」、「插菊」、「人淡如菊」、「賦得十月先開嶺上梅」、「賦得霜落悴百草」、「懷人」、「守梅鶴」、「賦得寒戀重衾覺夢多」……等，[84] 詩題中擁有相當多的試帖詩題。另外，日記中也可以看到兩則為生徒改詩及課堂出題的紀錄，其一 1924 年 10 月 4 日「為生徒改〈砧聲〉詩」，其二同年 11 月 4 日：「（功課）午前缺課。午後上課一人。夜間上課五人。留曉鐘限庚韻詩題。」[85] 簡單的兩條紀錄，約略可想見鄭家珍為學生批改詩作及命題寫作的情景。

至於，課程中有關「作文」教學部分，《客中日誌》載有：「為藥珠改〈戶樞不蠹流水不腐說〉」之紀錄，而鄭却女史留存的「詩文練習簿」中亦有收錄此文：

84　作品見鄭藥珠著、施懿琳編校，《鄭藥珠詩文集》，頁 45-47。

85　以上引文，詳見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126、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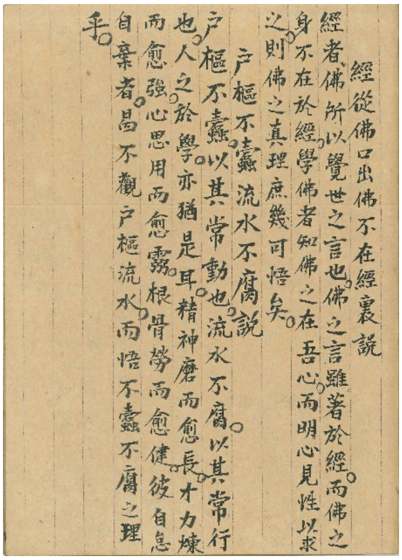
經從佛口出佛不在經裏說
經者佛所以覺世之言也。佛之言雖著於經。而佛之
身不在於經。學佛者知佛之在吾心。而明心見性以求
之。則佛之真理庶幾可悟矣。
戶樞不蠹流水不腐說
戶樞不蠹。以其常動也。流水不腐。以其常行
也。人之於學。亦猶是耳。精神磨而愈長。才力煉
而愈強。心思用而愈靈。根骨勞而愈健。彼自怠
自棄者。曷不觀戶樞流水。而悟不蠹不腐之理
乎。

圖四　「詩文練習簿」內文書影

> 戶樞不蠹，以其常動也；流水不腐，以其常行也。人之於學，亦猶是耳。精神磨而愈長，才力煉而愈強，心思用而愈靈，根骨勞而愈健。彼自怠自棄者，曷不觀戶樞流水，而悟不蠹不腐之理乎？[86]（圖四）

文章原稿抄錄工整，當是鄭家珍已修改後所抄錄的版本。而另一本「詩文練習簿-未定草」中另抄有〈流水不腐論〉一文：

> 水之不腐，以其常流也；人之於學，亦猶是耳。精神磨而愈長，才力煉而愈強，心思用而愈靈，根骨勞而愈健，運動之有益豈不大哉？彼自怠自棄者，曷不觀流水而悟不腐之理乎？[87]（圖五）

題目雖僅擇取後半，但文字幾乎雷同，二者差異處，或可作為修訂前後之差異對照。

從「作對」、「作詩」到「作文」，鄭家珍的教學及其命題形式，基本上比照傳統書房的教學模式，尤其試帖詩的命題，全然承襲傳統科舉考試的範式。但對於鄭家珍舉人言，傳統課程的教授外，他是否能如同前述在泉州教學一樣將新學（天

86　作品見鄭蘂珠著、施懿琳編校，《鄭蘂珠詩文集》，頁 139。
87　作品見鄭蘂珠著、施懿琳編校，《鄭蘂珠詩文集》，頁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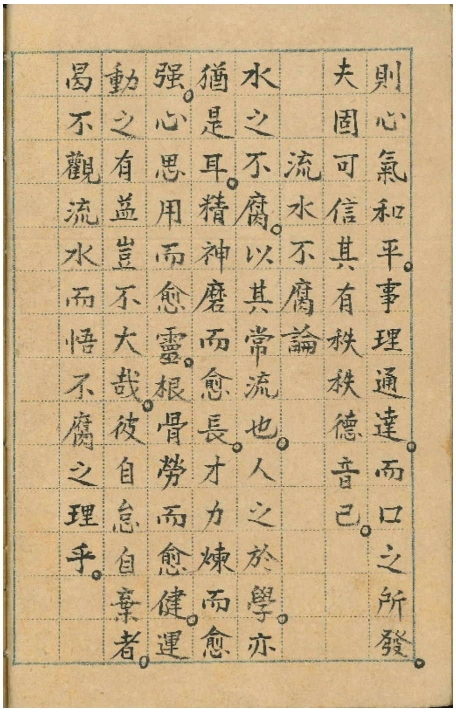
則心氣和平。事理通達。而口之所發。
夫固可信其有秩秩德音已。
流水不腐論
水之不腐。以其常流也。人之於學。亦
猶是耳。精神磨而愈長。才力煉而愈
强。心思用而愈靈。根骨勞而愈健。運
動之有益豈不大哉。彼自怠自棄者。
曷不觀流水而悟不腐之理乎。

圖五　「詩文練習簿-未定草」內文書影

文曆算）帶進新竹作為書房教學的課程內容呢？首先，在 1924 年 4 月 3 日《客中日誌》中有以下的記載：

> 在家無事，檢點東行攜帶之書籍，計《綱鑑補註》一部共訂十二本、《御纂周易折中》二本、《書經傳說》二本、《詩經傳說》三本、《有正味齋駢體文》四本、《恆星經緯度》四本、《蓋氏對數表》一本、《尚友錄》四本、《五緯捷算》二本、《月五星相距恆星經緯度表》一本，畫圖機器一匣，為本年教誨生徒之用。[88]

敘述中，鄭家珍於南安收拾準備帶回臺灣的教學用書時，其中攜帶了《恆星經緯度》、《蓋氏對數表》、《五緯捷算》、《月五星相距恆星經緯度表》等天文曆算的相關書籍，以及「畫圖機器」，並表示將作為「本年教誨生徒之用」，可見鄭家珍有意在今年課程中加入天文曆算的教學；而返臺後的 4 月 21 日日記中又再次提及：

---

[88]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75。

「下午命兒輩購畫圖機器，為教授生徒習天算之用。」顯然授課的準備相當周全，至於實際的教學情況究竟如何呢？

吾人在日記中看到的第一次教學紀錄是在 4 月 28 日：

> 晚間，學生有往聽戲者，出席減半。八點有奇，蘂珠來問天文，爰指北斗及帝星，勾陳北極星與廿八宿中之軫、角、亢、氐、房諸星告之，仰觀之頃，頗能領略。[89]

這一次的天文觀察，主要是順著學生鄭蘂珠提問而產生的。而第二天 4 月 29 日，鄭家珍接著「夜率兒輩觀井、鬼、柳、星、張、翼、軫七星」，5 月 1 日則是「夜蘂珠邀同觀星，因微雲不能多見，僅就所見者，略為指示一二」，到了 5 月 7 日更再一次「率兒女輩於塾之前後觀之，指點庫樓十星，四衡十一梠。」[90] 初期有關天文觀測的教學，大抵是以兒女輩為主，而其中鄭却女史更表現出積極的興趣，這似乎與原初打算「教誨生徒」的用意有一定落差。

在經過一個月的天文觀測後，6 月 27 日鄭家珍的教學進度來到了曆算幾何階段。《客中日誌》記載言：

> 蘂珠手製測星儀器，為教以測高測遠之法。設有一物不知其高與遠，先用儀器測之得三十一度，其餘弦為 8572，正弦為 5150，再將儀器退九尺測之得一十五度，其餘弦為 9659，乃以兩餘弦相減，餘 1087 為一率。前後表距九尺為二率。三十一度之正弦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四尺二寸六分，加四表高得所求。[91]

由於觀測所需，鄭却自製了觀星儀器，鄭家珍此時遂進一步教導其三角函數應用來測量高度，而此後有關曆算方面的教學，便集中在鄭却一人身上，如 10 月 5 日「蘂珠來學五星推步法」、10 月 6 日「誨蘂珠真數和假數法」、10 月 28 日「檢察蘂珠所算木星行度稿」。[92] 經過持續一年的教學後，1925 年 4 月 28 日日記中有

---

89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83。

90 以上引文，詳見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84-86。

91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98。

92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126、127、139。

如下記載：「教藥珠『日躔借角求角法』，頗能領悟，余甚喜絕學之有傳人也。」[93] 尤其是同年 5 月 17 日的日記更言：

> 藥珠來問月離一二平均緣由，為解《後編．圖說》以示之，且命之求立方，較與表恰合。余甚嘉其明慧，作詩三首贈之，有「海東從此添佳話，傳附疇人有女真」之句。[94]

從上述「余甚喜絕學之有傳人也」及「余甚嘉其明慧，作詩三首贈之」所表述的喜悅心情，可知在天文曆算學習需有較高領悟力，以致十人不得其一的情形下，鄭家珍有機會在新竹將此絕學傳承下去，內心似乎頗感安慰。故而，原先有意做為教授生徒的課程規劃，最終也只得鄭却女史唯一傳人。

綜上所述，有關鄭家珍的實際教學情形，大體保留傳統書房的課程規畫及教學模式，儘管他曾以「新學」聞名，早年於泉州文廟設帳時，便以講求新學為主。而在回臺開設書房時，雖也曾規劃以天文曆算教授生徒，但卻受限於學生興趣及資質因素而未能普及於課堂教學，僅能成為個別私授課程。

（三）書房與詩社活動

在上述一般的課程教學外，鄭家珍也藉由課外的詩社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將所學具體實踐於類科舉形式的競技活動中。鄭家珍於 1919 至 1927 年間在臺設帳，這期間剛好是臺灣詩社蓬勃發展的黃金時期。他不僅個人積極參與各地詩社活動，同時也在書房課程中安排詩歌教學，如前所言「作對」、「作詩」等教學課程，甚而輔導學生成立「耕心吟社」。此詩社源自於吳景祺家設帳時所設書齋名稱，日記中也記錄了不少有關耕心吟社活動的情景。

首先，有關「耕心書齋」名稱是出現在 1924 年 1 月 3 日日記中：「下午同諸生在耕心書齋照像，又與藥珠同照以為後日紀念。」這張照片目前仍保存於紫霞堂中，照片裡鄭家珍與鄭却合照之身後背景有一「耕心齋」題匾，立匾時間題署為「癸亥仲冬」，相當於 1923 年 12 月（陰曆 11 月），可知書齋名稱是在此

---

[93]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231。

[94]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 240-241。又，所謂「作詩三首贈之」，詳見同日日記「著述」下之記載。同詩作，《雪蕉山館詩文集》題作〈藥珠近學天算頗有心得書以勵之〉。

前所命名。

既然「耕心吟社」的名稱是源自於「耕心齋」，那「耕心吟社」究竟底成立於何時？目前未見明確的說法。不過，在1924至1925年間《客中日誌》中，可見之相關活動紀錄有7則，其中1924年6月8日第一次的記載最為詳細：

> 本日耕心吟社開會，第一唱詩題係〈種竹〉，東韻，吳芝村得元；二唱〈花影〉，冬韻，鄭邦熙得元。是日獎品為食木，吳祉堂、黃植三等所寄付。午間，酒席亦祉堂作東。曾吉甫先生亦來臨會，下午三時始星散。[95]

這次活動中，得元者為吳芝村，獎品捐贈者為吳祉堂（吳景祺）、黃植三（黃瀛槐），詩社活動後的酒席則由吳祉堂包辦，上述三位均為鄭家珍書房學生。若再根據魏經魁抄錄的〈耕心吟集〉來看，[96]〈種竹〉詩題下入選之作品計有杏農（吳芝村）、省三（陳章傳）、季雍（鄭邦熙）、節侯、植三（黃瀛槐）、伯梧（魏經魁）、堃南、傑臣、祉堂（吳景祺）、牽（孫牽）等10位作者之17首作品，目前可考者七人，均為鄭家珍書房之學生。

而其餘6則中，記錄了4次詩會活動事宜，活動的舉辦均是利用假日期間。[97]至於，鄭家珍在詩社中所扮演的角色，則是擔任詞宗命題，或是協助改詩。

此外，若以〈耕心吟集〉中之作者來看，扣除一人多個名號者後，總計作者有41人，可考者22位，有11位可確認為書房學生，[98]其餘則包括在地友社社員，如景雲（謝景雲）、郁仙（鄭炳煌）、竹峯（陳竹峯）、香圃（鄭香圃）、水柳（謝水柳）、森鴻（謝森鴻）等，藉由這樣的詩社活動，不僅有利於學生們的詩藝精進，也讓年輕學子獲得與他社詩人切磋交流的機會。因此，在日記中吾

---

95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頁93。

96 魏經魁編，〈耕心吟集〉（1974年手抄本）。

97 其中1924年6月17日為「始政日」之休假日，而1924年7月13日、7月20日、1925年7月12日均為日曜日。同樣地，前述1924年6月8日亦為日曜日。

98 相關名單如下：杏農（吳芝村）、省三（陳章傳）、季雍（鄭邦熙）、節侯、植三（黃瀛槐）、伯梧（魏經魁，占梅）、堃南、傑臣、祉堂（吳景祺）、牽（孫牽）、榮慰（鄭榮慰）、奇烈（黃其烈）、魁俊（漢德、鄭魁俊）、聯壁、呈奇（李呈奇）、鉄鏦（陳鉄鏦）、横舟、子擎（王子擎）、景雲（謝景雲）、郁仙（鄭炳煌）、竹峯（陳竹峯）、步雲、問渠、陋齋、香圃（鄭香圃）、瘦菊生、水柳（謝水柳）、劍雄、森鴻（啟書，謝森鴻）、炯軒（許光輝）、碧映、士錦、璧秧（碧秧）、叔潛（魏經龍）、雲山、蘂珠（鄭蘂珠）、泛舟、簣舟、斯得、雪庵、完真。

人可以具體掌握攸關耕心吟社的活動與創作情形，同時還可明瞭書房教育與詩社間的密切關連性，值得未來再詳加考掘。

六、結論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書房教育，相關研究者均指出，從 1898 年日本殖民政府頒布「臺灣公學校令」和「關於書房義塾規程」之後，書房被迫納入政府管理，而到了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私立學校規則」出現後，更是雪上加霜，在同化政策的強力主導下，導致書房數量銳減、公學校漢文課改為隨意科。而就在內臺共學政策實施的壓力，以及漢文即將衰頹的危機感下，臺人強烈感受到維繫漢文於一線之必要，因此詩社的蓬勃發展與以漢文研究會、詩學研究會名義成立的漢文學習場所，變成一種風潮。本文藉由舉人鄭家珍及其在臺的《客中日誌》相關紀錄，看到了更為複雜的現象，箇中情景足以提供吾人對於當年書房教育樣貌，取得更加細微的發現與認知。

那麼，鄭家珍的書房教育運作情景，具有何種特點？首先，從鄭家珍在新竹教學的歷程來看，回竹任教時間是在 1919 年初，直到 1927 年底止，他憑藉著擔任地方大家族家庭教師身分，同時吸引家族周邊學生前來就讀，學生中除了無從查考的 12 位外，有 31 位均是公學校畢業生，甚至有 5 位公學校教師（2 位現職），另外有為數不少任職於公私機關者，由於學生身分不同於一般書房義塾係以學齡兒童為主，故在公學校廣增的時代裡，其書房依然得以持續運作。從某個角度來看，這書房既然在總督府的規範下，以「夜學會」、「漢學研究會」或「漢學講習會」名義提出設置申請，基本上可視為一種進修教育，屬於學校漢文教育的補充性學習場所，除了招收已進入職場的公學校畢業生外，更吸引公學校教師來入學。

再者，伴隨著總督府針對書房的廢弛政策，相對地在大正、昭和年間卻激發起臺人熱衷參與詩社活動並創建詩社的熱潮，其中有不少是跟書房結合的青年詩社，鄭家珍輔導書房學生設立的耕心吟社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如果以新竹而言，尚有葉文樞的讀我書社、張純甫的柏社，這都可以作為一個鮮明的個案探討，日

後可再進行比較研究。

簡言之，本文就鄭家珍《客中日誌》中有關其人書房教學過程的詳實紀錄，據以進行研究，一方面將書房相關問題面向逐一探討，另一方面則試圖與總督府推動的新式教育政策相勾連，藉由如此具體的分析與討論，既能獲見鄭氏書房運作概況、日治新竹書房教育一隅，同時也能更加體會在日本新式教育興起之際，臺灣傳統書房教育的存在樣貌，以及維繫漢文於一線的傳承意義。

附錄　歷年書房學生背景分析表

姓名 （生卒年）	就讀年度	繳交束金	出身及履歷	學歷
吳景祺 （1900-？）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80 元 60 元	號祉堂，新竹北門外水田郊商吳振利家人，吳謙光次子。1919 年參與創立樹林頭信用組合，擔任組合員。 就讀書房時，任職樹林頭信用組合組合員。	1917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吳俊楷 （1900？-？）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40 元 60 元 60 元	1942 年擔任食糧局新竹食糧事務所雇員。	1914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吳汝權 （1912-1960）	癸亥年（1923）	30 元	生平不詳。	1926 年新竹第二公學校畢業。
吳添旺 （？-？）	癸亥年（1923）	20 元	生平不詳。	
高啟明 （1913？-？）	癸亥年（1923）	20 元	生平不詳。	1927 年新竹第二公學校畢業。
許光輝 （1903？-？）	癸亥年（1923） 乙丑年（1925）	40 元 50 元	字炯軒。1931 年（昭和 6 年）與謝森鴻、郭仙舟、謝景雲、陳竹峰、王小蹯、鄭炳煌等，於新竹成立竹林吟社。後亦為竹社成員。	1917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邱再傳 （1900？-？）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30 元 40 元	1917 年任新竹樹林頭公學校（第二公學校）訓導，任職至 1940 年。 就讀書房時，任職新竹第二公學校訓導。	1914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1917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畢業。
鄭邦圻 （1907-？）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50 元 60 元 50 元	北門鄭家第 8 世，鄭用鑑派下。鄭安鏘四男，鄭安鈞（鄭德均五男）嗣男。	1922 年新竹第一公學校畢業。
鄭金水 （1894-？）	癸亥年（1923）	32 元	東門外人。1914-1915 年任職新竹公學校訓導。1916-1918 年調任新竹女子公學校。1925 年起歷任新竹第一公學校、住吉公學校、石光公學校坪林分教場、紅毛公學校、鹽水公學校、北門國民學校、新富國民學校，至 1944 年止。就讀書房時，無相關任職紀錄。	1910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1914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畢業。 1925 年臺北師範學校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養成講習科結業。
鄭蘂珠 （1910-1997）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30 元 40 元 40 元	二十張犁人，本姓林，出生後過繼水田鄭程材貢生後人鄭江泉、鄭葉氏遂為養女。原名鄭却，蘂珠為其道號。就讀公學校期間，課餘先後追隨鄭彥舍、李錫如、鄭虛一學習漢文。1923 年公學校畢業後，跟隨鄭家珍專研漢學、天文、曆算等。1939 年承繼紫霞堂。	1923 年新竹第二公學校畢業。

姓名（生卒年）	就讀年度	繳交束金	出身及履歷	學歷
蘇其民（1905？-？）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20 元 40 元 40 元	生平不詳。	1919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蘇木榮（1908-1992）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20 元 30 元 30 元	北門人。戰後曾任北門里里長。	1922 年新竹第一公學校畢業。
鄭建樑（？-？）	癸亥年（1923） 乙丑年（1925）	30 元 20 元	北門鄭家第 9 世。	
鄭建長（1904-1959）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20 元 40 元	北門鄭家第 9 世，鄭用鑑派下。邦權（1881-？）次男。1921 年起任新竹州知事官房會計課雇員，1930 年升任吏員／書記，1940 年改任新竹州內務部勸業課，1941 年後任新竹州總務部會計課、產業部商工水產課。1946 年代理新竹縣政府財政科會計股長。1947 年起任職於華南銀行，擔任新竹分行襄理兼出納股長，1949 年昇任竹東分行經理，1958 年調任新竹分行經理。 就讀書房時，任職新竹州知事官房會計課雇員。	1917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李增欽（1903？-？）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30 元 40 元	生平不詳。	1917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黃其烈（1903？-？）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30 元 40 元 40 元	生平不詳。	1917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鄭邦熙（1898-？）	癸亥年（1923）	20 元	北門鄭家第 8 世，鄭用鑑派下。鄭安泰（1875-1899）長男，祖父鄭養齋。	1915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魏經魁（1904？-？）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20 元 30 元	臺灣商工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身）新竹支店員。	1918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吳芝村（1903？-？）	癸亥年（1923）	20 元	生平不詳。	1917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陳章傳（1903-？）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30 元 40 元	字省三。1925 年任職臺灣商工銀行新竹支店員。1926 年調苗栗出張所。1955 年時任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經理。	1918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張藩鎮（？-？）	癸亥年（1923） 甲子年（1924）	20 元 30 元	1932 年擔任北門蔗作研究會書記。	

姓名 （生卒年）	就讀年度	繳交束金	出身及履歷	學歷
蘇惟梁 （1896-1967）	癸亥年（1923）	20/3元	崙仔庄人，蘇守鈿（1876-1947）長子。 1917 年任職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太巴塱蕃人公學校訓導。 1918 年擔任新竹樹林頭公學校訓導。1920 年 9 月改任同校教諭，後辭職。 1923 年 11 月前往東京，先就讀青山學院，後改入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留日期間加入新民會，1925 年休假返臺，與堂弟惟焜加入臺灣文化協會。畢業回臺後，初期經商不順，1935 年當選第一回新竹市會議員，因故被判當選無效。 1945 年，與林獻堂等五人為臺灣代表，赴南京參加中國戰區日本投降典禮，惜因日本臺灣軍區參謀長諫山春樹之阻止而未參與。此後活躍於政界，先後當選新竹市參議會第一屆議員、第一屆臺灣省參議員。二二八事件時任臺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就讀書房年度，已辭教職，準備赴東京進修。	1913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1917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畢業。 1927 年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畢業。
蘇惟焜 （1897-1945）	癸亥年（1923）	20/3元	崙仔庄人，蘇根臣（1892-1917）長子，蘇惟梁堂弟。 1917 年新竹公學校訓導。後與堂兄惟梁同赴日本留學中央大學法學部，畢業返臺後任職臺灣新民報記者，後任新民報高雄支局長、新竹支局長。1935-1937 年任職新竹市役所財務課雇員。 就讀書房時，已辭教職，準備赴東京進修。	1916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畢業。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畢業。
蘇惟杰 （1898-1976）	癸亥年（1923）	20/3元	崙仔庄人，蘇守鈿次子。 醫學校畢業後，任職於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後主持板橋仁壽醫院，並擔任海山郡公醫。 就讀書房時，任職於赤十字社臺灣支部病院。	1914 年公學校畢業。 1919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
鄭應鰲 （1900-？）	癸亥年（1923）	60 元	北門鄭家第 8 世，鄭用鑑派下。鄭安書三男，鄭安炳嗣男。原名應鰲，後改名邦鰲，字曉六。	1915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姓名 （生卒年）	就讀年度	繳交束金	出身及履歷	學歷
李呈奇 （1901-？）	癸亥年（1923）	6 元	表町（北門街）李清秋四男。 1937 年，總督府官房外事課派任至荷屬印度地方任衛生狀況調查囑託。戰後出任北門街世慶醫院院長（1919 年李世慶開設）。 就讀書房時，為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準備赴日留學。	1914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1922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 1926 年山口高等學校畢業。 1930 年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 1936 年爪哇巴達維亞醫大畢業。
吳廷生 （1904？-？）	癸亥年（1923）	6 元	生平不詳。	1918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黃瀛槐 （1899？-？）	甲子年（1924）	40 元	字植三。1913 年任苑里公學校山腳分校雇員。1915 年調任新竹廳樹林頭公學校雇員至 1917 年止。後任職臺灣商工銀行新竹支店員，曾調派苗栗出張所。 就讀書房時，任臺灣商工銀行新竹支店員。	1913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孫牽 （1900？-？）	甲子年（1924）	32 元	1919 年任職樹林頭公學校蔴園分校訓導，1921 年大湖公學校八角林分校教諭，1924 年新竹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至 1934 年止。後於北門經營德盛商行。 就讀書房時，任新竹州內務部地方課雇員。	1914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吳朝璇 （1910？-？）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20 元 30 元	吳朝綸之弟。 就讀書房時，公學校剛畢業。	1924 年新竹第二公學校畢業。
陳鎮圭 （？-？）	甲子年（1924）	20 元	1931 年任職新竹市役所財務課雇員。	本年 9 月 1 日入學。
吳冰銜 （1906？-？）	甲子年（1924）	30 元	1929-1930 年任職鐵道部運輸課雇員。	1920 年樹林頭公學校畢業。
黃賜得 （1906？-？）	甲子年（1924） 乙丑年（1925）	24 元 30 元	生平不詳。	1920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吳芝川 （？-？）	甲子年（1924）	30 元	生平不詳。	
彭炳輝 （？-？）	甲子年（1924）	20 元	生平不詳。	
吳榮輝 （？-？）	甲子年（1924）	16 元	生平不詳。	吳旭之子？
陳金木 （1903-？）	甲子年（1924）	12 元	字鉄鏦。	入學時 21 歲。

姓名（生卒年）	就讀年度	繳交束金	出身及履歷	學歷
陸鍾傳（？-？）	乙丑年（1925）	40 元	生平不詳。	
黃上林（？-？）	乙丑年（1925）	30 元	生平不詳。	
陳嘉志（？-？）	乙丑年（1925）	10 元	生平不詳。	
鄭邦清（？-？）	乙丑年（1925）	8 元	生平不詳。	
溫吉（1903-？）	乙丑年（1925）	12 元	溪埔人。1923 年任職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1934 年改任大溪公學校訓導，1938 年任桃園第一公學校訓導，1940 年為臺北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訓導。 就讀書房時，任新竹第一公學校訓導。	1919 年新竹公學校畢業。 1923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本部畢業。
鄭邦讓（1895-？）	乙丑年（1925）	30 元	北門鄭家第 8 世，鄭崇和派下。鄭榜南（1871-1901）長子，嗣父鄭安斌（1863-1891）三男。曾祖父鄭理亭（1785-1843）、祖父鄭如金（1840-1874）。	

說明：

1.凡生年之後標示有「？」者，代表該年份屬於推估。推估依據為公學校畢業年份，並以就學齡 8 歲加 6 計算。

2.頁 85 蘇氏三人以蘇惟梁代表繳交束金，因此金額要除以 3。相關敘述參見內文，頁 59-60。

資料來源：《新竹公學校畢業生名冊》;《新竹第二公學校畢業生名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鄭邦琛修補，〈浯江鄭氏家乘〉(1980 年寫本);〈祭祀公業鄭恒升派下人系統表〉;〈鄭建長相關履歷文書〉(鄭昞輝先生提供);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總督府檔案》，下載日期：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0/ ; 張永堂總編纂，《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黃旺成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 ;「國家檔案資訊網」，下載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index.aspx。

引用書目

〈祭祀公業鄭恒升派下人系統表〉
〈鄭建長相關履歷文書〉(鄭昞輝先生提供)。
《新竹公學校畢業生名冊》
《新竹第二公學校畢業生名冊》
《新竹廳報》
《福建省南安縣溪美鎮崎峰村鄭氏家譜》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
王郭章訪問,〈鄭却訪問錄音〉(1991 年 6 月 30 日,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提供)。
黃美娥訪問、記錄,〈鄭却訪談紀錄〉(1996 年 2 月 24 日於新竹市寶山路紫霞堂)。
鄭邦琛修補,〈浯江鄭氏家乘〉(1980 年寫本)。
魏經魁編,〈耕心吟集〉(1974 年手抄本)。
《黃旺成先生日記》,「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臺灣總督府檔案》,下載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ds3.th.gov.tw/ds3/app00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
「國家檔案資訊網」,下載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index.aspx。
王　松(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陽詩話·上卷》,臺灣文獻叢刊地 3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何佳韻
2010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地方米價的新探索:《新屋鄉葉氏嘗簿》的解讀與分析〉。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吳文星
1978 〈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臺北)16(3): 62-89。
李輝良
2001 〈臺灣舉人·南安辦學〉,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南安文史資料:第 23 輯》,頁 127-131。南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南安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武麗芳
2010 《日治時期塹城詩社淺探:耕心吟社、讀我書吟社、柏社》。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鄭蘂珠(著)、施懿琳(編校)
2017 《鄭蘂珠詩文集》。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張永堂(總編纂)
1997 《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新竹市政府。

許佩賢
2005　《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旺成（主修）
1976　《臺灣省新竹縣志・卷七：教育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76　《臺灣省新竹縣志・卷末：志餘》。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黃旺成（纂）
1955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七：教育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1955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卷九：人物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黃美娥
1999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詹雅能
2017　〈從新竹到南安：以新史料重探舉人鄭家珍生平事蹟〉，收於陳惠齡主編，《自然、人文與科技的共構交響：第二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7-113。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役所（編）
1922-1925　《臺南市統計書》。臺南：臺南市役所。
臺灣教育會（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臺灣教育會（著）、許錫慶（譯注）
2010　《臺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18-1924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0　《臺灣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
新竹州（編）
1923　《新竹州第三統計書》。新竹：新竹州。
1924　《新竹州第四統計書》。新竹：新竹州。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
2016　《雪蕉山館詩文集》。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2016　《客中日誌》。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2016　《客中日誌：手稿影存Ⅰ》。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2016　《客中日誌：手稿影存Ⅱ》。新竹：新竹市文化局。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3, pp. 39-90, Sept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aditional Private Study Education in Taiwan of 1920s:
Zheng Jiazhen's *Diary of a Guest* as Observation Focus

Yea-neng Chan

ABSTRACT

After Japanese invasion of Taiwan in 1895, Zheng Jiazhen, a *juren* (first-degree/provincial certified scholar) born in Hsinchu, Taiwan, migrated back to his ancestral hometown, Nan'an, Fujian, and made his living as a teacher. In 1913, as a well-known *feng shui* (Chinese geomancy) master, Jiazhen was invited to Taiwan to find a good burial place for a local gentry, Zheng Rulan. In 1919, Zheng Rulan's descendants employed Jiazhen as their family teacher. During his eight-year stay as a teacher of this renowned Zheng family of North Gate of Hsinchu, Jiazhen had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language education in Hsinchu area. On one hand, Taiwan of the 1920s was undergoing educational reform with new laws and policies introduc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Public schools were increasing but with classes taught in Chinese language decreasing. Traditional private studies were under close scrutiny or even banned. All these posed threat to Chinese-language learning and education in Taiwan. Under this situation, what was the role played by teachers of traditional studies? How did traditional studies survive?

Diary of a Guest is Jiazhen's journal from 1923 to1926, in which he wrote about history, literature, *feng shui*, and education. In particular, his records of teaching hours, number of students, timetable and curriculum, attendance, school fee, school applic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s of traditional studies and poetry societies were prec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 researching and reconstructing the operation of tradition private study education in Taiwan of 1920s. Jiazhen's diary also served as a good starting poi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school of traditional studies under the new colonial educational reform and Jiazhen's plan and vision for traditional Chinese-language studies.

Keywords: Zheng Jiazhen, *Diary of a Guest*, Traditional Private Study Education, Hsinchu, Poetry Society, Kangaku Short Course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3 期，頁 91-138
民國 108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冷戰與去殖民：
美國政府對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試探與評估（1947-1950）*

陳翠蓮**

摘　要

有關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研究，大多將臺灣與中國政府視為一體。本文嘗試將美／中兩方關係修正為美／中／臺三方關係進行討論，並試圖以冷戰與去殖民研究取向探討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灣獨立運動特徵、美國政府的態度、以及國民黨政府的回應。

本文指出，不同於亞洲其他國家去殖民運動較親近共產主義的左翼路線，臺灣再解放聯盟獨立運動因資源匱乏，高度期待美國政府的協助，因此形成反共、親美、「依賴的去殖民」的特性。

美國政府自 1948 年以來即出現將臺灣與中國分離的討論。他們希望見到「符合美國利益的臺灣自主運動」，而非由美國單方介入臺灣問題、承擔所有責任與後果。在冷戰結構下，美國政府認為高度依賴的臺灣獨立運動成本太高，經評估後逐漸將對臺政策轉向施壓國民黨政府進行政治改革，以維持臺灣的安定，如此足以拒絕共產勢力。另方面，美國政府也傾向由聯合國機制處理臺灣問題，由國際社會分擔責任，並在 1950 年 9 月送上聯合國大會議程。

面對中共的威脅與美國政策的搖擺，國民黨政府迅速逮捕了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並對臺獨運動者處以較輕的刑期，回應美國的關切、維繫友好關係。此後並配合美國政府的要求，在臺灣致力於政治改革與經濟穩定，徐圖再起。

關鍵詞：冷戰、去殖民、臺灣再解放聯盟、黃紀男、莊要傳、林頂立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冷戰、去殖民與民主化：戰後臺灣政治中的美國因素（1949-1975）」（MOST 106-2410-H-002-144-）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曾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講論會上發表。感謝日本中央大學廣報室大學史料課奥平晋先生之協助，提供莊要傳在中央大學法科就讀之學籍資料、1940 年畢業念册照片。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張隆志先生協助確認部分國務院檔案中有關黃紀男之情報。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9 月 26 日。

一、緒論
二、美國政府對臺政策的幾種選項
三、美國政府對臺灣再解放運動的初期評估（1948.11-1949.6）
四、臺灣再解放聯盟在臺發展（1949.6-1950.5）
五、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六、結論

一、緒論

二戰後，美國為落實開羅宣言承諾、將臺灣交給國民黨中國占領統治，希望扶持「民主、統一、強大的中國」，在美中協力合作的基礎上開創遠東新秩序。但是，1948 年下半，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敗象已現，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Chief Staff, JCS）開始評估，萬一臺灣、澎湖落入共產黨勢力手中，對美國安全與遠東戰略有何影響？聯席會議從軍事觀點指出臺灣及鄰近島嶼若被敵軍占領，戰略衝擊的嚴重性，為了美國國家安全利益，應運用各種可行的外交與經濟手段，確保臺灣不落入共產黨控制。[1] 1949 年初，代理國務卿羅威特（Robert A. Lovett, 1895-1986）建議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 1884-1972）扶植非共的中國政權，萬一此一措施失敗，美國必須武力介入時，須以國際社會可以接受的臺灣人民自決原則為由，支持臺灣人自治運動的全面展開。[2] 此時，美國政府開始將臺灣與中國未來分開思考，大大不同於二戰結束以來將臺灣歸屬於中國的立場，局面出現微妙變化。

二戰結束到韓戰爆發期間的美國對華政策，長期以來是中美關係史研究者最為關切的課題，研究成果可謂汗牛充棟。在中美關係的架構下，臺灣問題被當作

[1] Sidney W. Souers to NSC, Foer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p. 261-265; accessed 11 Oct.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uwdc.library.wisc.edu/collections/frus/.

[2] Robert A. Lovett to President Truman,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p. 267.

美國對華政策下附帶的結果，極少成為討論主題，例如早期鄒讜的著名作品在探討美國自太平洋戰爭到韓戰以來的中國政策為何失敗時，臺灣問題在結局時登場；中國學者資中筠、時殷弘等人的研究中，臺灣問題也被當成美國對華政策中的一個附帶品。[3] 又或者，研究者將臺灣問題與中國政策視為一體，近期如 David M. Finkelstein 從官僚決策模型著手，關注華府各個官僚機關之間對中國政策的歧異，梳理軍方、國務院、行政部門與國會的激辯，探討主題從中國政策跳接到對臺灣「從放棄到解救」的決策。[4] Robert Accinelli 論述 1950-1955 年美國政府如何基於國家安全利益考量，在韓戰、臺海危機中形成保衛臺灣的承諾與決策，並進而出現兩個中國的局面。[5] 臺灣方面學者梁敬錞、陳志奇也都在中美關係、對華政策架構下，處理臺灣問題。[6] 張淑雅的作品《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標明在探討「國府／臺灣為何與如何存活下來」，[7] 更直接將國民黨政府與臺灣互換使用。

其實，張淑雅的專書第二章節已注意到美國政府的「臺灣與中國分離」政策，[8] 但完全未觸及臺灣人的意見。在 1949 年歷史變動的關鍵時刻，除美、中大國成為行動主體之外，臺灣人都蒙昧無知、渾沌不覺、未曾發出過聲音嗎？美中兩國注意過臺灣人的主張嗎？在前述中美關係的學術研究脈絡下，戰後臺灣問題是在「美─中」兩方關係中被隱沒，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獨運動、臺灣人的主張、及美中如何應對這些前殖民地人民的要求等課題，往往被忽略。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情感惡劣，雙方關係高度緊張，並非緊密融合一體。同年 10 月，臺灣人再解放、自主獨立的聲音響起，廖文奎、黃紀男，透過上海合眾國際社（United Press, UP）、聯合通訊社（Associated

---

3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Ch.12；資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时殷弘，〈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和台湾问题（1948-1950）〉，收於中美关系史丛书编辑委員会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二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頁 471-493。

4 David M. Finkelstein, *Washington's Taiwan Dilemma, 1949-1950: From Abandonment to Salvation*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5 Robert Accinelli, *Crisis and Commitment: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195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6 梁敬錞，《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0）。

7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2011），頁 32。

8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第二章：分離臺灣〉，頁 40-61。

Press, AP）等媒體報導，發出臺灣獨立運動的訴求。[9] 11 月起廖文毅的臺灣再解放聯盟文宣部陸續向東京盟軍總部麥克阿瑟將軍（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日本首相吉田茂（1878-1967），也向首爾美國大使館等請願，呼籲國際社會同情、支持臺灣人的獨立運動。相關媒體報導引起中國政府警覺，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特別在 12 月施政報告時強力反駁，聲明稱「臺灣永遠屬於中國的」。[10] 1948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事變週年當天，由廖文奎命名、追求臺灣獨立為目標的臺灣再解放聯盟（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FLR）在香港正式成立，廖文毅擔任聯盟主席，[11] 戰後臺灣獨立運動正式展開。

有別於戰後初期「歡迎祖國」的期待，這是臺灣人首次明確向國際社會發出獨立建國的呼聲，與二戰後亞洲各殖民地的去殖民運動步調漸趨一致。

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共產主義與世界各國反殖民運動具有長期歷史淵源，1920 年代以來蘇聯所主導的共產國際（Communist International or Comintern, 1919-1943）早已在反帝、反殖民抵抗運動中扮演關鍵角色，戰後亞洲各地的去殖民運動與社會主義自然形成意識形態上的親近性。[12] 事實上在二戰後期，日本帝國即曾以去除西方殖民作為召喚，輕易控制了東南亞各地。二戰之後，亞洲地區各殖民地獨立運動在各地展開，從東北亞到南亞，紛紛要求脫離日本、荷蘭、英國、法國等前殖民母國的控制。與此同時，美蘇兩大強權自歐洲的競爭對峙蔓延到亞洲，冷戰局面形成。1949 年毛澤東所領導的中國共產黨取得優勢，美國為了確保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必須更強力維護東南亞防線免於赤潮氾濫，1950 年代越南、印尼、緬甸等東南亞國家的去殖民獨立運動與冷戰因素交織在一起，激烈角力拉鋸。亞洲各地的去殖民運動與共產主義革命路線的交錯，加上冷戰結構的

---

9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5, The Formosa's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America, January 21, 1949,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以下簡稱"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美報置喙臺灣　我們應該注意〉（1947 年 11 月 23 日），《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19。

10 〈美報置喙臺灣　我們應該注意〉，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19；〈臺灣省參議會大會席上　魏主席施政報告全文〉，《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26；〈吾土吾民：臺灣永屬中國　臺參議員正言闢邪說〉，《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028。

11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 188。

12 Leslie James and Elisabeth Leake, eds.,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Negotiating Independence*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5), pp. 6-7.

對立與催化，使得各國的建國歷史發展益顯複雜。[13]

二戰結束後，臺灣並未立即搭上亞洲各國去殖民獨立運動的列車，基於對「祖國」的期待，歡迎中國統治，直到陳儀政府統治失敗、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才出現轉變。此時，國際間美國與蘇聯冷戰態勢日益明顯，在中國大陸，共產黨崛起、國民黨政府備受挑戰。在美蘇陣營各自拉攏中共與國府的情勢下，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臺灣被推向對抗赤潮的最前線，島上人民的去殖民運動與國際冷戰因素交織。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去殖民運動有何特質？主導戰後東亞秩序的美國政府如何看待臺灣社會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又對臺灣人民的去殖民運動運動有何態度？

近年來，已有部分學者注意到二二八事件後臺灣人再解放運動、獨立運動，例如陳慶立的博士論文以此為主題，梳理臺灣再解放聯盟到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始末，但大量倚賴臺灣方面史料，較忽略重要的美國國務院檔案。[14] 又有陳正茂的臺灣再解放聯盟研究，雖然引用了美國國務院檔案，但大膽地將部分階段性評估視為「關鍵證據」，論斷美國政府暗中支持臺獨運動「鐵證如山」。[15] 上述兩作品並出現相同錯誤，將美國駐香港副領事謝偉思（Richard M. Service, ？-？）誤認為同情共產黨的知名國務院官員謝偉志（John S. Service, 1909-1999）。[16] 此外，林孝庭所著《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探討 1945-1954 十年間的諸多歷史的意外巧合使得「中華民國在臺灣」形成，文中略略提及美國介入臺灣再解放聯盟與獨立運動的過程。[17] 綜合言之，上述研究成果對於戰後初期臺灣獨立運動的梳理較為片段，或檔案史料不全、或詮釋過於武斷，相關課題仍有極大探究空間。

---

13 Christopher E. Goscha and Christian F. Ostermann, eds., *Connecting Histories: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in Southeast Asia, 1945-1962*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6.

14 陳慶立，《廖文毅的理想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15 陳正茂，〈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上）〉，《傳記文學》（臺北）94: 1（2009 年 1 月），頁 4-16；陳正茂，〈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下）〉，《傳記文學》94: 2（2009 年 2 月），頁 80-89。

16 陳慶立，《廖文毅的理想國》，頁 91；陳正茂，〈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下）〉，頁 82。

17 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190-197。

二二八事件以來所出現的臺灣獨立運動有何特質？美國政府如何評估？美方是否介入臺灣人的去殖民運動？臺灣獨立運動與東南亞各國是否同樣面臨冷戰結構與去殖民課題的角力？這是本文主要的提問。本文將借助新冷戰史研究取向，運用多元檔案（multi-archives）研究方法，關注冷戰因素與去殖民運動的相互影響，尤其著重觀察大國以外的各個行動者如何維護自我利益、採取對應策略。[18]

二、美國政府對臺政策的幾種選項

1948 年下半年，美國政府開始密集研議如何不讓臺灣落入共產黨之手。1949 年，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進行多次討論與決議，軍方與國務院的看法有落差。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張，臺灣具有高度戰略價值，一旦落入敵人手中，將嚴重危害美國軍事實力與國家安全；但軍方評估美國當前的軍事實力與所承擔的全球安全保障義務仍有落差，美國若在臺灣投入武力，將無法支應其他區域的危機。[19] 國務院對臺灣問題則謹慎以對，認為如果美國在臺灣部署兵力、過度介入、或嘗試將臺灣與中國大陸切割時，將遭遇共產黨與中國人利用此議題煽動反美與民族主義情緒。由於蘇聯在滿洲與新疆的作為遭致中國人強烈反彈、要求「收復國土」，美國切不可使自身陷入相同困境。因此，美國當局決定應以外交與經濟手段協助臺灣，而不給予軍事武力的承諾。[20]

事實上，1949 年中國情勢變化之時，美國國務院也密切觀察臺灣本土人民的心聲。1949 年元月，國家安全會議〈美國對臺灣之立場〉文件中指出，美國政府很清楚，臺灣住民自十九世紀以來即有強烈的區域自主意識（sense of regional autonomy），但是缺乏組織、沒有政治經驗、也沒有強有力的領導，所以日本人阻止了臺灣人的政治發展，中國人則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剷除了大部分臺灣政治領導者。臺灣人對中國政府的苛政與壓迫而懷著強烈的憤恨，美方不能忽視這些不滿可能提供共產黨滲透的機會，「美國應該有所準備，善用臺灣人的自治

---

[18] Odd Arne Westad,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9] NSC37/3, FRUS, 1949, pp. 284-286.

[20] NSC37/5, FRUS, 1949, pp. 291-295.

運動（Formosan autonomous movement），當它出現而能符合美國利益時」。[21] 這是美方處置臺灣問題的方案之一。

美國政府也擔心，僅僅透過外交與經濟手段無法防止臺灣被赤化，因此，必須仔細研議將臺灣與中國分離的可能方法。2 月，〈國安會關於美國當前對臺灣之立場報告〉也建議扶持非共產黨的中國人政權，取代腐敗的蔣介石政府，進行政治改革，提供稍微像樣的治理，並儘量運用影響力阻止更多中國人湧入臺灣。[22] 這是美國政府對於臺灣問題所提出的第二個具體方案，接下來一段時間，包括陳誠、孫立人、吳國楨都曾經是美國嘗試扶持、取代蔣介石的對象。[23]

國務院方面非常清楚，要將臺灣從中國分離，必須面對遍及全中國的「收復國土」主張的威脅。為了避免美國遭受與蘇聯一樣的爭議，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 1893-1971）認為，最好是運用聯合國機制，以滿足本土臺灣人自決合法要求的名義，交由聯合國託管或獨立。[24] 為此，美國政府展開一連串細緻的討論，如何讓臺灣問題在聯合國大會上提案，這是臺灣問題的第三個方案。

為了確實掌握臺灣情況，在不投入軍事支援的前提下評估上述三種方案的可行性，並決定是否提供國民黨政府經濟援助，1949 年 2 月，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要求國務院立即派遣 1 名高階官員到臺北進行秘密考察。[25] 美國駐南京大使館參事莫成德（Livingston T. Merchant, 1903-1976）被選定擔任此一特別任務，並獲得授權與國務卿艾奇遜直接報告工作進展，自 2 到 5 月穿梭在臺北與南京之間，對杜魯門總統的對臺政策發生重要影響。[26]

本文探討的主題，即此一時期美國政府對臺政策選項中的第一個方案：臺灣人民自決或自治運動的發展性。以國務院官員為主的美國政府試探、觀察的對象包括廖文奎、廖文毅、黃紀男等人及其所組成的運動團體。1947 年底，廖文奎、黃

---

21 NSC37/1, FRUS, 1949, pp. 270-274; NSC37/2, FRUS, 1949, p. 281.

22 NSC37/2, FRUS, 1949, p. 281.

23 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頁 123-146；朱浤源，〈蔣中正、孫立人與麥克阿瑟（1949-1950）〉，收於吳祖勝總策劃、劉維開主編，《蔣中正與民國軍事》（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3），頁 175-252。

24 Statement by Secretary of State at Thirty-fifth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on the Formosan Problem, FRUS, 1949, p. 296.

25 NSC37/4, FRUS, 1949, p. 289; NSC37/5, FRUS, 1949, p. 292.

26 戴萬欽，〈杜魯門政府一九四九年對臺灣之政策：莫成德數次密訪臺灣之影響〉，收於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臺北：時英出版社，2000），頁 143-210。

紀男在上海活動，1948 年 2 月在香港正式組成臺灣再解放聯盟，雖以香港為根據地，其成員一部分前往日本東京向盟軍總部請願，一部分人回臺發展組織。1950 年 1 月廖文毅將此一組織總部移往東京，但他本人於 3 月以非法入境罪名遭盟軍總部逮捕，關押於巢鴨監獄。5 月，由代理主席藍家精宣布成立「臺灣民主獨立黨」。[27]

由於臺灣再解放組織成員活動範圍極廣，從上海、廣州、香港到東京，1949 年起因發展組織也在臺灣活動，因此，與再解放組織進行接觸的美方官員可分為幾個層次：1. 國務院各領使館人員，尤其以上海、香港、臺北領事館人員為主。2. 對日理事會美國代表團（U.S. Mission）政治顧問，這是國務院提供給東京盟軍總部麥克阿瑟將軍的外交參謀，[28] 另外還有盟軍總部之下的情報組織 G-2、反情報團（Counter-Intelligence Corps, CIC）、民間情報組（Civil Intelligence Section, CIS）、軍事情報組（Military Intelligence Section, MIS）等單位。3. 國務院高層，包括國務卿艾奇遜、國務院遠東司官員、及奉命來臺考察的莫成德等。

三、美國政府對臺灣再解放運動的初期評估（1948.11-1949.6）

（一）美國國務院官員與再解放聯盟的接觸

美國各地領使館人員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之活動，介入程度不一。最初，臺灣再解放運動主張者在上海集結，1947 年 11 月，黃紀男、廖文奎前往南京面見美國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熱烈說明臺灣獨立運動之願

---

27 陳慶立，《廖文毅的理想國》，頁 59-68。

28 日本投降後，對日占領機關包括：在美國首府華盛頓設有 11 個戰勝國組成的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 FEC），做成占領決策。其次，實際負責軍事占領任務的是盟軍總部（General Headquarters），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將軍。但是，東京則設有對日理事會（Allies Council for Japan, ACJ），由美、英、蘇、中 4 國代表團構成，對盟國最高司令官（SCAP）如何占領管理日本、落實投降條件提出建言。1945 年 9 月政治顧問局（Office of the Political Adviser for Supreme Commander, OPASC）成立，作為盟軍最高統帥對外政策幕僚，並在 1946 年 4 月以後改組為外交局（Diplomatic Section, DS），負責對日理事會的外交對策，直屬於 GHQ 參謀長。參見竹前栄治解説，竹前栄治、今泉真理訳，《GHQ 日本占領史序説》（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6），頁 4-16；高野和基解説・訳，《占領管理の体制》（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6），頁 28-29。

望，他們提醒美國作為開羅會議的一員、同意將臺灣交給中國、並以軍事協助國民黨政府戰後接收，應有道義上的責任協助完成臺灣獨立。司徒雷登表示：1. 美國政府十分同情臺獨運動，2. 臺灣人民應更有系統地組織此運動，3. 他會將再解放組織的資料傳達給華府。[29]

1948 年 1 月，黃紀男第二次到上海，與莊要傳、廖文奎會合後，決定將再解放運動中心由上海移往香港，因此請求美國上海領事館人員介紹香港美國總領事、東京盟軍總部人員與黃紀男認識。[30]

美國駐香港領事館副領事謝偉思可說是臺灣再解放聯盟組成初期接觸最多的美國外交人員，他並提供給該聯盟諸多協助。支持臺獨運動而流亡香港的青年邱炳南（邱永漢）的回憶錄提到，他與廖文毅草擬英文請願書後，一起到美國領事館見副領事謝偉思，謝氏立即協助將請願書潤飾成美國人通用的道地英文，重新打字、完成請願書，再簽下臺灣再解放聯盟主席等人的名字，寄給聯合國秘書長。[31] 黃紀男則透露，謝偉思甚至安排美國大使館廣州代辦與他會晤，試圖透過孫立人部屬聯繫與廖文毅會面，[32] 謝偉思是否從中推動孫立人與廖文毅攜手合作，引人揣測。

廖文毅、黃紀男等人最初以香港為基地，謝偉思透過與這些人的定期接觸，了解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訴求與實力，並密集向國務院遠東事務辦公室、中國事務科提出報告。1948 年秋，謝偉思報告指出，廖文毅的臺灣再解放聯盟宣稱有 30 萬成員、有 12 個臺灣人團體加入、約有總數達百萬人的支持。**該聯盟希望透過聯合國託管、公投的途徑獲得自治或獨立（self-government or independence）**，[33] **並且是一個反共、親美的組織**。但該組織的財務狀況不佳，因此很希望往日本發展、獲得在日臺灣人的財力支持。整體而言，此一時期臺灣再解放組織對於臺灣

---

[29]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5, The Formosa's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America, January 21, 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30]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5, The Formosa's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America, January 21, 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31]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臺北：不二出版有限公司，1996），頁 104。

[32]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24-226。

[33] 本文中以粗黑體標示，提醒讀者此段文字之重要性，引文亦同。

事務尚無真實的影響，在港的發展也受到嚴格限制。[34]

1948 年 12 月，在謝偉思的安排下，黃紀男、莊要傳、林順昌等三名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來到東京，他們持著謝偉思的介紹信拜訪了東京對日理事會美國代表團政治顧問史賓克（Charles Nelson Spinks, ？-？）。[35] 此後，莊要傳與美國代表團搭上線。[36] 黃紀男也持介紹信去見麥帥首席政治顧問席博德（Willliam J. Sebald, 1901-1980）的手下莊萊德（Everett Drumright, 1906-1993），但受到冷遇，因為莊萊德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對臺獨運動不友善。[37]

黃紀男、莊要傳、林順昌經常與政治顧問史賓克面談，尋求美國代表團的保護，努力說服盟軍總部協助託管臺灣，並提供支持臺獨運動的活躍人士名單給美方。[38] 面對臺灣再解放組織成員在東京的積極活動，國務院方面態度謹慎：

> 即使我們政策上支持臺灣獨立運動，任何支持或鼓舞此一聯盟的方式都是冒著極大風險的事。一則因為這個組織在臺灣島上草根力量的強度不無疑問，二則該組織的領導人太多話，例如其中一人向史賓克指出我們在香港的總領事對聯盟及其活動非常友善，這將使我方政府處於極其尷尬的位置上。[39]（引文皆由筆者中譯，以下亦同）

因此，1948 年底國務院方面曾建議東京政治顧問，除與國務院緊密保持聯繫之外，先不要直接從聯盟取得消息、或以任何方式鼓舞他們；其次並希望美國政治顧問與盟軍總部負責諜報工作的 G-2 密切合作以觀察聯盟成員、交往情形、各種活動及公眾支持程度。[40]

---

34 Memorandum: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894A.00/9-27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35 Green to Bishop, 894A.02/12-2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36 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8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37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enclosure3, End of Brief History of the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Formosa, January 21, 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38 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8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2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39 Green to Bishop, 894A.02/12-2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40 Green to Bishop, 894A.02/12-2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另方面，莊要傳也與盟軍總部 G-2 人員有密切聯繫，幾乎每日都與公民檢查組（Civil Censorship Detachment）人員艾爾金（I. Elkin, ？-？）見面，提供情報。莊要傳要求 G-2 人員協助他在日本定居、不受警察盤查。[41]

由於臺獨運動人士與盟軍總部諜報單位、美國代表團政治顧問都有密切聯繫，逐漸引起後者的困擾。1949 年春，首席政治顧問席博德認為這種雙線並行的情況使得三方關係變得複雜，[42] 雖然美國代表團與臺獨運動人士的接觸過程中獲得許多情報，但考量到盟軍總部 G-2 才是負責占領下日本國內諜報工作的主要機構，與臺獨運動者的接觸比較不會受到質疑，相對之下政治顧問與之接觸則有政治風險，因此決定減少與莊要傳、林順昌等人互動。[43]

（二）對再解放運動成員的評價

謝偉思透過與廖文毅等人密切接觸，深入觀察廖文毅等人在運動上的角色分工。他很早就注意到廖文毅作為一個革命運動政治領導人物的侷限，因為廖在言談間顯現過於坦白與天真的性格。黃紀男是一個激進革命分子，較為親日、中英文能力都不佳。林順昌在黃紀男離港時接替作為廖的秘書，他是個安靜不多嘴的人，甚少表達個人的意見。[44] 廖文奎較有遠見，可提供該聯盟政策意見與政治指導，但是，謝偉思認為廖文毅對其兄長存在某種緊張或些微憎恨（some tension or slight resentment）的感情，對於家族財產處置的意見也有歧異。[45]

美國駐香港領事館官員謝偉思對臺灣獨立運動者的人格特質，深入觀察，他對該運動領導人廖文毅的描述十分有趣：

---

41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盟軍總部下的參謀部設有四部，第二部 G-2 主要負責保安、諜報、檢閱工作，參見高野和基解說・訳，《占領管理の体制》，頁 30-31。

42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3-3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43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3-31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Philiph D. Sprouse to Davie, 894A.01/4-13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44 Memorandum: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894A.00/9-27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45 R. M. Service to W. Walton Butterworth, 894A.01/2-18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 **廖文毅主要的興趣是狗**，他有兩隻賽特犬（Setter）、兩隻狼犬（Alsatian）、一隻柯卡長耳獵犬（Cocker Spaniel），牠們都受過嚴格的訓練，廖文毅非常依戀狗狗們。他讀了所有在香港可以取得與狗有關的書，並且非常享受與賽特犬一起在山丘上健行……[46]

謝偉思在官方文書中對廖文毅的嗜好進行細微描述，乍看之下，令人感到突兀、不可思議。筆者認為，正是透過這些細膩的嗜好描述，謝偉思呈現了廖文毅並非一般革命家、陰謀家的形象，反倒像是大戶人家「阿舍」的性格特徵。曾經亡命香港、與廖文毅有過共事經驗的邱炳南也在回憶錄中提到，廖文毅在香港宅邸有個難得的庭院，愛狗的廖先生養了賽特犬等五隻狗，借住廖家的革命者如他，雖然討厭狗、卻要承擔帶狗去散步的工作。[47] 邱炳南的描述竟然與謝偉思高度雷同。

圖一　邱炳南、簡志強與廖文毅的愛狗

資料來源：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照片頁。

46 R. M. Service to W. W. Butterworth, 894A.01/3-7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47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頁 112、145。

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一再向美方人員要求協助、經費提供，甚至表示除非美國的同情與協助，否則該聯盟的企圖終將失敗的態度。1949 年初，在給國務院遠東事務辦公室中國事務科長官史博思（Philiph D. Sprouse, 1906-1977）的電文中，香港副領事館謝偉思如此描述這群政治亡命者：

> 廖與黃反覆重述，他們希望美國臺灣政策允許時能夠資助他們，這使他們看來像是廉價的政治投機者。**我傾向信任他們的天真與坦白，與他們所表現出來的驚人的信任。如果我們需要傀儡**，我的估計，**這兩位領導人及他們的組織將樂意與我們一起工作**，主要是因為他們看不到其他可將中國趕出島嶼的方法，也因為他們喜愛美國人，並信任我們的利他主義。[48]

在東京之政治顧問史賓克透過莊要傳，掌握廖文奎、廖文毅兄弟的背景，並對廖氏兄弟進行評估。莊要傳提供的資料中，對廖氏兄弟有很多批評，認為他們過於受到中國思想的影響，對臺灣情勢隔閡、與臺灣社會脫節，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他們兄弟二人並不在臺灣，無法感受臺灣人的痛苦，難以成為合格的獨立運動者；更糟的是，廖文毅還與在日本的黑市、走私活動有關。[49] 從莊要傳的報告，美方應可觀察到臺灣再解放聯盟內部的分歧、廖氏兄弟的不孚人望。

東京政治顧問史賓克也與獨立運動接觸甚多，他對這些年輕革命者的觀察值得注意：

> 莊要傳是個年輕、孩子模樣的人，行事舉止極為開放坦白，而且十分天真，很難給人是個陰謀者的印象。林順昌是廖文毅的秘書，和莊一樣，也能說流利的英語，善變、愛好他自己的學術性觀點。……
>
> 我對臺灣再解放組織的運動並無良好印象，至少透過莊與林所顯示的。他們並未給我具有能力的領導者的印象，並且他們的想法看起來過於簡單與天真。……**像莊與林這樣的人，表現並不讓人印象深刻，很難說是具有革**

48 R. M. Service to Philip D. Sprouse, 894A.00/1-17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49 Y. T. Tsong, Liao Brothers and the Formos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 **命者的特質，但他們仍然是具有勇氣與資源的人**。他們在香港與日本的活動使自己曝光，而有落入國民黨手中的危險，同時，他們有組織與能力在香港與日本從事秘密、非法的旅行。**雖然莊與林好像很天真、缺乏政治領導的潛力，但卻可能讓人回憶起某些朝鮮革命者**，這些人在戰前推動朝鮮獨立運動的行動時，同樣令人無深刻印象，但現正居於韓國政府高位，……[50]

美方官員也注意到再解放聯盟成員之間路線不一的問題，莊要傳希望在東京追求務實路線，反對廖文毅等人所主張在臺灣公開行動，他認為那樣只會使臺灣人犧牲慘重。[51] 不僅如此，在東京的運動成員內部也意見不合，林順昌希望在東京成立的運動總部能與盟軍總部建立積極聯繫管道，並遊說有興趣的日本政黨。但莊要傳認為這種公然活動只會引起中國代表團（China Mission）的抗議，一旦如此將迫使盟軍總部必須採取激烈的方式反對在日本的臺獨活動。[52]

除了政治顧問局之外，盟軍總部以下 G-2 所屬反情報團（Counter-Intelligence Corps, CIC）也對臺灣再解放組織，及相關人士林順昌、莊要傳等人進行調查、監視。CIC 調查發現，林順昌是個聲名狼藉的黑市操作者，再解放聯盟的財務主要是依賴違法走私藥物盤尼西林；G-2 提醒，如果繼續長此以往、縱容他們公然進行違法走私行為，將危害盟軍總部的聲譽，因此建議驅逐這些人。但驅逐臺獨運動者又可能造成複雜的政治問題，因而，CIC 人員與政治顧問商議該如何處理。[53]

最高政治顧問席博德認為，將再解放聯盟人士驅逐出境，不僅走私情事會公開化、將造成盟軍總部的困窘，更會使得臺灣人問題在媒體上被廣為報導，因此，他提出四個建議選項：1. 最好的方式是允許莊要傳、林順昌等人繼續留在日本，但條件是立即停止所有政治活動與走私行為，並嚴格警告違者將被逮捕驅逐，他相信至少莊要傳會同意配合。2. 命令他們停止所有政治活動與走私行為，並以他們前來日本的方式（指偷渡）自行離開、回到香港。3. 以非法入境及黑市走私罪名將他們逮捕下獄，如此可立即處理此問題，並保留了日後利用他們的機會。4.

---

50 C. N. Spinks, Memorandum, Subject: Formosa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51 C. N. Spinks, Memorandum, Subject: Formosa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52 Sebald to Allison, 894A.01/3-31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53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12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逮捕並驅除他們回香港，但此舉必須與英國商議安排，並且可能會有意想不到被公開的後果。[54] 從結果可知，盟軍總部後來採取了第一個選項。

盟軍總部軍事情報組（Military Intelligence Section, MIS）也對臺灣再解放聯盟活動密切監視，屢屢探詢廖文毅將總部遷至馬尼拉的計畫，但更重要的是，MIS 觀察到再解放聯盟內部的嚴重分裂：林順昌逐漸掌握了再解放聯盟在日本的運動，莊要傳已被排除在外。在林順昌帶領下，臺灣再解放聯盟將與傾共左派的臺灣民主同盟合作。席博德認為此一分裂至關重大，將影響臺獨運動在日本的發展。

在席博德眼中對林順昌、莊要傳有不同評價：

> 莊要傳給人誠實、負責從事於臺獨工作的印象。相反的，林順昌更像個機會主義者，利用臺獨運動作為手段謀求個人發跡、擴大黑市活動。[55]

在美國官方眼中稍有好評的莊要傳，是臺北萬華人，1915 年生，1939 年通過日本外交官考試，是日本統治五十年中僅有的 3 位通過日本外交官考試的臺灣人。但是，身為殖民地臺灣人民，莊要傳無法在外交部獲得職位，1940 年自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後，1941 年進入東京朝日新聞社，1944 年成為該社香港特派通信員。二戰結束後，莊要傳在 1946 年回到臺灣、任職於臺灣銀行，並在二二八事件後投入臺灣獨立運動，1948 年 10 月流亡香港，11 月成為再解放聯盟在東京的代表。[56]

莊要傳拋棄妻女、投身革命事業，[57] 卻於 1950 年 5 月突然死亡。莊要傳之死有多種說法，流亡於東京的林獻堂於 1950 年 6 月 4 日記中記載：「陳哲民來訪，言廖文毅獨立黨之部下莊要傳被人毒殺，死於張鏡邨之寓」。[58] 獨立運動同志黃紀男指莊要傳與一群來路不明的臺灣人吃飯後，當夜手腳與全身發黑、死於

54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12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55 W. J. Sebal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9-21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56 有關莊要傳的生平，主要參考 C. N. Spinks, Memorandum, Subject: Formosa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中央大學編，《第五十五回卒業紀念冊》（東京：中央大學，1940），日本中央大學廣報室大學史料課藏。

57 有關莊要傳瞞騙妻子潛往香港從事獨立運動等情，參見〈鄭瓜瓞〉，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 289-290。

58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五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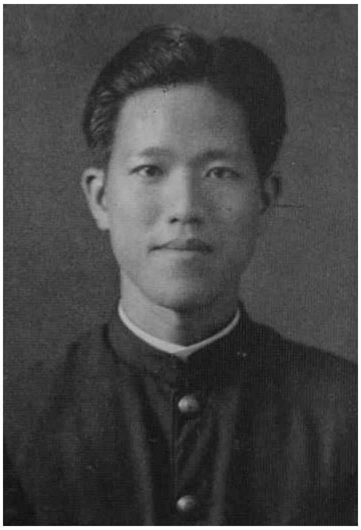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再解放聯盟駐東京代表莊要傳

資料來源：中央大學編，《第五十五回卒業紀念册》，頁碼缺。

寓所，醫生驗屍報告說是被毒害。[59] 但是，偵辦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的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則指出，1950 年 4 月間，獨立派東京負責人莊耀甸（莊要傳）因廖文毅被盟軍總部逮捕，意向動搖，參加臺共楊春松所組之民主促進會，5 月間被臺灣民主獨立黨藍家精所「制裁」。[60] 莊要傳的死因充滿政治性，他可能是為臺灣獨立運動犧牲性命的第一人。

（三）對再解放運動實力的評估

臺灣再解放聯盟究竟有多大政治實力與發展潛力？這是美國國務院最為關心的問題。莊要傳等人於 1948 年底前往東京，向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呈遞請願書，並請轉致美國總統杜魯門、聯合國總部，要求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臺灣前途；但更重要的是利用此機會爭取美國代表團、盟軍總部及美國政府對臺灣獨立運動的支持。莊要傳等人眼見中國內戰情勢急速惡化，國民黨政府軍隊開始移轉入臺，迫使再解放聯盟必須及早行動，因此決議：1. 與在日本東京的美國當局建立密切

59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14。
60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3_0011。

關係。2. 在日本成立臺灣再解放聯盟運動總部。3. 動員在日臺灣人支持獨立運動。4. 最好的情況是能在東京建立臺灣人的臨時政府。[61]

針對臺灣再解放聯盟運動基地即將從香港移轉到東京一事，麥帥首席政治顧問席博德極為重視。他向國務院遠東局報告指出，莊要傳、林順昌作為該聯盟在日本僅有的代表，要組織在日臺灣人的可能性不高，因為許多臺灣人知識分子或政治覺醒者多已傾向共產黨，其他勞工、中下階級對臺灣問題無特別看法，多傾向支持中國代表團。因此席博德判斷，莊要傳在日本發展的主要目標並非在日本的臺灣人，而是希望利用此機會全力爭取盟軍總部對臺獨運動的支持。[62]

美國政治顧問也從日本外務省取得〈臺灣在日居民調查〉文件，掌握在日臺灣人的政治態度，日方將在日臺灣人大致分為託管派、民主派、國民黨派與中共派。外務省調查認為託管派未必支持臺灣再解放聯盟，相反地，民主派、中共派勢力顯然較為壯大。[63] 據此，美方再次認定再解放聯盟在日本的影響力十分有限。

其次，再解放聯盟在臺灣島內的發展與實力，更為美方所關切。廖文奎曾於1949 年初拜訪美國上海總領事柯保（John M. Cabot, 1901-1981），抗議美國軍事裝備抵臺援助國民黨政府，呼籲美國政府至少應對臺灣人自主性反抗行動保持中立。他暗示南京陷落時，臺灣人將會揭竿而起，進行武裝的、訓練有素的抵抗行動，並預期這次行動將會成功。[64] 國務院向臺北領事館查證，總領事柯倫茲（Kenneth C. Krentz, ？-？）對此不以為然，他認為臺灣再解放組織影響力小、與其他團體未整合，懷疑他們所說的武裝行動都不過只是誇大其辭，並且，臺北領事館人員巡迴全臺，並未發現該聯盟受歡迎的跡象。柯倫茲並評論該聯盟領導者「混合愛國心、不負責任與貪婪，除了曇花一現之外，效能令人懷疑」。[65]

對於柯倫茲的意見，香港副領事謝偉思有不同看法。他認為臺灣再解放聯盟作為一個組織化政治團體，其真正實力強弱並非最重要條件，一旦臺灣島上人民對中國政府統治累積強烈不滿，只要它是臺灣人的領導與寄望所在、並準備好在人民起

---

[61] 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8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62]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63]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4-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64] Cabot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1-2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65] Krentz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1/2-3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義時出現，該組織就能瞬間被賦予重要意義。他建議，與其評估臺灣再解放聯盟是否為一流政治組織、潛在效能等等，更該分析島內對中國政府的不滿情緒。[66]

但謝偉思的看法顯然是少數，麥帥首席顧問席博德也對於聯盟的實力、與島內聯繫能力有所懷疑，因為從莊要傳等人在與他會晤時不斷探詢臺灣情形來看，這些人是否真能掌握臺灣島上的重要消息不無疑問。此外，再解放聯盟代表莊要傳屢屢向美方人士表達，若在臺灣島上發起抵抗行動將造成不必要的犧牲，期待盟軍總部保護臺灣、驅逐中國政府。此種高度依賴於美國的態度，令席博德不以為然，認為「莊要傳對問題過於天真的取向，令人感到煩擾（disturbing）」。[67]

為了評估臺灣島上發展獨立運動的潛力，政治顧問史賓克曾就教於前日本統治時期臺北商業學校教授鈴木源吾。[68] 鈴木同意臺灣人對中國人確實有強烈惡感，但並不相信獨立運動能成為有效的力量，他指出，二二八事件的自發性暴動被鎮壓後建立的獨立運動有組織化傾向，但仍處於地下化、規模甚小的狀態。他並不認為獨立運動具有一定強度，也不相信會出現另一次像二二八一樣的自發性暴動，雖然在島外搞獨立運動的人很希望促成暴動實現，但鈴木源吾認為此種反抗行動將失敗，他只希望臺灣獨立運動能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69]

（五）臺灣問題國際化

如前文所述，為了掌握臺獨運動等在臺實際情況，國務院派遣莫成德赴臺考察。1949 年 2 月莫成德來臺秘密考察不久，3 月即發給國務院的電文指出：

---

66 R. M. Service to Philip D. Sprouse, 894A.01/2-15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67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2-2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68 鈴木源吾（1904-?），日本岐阜縣人，1925 年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曾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深造。1927 年返國後，任教於名古屋商業學校，1930 年轉任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助教授，1932 年升任教授，教授英語、商業英語、商工經營、經濟原論、統計學等課程，並從事菲律賓研究。戰後，美軍聯絡組人員協助陳儀政府軍事占領臺灣，成為美軍翻譯人員，協助蒐集臺灣相關情報，並因美軍軍官艾文思侵吞黃金案，赴南京作證，1948 年遣返日本。參見 Suzuki Gengo to George H. Kerr，《葛超智檔案》（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藏），檔號：GK-001-0002-070；吳文星撰，〈鈴木源吾〉，收於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012。

69 C.N. Spinks,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in W. J. Sebald to John M. Allison, 894A.01/3-11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 雖然我所知有限，但在我印象中目前**臺灣獨立運動團體並未整合、成員大多是政治文盲（politically illiterate）、組織不完美，整體而言不可信賴**。無疑地，臺灣存在廣泛的不滿情緒並持續增長中，但是有效的領導與組織仍未出現。[70]

5 月初，莫成德再度回報對本土臺獨運動發展情形的看法：

> 雖然與大陸分離有助於振奮士氣，但是，並無新的證據顯示本地獨立運動團體有足夠的人數、優良的組織、充足的武裝、良好的領導足以打敗駐軍，成功建立反共親美的本土臺灣人政府，雖然全面的惡化很快會導致普遍的不安與孤立的反抗動亂（widespread unrest and isolated flareups）。[71]

不久，國務院催促莫成德速回華府提出考察報告。就在此時，臺北領事館收到自稱為臺灣民主獨立黨主席、署名「陳弘舟」[72] 的備忘錄，要求美國應負起保護臺灣的義務與責任，將不受歡迎的國民黨政府逐出臺灣。領事館認為陳弘舟只是自命為全島革命運動發言人，並非真正運動團體領導人。領事館指出，這並不意味全島規模的起義不會發生，但是在目前情況下，並無良好組織與協調，臺灣各領導人間也無法得出一致性的計畫或政策。[73]

經過兩個多月的觀察，回到華府的莫成德於 5 月 24 日向國務院遠東司司長白德華（William W. Butterworth, 1903-1975）提出備忘錄，總結他對島內臺獨運動勢力的看法：

> **臺灣人焦躁不安，且對中國統治者深深怨恨。但是，看起來他們並未掌握革命組織、領導、武器，以從事有效的起義，這將使統治者有方法與意圖有效地快速、血腥地進行鎮壓**。臺灣人就像小孩想要糖果一樣渴望著獨立，

---

[70] Stuart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0/3-2349, FRUS, 1949, p. 303.

[71] Edgar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0/5-449, FRUS, 1949, p. 324.

[72] 陳弘舟，藍家精的化名，他在 1949 年 9 月離臺，30 日偷渡到日本，後組織臺灣民主獨立黨。W. J. Seb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mos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RG48, Office of the U. S. Political Advisor for Japan, Tokyo, 1945-1942, in 1949: 350 Political Affair- Formosa（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索取號：FSP1406。

[73] Edgar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0/3-2349, FRUS, 1949, p. 334.

> 他們對美國相對的公正無私有著像小孩一樣的信任，美國若支持陳誠，將毀掉這種信任。……[74]

莫成德此行任務除了觀察臺獨運動在島內的潛力之外，也試探臺灣省主席陳誠從事政治改革的可能性。但實地考察結果，莫成德認為為國民黨的腐敗無能、改革無望；而島內臺獨運動又無法寄予期待；於是提出了重要的行動選項：

> （美國）提供一些經濟援助加益於臺灣小老百姓、尤其是農民。這是一個帶有機會主義色彩的「計算過的不作為」（calculated inaction），必須搭配有力的、秘密的基礎工作是，與跟我們一樣關心臺灣戰略重要性的友好國家一起，此一基礎工作的**最終目標是在聯合國提出臺灣議題**，最好是由臺灣本地人提出，可以的話，鼓勵或安排島上的大陸人支持。[75]

簡而言之，從美國各處領使館、東京盟軍總部、到國務院官員對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觀察與評估，都認為此一團體不具實力與發展潛力，透過臺灣人自主獨立運動途徑處理臺灣問題顯有困難。1949 年 6 月初，國務院政策規畫室主任肯楠（George E. Kennan, 1904-2005）、國務院中國事務科史博思、臺北領事館總領事柯倫茲、莫成德與白德華等人共同完成備忘錄，向國家安全會議提出臺灣問題建議。他們的主要看法是：首先，應立即與英國討論美方想要的路線，並與印度、澳大利亞、菲律賓聯繫，確保這三國或更多國家同意提案將臺灣放入聯合國託管委員會議程，在 1950 年秋天之前進入聯合國大會議程。其次，與具有代表性或友好的國家在聯合國託管委員會上發言，確保美國想要的方式能夠獲得支持。再者，美國政府不希望臺灣策略性託管、也不希望美國成為託管國之一，從對亞洲國家的心理效果來看，最好是由印度、澳大利亞、菲律賓組成行政當局，將臺灣納入暫時性託管。[76]

1949 年 6 月國務院官員們向國家安全會議提出有關臺灣問題的三個評估選項：第一個選項，繼續對臺灣負擔軍事安全、甚至是政治經濟穩定之責任。過去

---

74 Memorandum by Merchant to Butterworth, 894A.00/5-2449, FRUS, 1949, p. 340.

75 Memorandum by Merchant to Butterworth, 894A.00/5-2449, FRUS, 1949, p. 341.

76 Butterworth to Rusk, Memorandum, 894A.00/6-3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美國傳統對華政策是建立民主、統一、獨立的中國，為達此目標必須利用中共與蘇聯的嫌隙，如果選擇此一方案，對大陸上的中國人而言是一種侵略行動。此一方案將使美國須承擔武力保衛臺灣的任務、成本極高，並給予共產黨一個不利於美方宣傳的議題、極為不智。第二個選項，以「計劃性的不作為」，僅提供少量經濟援助，由中國政府保衛自己的利益，也捍衛美國的戰略利益。此一選項的好處是繼續保持臺灣人、大陸上中國人對美國的親善，壞處是只能消極面對中共的威脅。第三個選項，立即將臺灣問題交付聯合國，但須先說服友好國家如印度、菲律賓將臺灣問題送入聯合國託管委員會議程，請求暫時性託管，直到臺灣人民有機會以自由、秘密選舉的方式決定自己的命運。此一選項可使美國免於單邊行動、遭受帝國主義的譴責，而將臺灣送上聯合國議程可以防止共產黨取得該島的行動。**備忘錄中建議的優先選項是將臺灣議題送入聯合國的第三選項**。[77] 有關此一臺灣議題送上聯合國議程的後續發展，將另撰文探討。

四、臺灣再解放聯盟在臺發展（1949.6-1950.5）

（一）臺灣再解放組織在臺發展情形

就在國務院高層對臺政策逐漸轉向聯合國處置的同時，基層官員並未因此斷絕與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聯繫。黃紀男說，1949 年 4 月共軍渡江、南京陷落，美國駐香港副領事謝偉思認為臺灣人應先下手為強，組織具有武力防衛的團體、宣布臺灣獨立，拒絕蔣介石流亡臺灣，他鼓舞廖文毅應該指派手下返臺宣傳。黃紀男說，謝偉思還「保證」只要臺灣人武裝占領任何一基地達一星期以上，相信美軍就會出手相助，達成臺灣人的心願。[78] 6 月，黃紀男從高雄港偷渡返臺。

原本，臺灣再解放聯盟即有廖文毅兄弟在臺親屬為主幹所發展的潛在組織。廖文毅長兄廖溫仁早逝，長嫂廖蔡綉鸞來自清水蔡家，因蔡惠如的淵源與楊肇嘉有姻親關係，與在東京的臺灣人政治社會運動分子頗有往來。廖溫仁之子廖史豪，日本立教大學文學部肄業，二二八事件後追隨叔叔廖文奎、廖文毅從事革命運動，

---

77 Memorandum by Butterworth to Rusk, Memorandum, 894A.00/6-9949, FRUS, 1949, pp. 347-349.

78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28、233、253。

1947年8月自上海返臺，秘密吸收成員加入香港的再解放聯盟，如簡文介、邱炳南、莊要傳等人都經他介紹加入組織。[79]

因廖文毅長嫂廖蔡綉鸞具有強烈臺獨意識，又有家世聲望與豐沛人脈，黃紀男返臺後，在此基礎上推展獨立運動，他借住廖蔡綉鸞位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近的洋房住宅，並由廖蔡綉鸞協助由北到南拜訪各地名望人士，包括臺籍政治人物吳三連、楊肇嘉、長老教會牧師黃武東、彰化醫師石錫勳、高雄市選出國大代表楊金虎、眼科醫師吳基福等等。[80] 但多數人對獨立運動抱持觀望態度，例如吳三連認為，蔣介石不可能放棄流亡臺灣、臺灣人也無力阻止蔣介石政權遷臺，態度保留。少數人言談間顯示對國民黨政府相當不滿，如楊肇嘉，他並介紹華南銀行業務經理林益謙、聯合國救濟總署臺灣分署職員林迺敏、許建裕三人與黃紀男認識，並維持密切往來。[81]

廖史豪作為黃紀男的副手，協助臺灣再解放組織地下工作委員會發展組織。1949年10月起，以黃紀男、廖史豪、偕約瑟（基隆）、鍾謙順（臺北）、溫炎煋（臺中）、許朝卿（臺南嘉義）、許劍雄（高雄）等七人為基礎，分頭發展組織。[82] 整體而言，再解放聯盟發現，雖然臺灣人對國民黨統治不滿，但絕大多數的人還是很害怕、怯於行動，真正加入組織的人數極少。[83]

除了吸收人員遭遇困難，資金來源也是一大問題。黃紀男原本計畫組織武裝團體與國民黨軍隊對抗，以取得談判籌碼，黃紀男、偕約瑟、溫炎煋三人計畫搶劫定期往來於金瓜石—臺北之間的臺灣銀行運鈔車，籌措購買武器的資金，但很快地發現計畫不可行而放棄。[84] 鍾謙順等人也曾打算利用瑞芳金沙出礦時突襲搶劫或印製偽鈔等等，但都未能成功。[85]

---

[79] 〈廖史豪〉，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10-16、30-36。

[80]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43-252。

[81]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44-246。

[82] 〈廖史豪〉，頁42-43。

[83] 〈黃紀男〉，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113-114。

[84]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53-255。

[85] 〈許劍雄〉，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238-239。

（二）美國臺北領事館人員與臺灣再解放組織的接觸

因為香港副領事謝偉思的介紹，黃紀男返臺後前往拜訪美國新聞處臺南分處長歐斯本（David. L. Osborn, 1921-1994），[86] 歐斯本後來升任副領事，仍因任務分配，與再解放聯盟成員有較多接觸。歐斯本又將黃紀男介紹給總領事麥唐納（John J. Macdonald, ？-？）、領事艾德格（Donald Edger, ？-？）。[87]

1949 年 7 月中，黃紀男初見歐斯本時，就描繪他煽動臺灣民眾立刻起義的大計畫，四處散發宣傳、爭取支持，並說，若有一天遭到大屠殺、需要犧牲上萬臺灣人性命時，希望美國能夠伸出援手。歐斯本提醒他不要期待美國的援助，並應多理解臺灣人對於血腥犧牲的感受。[88] 8 月初，總領事麥唐納第一次與黃見面，黃又重述相同看法，麥唐納大為失望，如此評價黃紀男：

> ……經過今晚面談的評估，他並不比其他臺灣獨立運動領導者好一點或不好一點。經過兩個月在島上活動，**他甚至很可憐地未被告知地方情勢與民眾當前的想法，他一無所知，卻說那些不重要**。……他說，再解放聯盟準備犧牲十萬人包括他自己在內因起義而被屠殺，之後美國將會前來收復。……
>
> 黃紀男完全迴避任何具體運作計畫，說他是在美國的鼓舞下帶著立刻起義的想法回到臺灣，但是因為地方上的阻礙，現在僅專注於散發宣傳小冊子。……**他不斷把盟軍總部武力當作是解決再解放聯盟欠缺武器的方案**，也提到動用日本人的軍隊。**我們對他的急躁行動感到洩氣，也質疑在未有明確計畫與目標下犧牲臺灣人性命是否頭腦清楚**。會繼續安排後續的接觸與會議，但完全不相信他所宣稱代表六百五十萬臺灣人。[89]

8 月中，黃紀男再度拜訪總領事麥唐納，再度表示企圖起義，希望美國保證

---

86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42。

87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以下簡稱"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88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89 Macdonald to Secret of State, 894A.01/8-5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一旦起義的話、會派部隊保護他們。因組織缺乏資金，黃又請求美國可否給他們數千美金資助。麥唐納一律回絕，並告以美國不會提供臺灣再解放組織任何協助，雖然美國政府關切臺灣人的福祉、也願意在國際法許可的情況下幫助臺灣不要落入共產黨手中，但是，美國與中國有外交關係，美國政府不會採取對中國有害的行動，不可能協助推翻中國政府統治之事，也不可能給予任何以推翻友好國家為目的的組織金錢援助。黃紀男不死心，又詢問可否介紹他認識孫立人，他想請孫立人協助臺灣人起義。麥唐納告訴黃紀男，不可能為他介紹孫立人，也懷疑孫立人會參與他們的冒險行動。麥唐納認為再解放聯盟企圖起義無異自殺的行為，他詢問黃紀男**是否想過將臺灣問題交給聯合國處理**。在給國務院的電文中，麥唐納評價黃紀男是一位「缺乏力量、知識貧乏、令人無深刻印象的人」。[90] 從談話中可以看出，臺北總領事反對黃紀男所代表的臺灣再解放聯盟的行動主張，並提示他或許另有選項，亦即將臺灣問題提交聯合國處理。

黃紀男也安排獨立運動成員與美方人員見面，例如林益謙、廖史豪、陳娟娟（Margaret Chen）等等。[91] 林益謙，日治時期政治運動家林呈祿之子，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曾任職總督府職位，他與領事艾德格見面時，探詢「哪一種臺灣人組織最能吸引美國利益？以甚麼方式最有助於美國遠東政策與解決臺灣問題？」艾德格指出，盲目革命、未經整合的團體當然比不上受尊重的長者所領導的組織，如果能夠成立後者這樣的組織，島上的中國政府要出手時就必須有正當性的考量。艾德格對林益謙的印象不錯，認為他「比過去十個月來與他聯繫過的任何臺灣人都更具更多常識」。[92]

美國領事館人員到各地考察，以掌握臺灣社會對臺獨運動的看法。歐斯本的報告指出，無論到哪裡都發現臺灣人厭惡、輕視國民黨政府，但是，組織性的獨立運動團體只存在於臺灣之外。他將臺灣人歸為幾類：其一、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中央政府統治失當，應該以中華聯邦（Chinese Union）的方式給予臺

90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8-1649, A-78,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以下簡稱"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91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92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8-1649, A-7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圖三　美國領事館副領事歐斯本與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許劍雄

資料來源：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頁 229。

灣人自治（autonomy），如楊肇嘉。其二、認為臺灣應該獨立，也能夠獨立，包括屏東藍家精、黃輝立（Philip Huang）[93] 等人，他們曾構想獨立政府內閣名單。其三、部分人因為對國民黨政府的惡感，除了除掉國民黨政府之外，別無想法，究竟要由盟軍總部統治、或聯合國託管、或美國合併，等到推翻國民黨政府以後再說。其四、也有部分人公開或秘密的希望回到日本統治。[94]

1949 年秋，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兵敗如山倒。9 月起，謠言紛起，傳說盟軍總部將接管臺灣、美國國務院派人與國民黨商議此事，接管的時間是 9 月 15 日；接著，又謠傳 10 月 15 日盟軍總部將配備武力抵臺、防止共產黨入侵。[95] 臺

---

93 黃輝立（Philip Huang），臺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後留學英國牛津大學，專攻新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應英國招募，曾加入英國陸軍，並派駐英屬印度擔任情報中校之職，專門蒐集重慶國府情報、在緬甸作戰的孫立人部隊情報。二戰結束後退役，並未返臺，而是赴香港與廖文毅接觸，並投靠廖文毅旗下追隨從事臺獨運動。黃紀男於 1950 年 5 月被捕後，黃輝立赴星馬發展，失去音訊。黃紀男認為，他可能是潛伏在臺灣為英國蒐集情報的地下工作人員。參見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894A.00/7-348,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19-220。

94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95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2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7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灣知名商人許丙、陳清汾也向領事館打聽消息，希望盟軍總部不要讓臺灣淪入共產黨手中、美國占領解救臺灣。陳清汾甚至要求美國應負起「道義責任」，因為美國是開羅會議的參與者，該會議使得戰爭結束後的四年以來臺灣人陷入痛苦境地，他質問美國作為堅持民主、支持民族自決的國家，一旦臺灣落入共產黨手中，有何顏面面對世界？[96]

（三）引導臺灣再解放組織與國民黨政府合作

由於臺灣情勢十危急，但本土獨立運動難以寄望，美國領事館官員也開始引導獨立運動人士與正在進行中的國民黨當局政治改革路線合作。

1949 年 9 月，再解放聯盟成員黃輝立與美國領事館人員通電，指中國共產黨打出「臺灣自治」口號，吸引很多青年學生相信加入共產黨是除掉國民黨可行的方法。總領事麥唐納試探性地詢問，**如果國民黨政府承諾大幅改革，並讓臺灣人參與統治，臺灣人是否願意與國民黨合作對抗共產黨**。黃輝立的答案是否定的，他說，要讓臺灣人忘記國民黨過去的紀錄、原諒他們並與之合作，除非有奇蹟出現；當前謠言四起，國民黨軍隊充斥失敗主義，若無聯合國介入，共產黨接管臺灣將是無可避免的事。[97]

另方面，黃紀男仍然密集地往領事館表達希望盟軍總部接管、聯合國託管臺灣之主張。他請領事館轉交備忘錄給美國國會議員，表明臺灣人痛恨中國人，不可能與之合作，要求盟軍最高統帥儘早占領臺灣，實現大西洋公約（Atlantic Charter）所承諾的自決權。[98] 11 月，黃紀男向臺北領事館聲稱廖文毅收到美國總統杜魯門的來信，敦促臺灣再解放聯盟與國民黨政府自由派合作，再解放聯盟決定接受這個要求，黃表示將執行廖文毅的指示，但是無法與陳誠合作，如果孫立人成為臺灣長官，願與孫合作。[99]

由於黃紀男所稱杜魯門總統來信之說實在過於離奇，臺北領事館慎重地向白宮方面求證。白宮秘書處回覆表示，曾收到廖文毅無數來信，但所有回應都是透過國務院發布。亦即，黃紀男所稱杜魯門總統來信之事根本子虛烏有。但是，領

---

96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97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9-6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98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0-18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99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1-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事館卻從這些訊息中做出重要研判：廖文毅打算與國民黨自由派合作，這個決定是臺灣人與當地中國政府攜手的重要一步，再解放聯盟甚至並未要求去除陳誠，**美國政府應以官方立場提醒蔣介石委員長注意此發展，並告知國務院**。[100]

在此同時，美方也趁著國民黨政府殷切渴望恢復美援，對蔣介石政府開出政治改革條件。1949 年 11 月，國防部次長鄭介民應司徒雷登與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 1897-1989）之邀訪美，美國海軍第七艦隊總司令白吉爾（Oscar C. Badger, 1890-1958）向蔣介石傳達口頭聲明，美國政府希望由文人、而非軍人擔任臺灣省主席，授權給吳國楨進行政治改革，美國政府願意提供經濟與軍事援助。[101] 12 月 7 日，蔣介石徵詢吳國楨出任臺灣省主席，願意許給他充分的權力以建立真正民主政府、自由任命首長、掌控全國與地方組織、出席軍事會議。吳國楨向麥唐納表示，若無美國提供經濟援助，臺灣在三、四個月內就會崩潰，因為嚴家淦證實島上僅剩一百萬盎司黃金（約七十七萬兩）。[102] 吳國楨成為蔣介石謀取恢復美援的工具，被要求須在一個月內爭取獲得美援，但總領事麥唐納認為蔣介石對美援的興趣高於根本改革，不願承諾。[103]

終於，吳國楨於 12 月 15 日被任命為臺灣省主席，他最迫切的重要政策就是改善臺灣人與外省人的關係，因為臺灣人反對外省人壟斷政治職位、要求公平的政治參與權。吳國楨出任省政府主席後的第一項要務是，在總數 23 名的省府委員中任命了 17 名臺灣人任職。第二項重要工作就是規劃地方自治選舉，透過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讓臺灣人有參政機會。[104]

就在吳國楨為首的政治改革如火如荼展開之時，領事艾德格以吳國楨努力改革省政、讓臺灣人有參政機會、楊肇嘉出任民政廳長等理由，企圖說服黃紀男及再解放聯盟，應該長期觀察這些可能符合他們所追求的改變，不要急於行動。[105]

---

100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1-1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101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韦慕庭（C. Martin Wilbur）访问整理，吴修垣译，高云鹏译审，马军校注，《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 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75-59；吳國楨著、吳修垣譯、馬軍校訂‧註釋，《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鬥爭》（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頁 260-263。

102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2-7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3.

103 Edger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2-1449,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104 吳國楨著、吳修垣譯、馬軍校訂‧註釋，《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鬥爭》，頁 265-272。

105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由於共軍節節進逼、臺灣情勢緊急，國務院仍然指示臺北領事館評估臺灣情勢，包括國民黨政府受臺灣民眾支持情形、國府內部團結或將領背叛可能、吳國楨上任後的影響、官方與民眾接受美國軍事占領獲聯合國託管的可能性。[106] 領事艾德格回覆國務院指出，若無外力介入，國民黨政府確保臺灣的信心極為脆弱，臺灣人痛恨國民黨、害怕共產黨，歡迎美軍占領，事實上過去幾個月來各地反覆謠傳盟軍總部將接管臺灣、作為走向獨立的步驟。他認為，多數臺灣人將聯合國託管當作是美國或盟軍總部介入的選項；臺灣再解放組織也接受託管作為過渡手段；國民黨官員雖然反對託管，但是在絕望情況下將會接受任何提案。[107]

1949 年 12 月 7 日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臺北，美國大使司徒雷登並未隨同來臺，反而離開南京飛返美國，此時臺北的美國領事館僅由一位代辦師樞安（Robert C. Strong, 1915-1999）主持館務。[108]

1950 年 1 月 5 日，杜魯門總統發表了「美國政府無意於此時在臺灣取得特權或建立軍事基地」的聲明。[109] 面對此美國政府此一如同公開聲明放棄臺灣的情勢，再解放聯盟人士多次與臺北領事館接觸，13 日再解放聯盟代表拜訪領事館代辦師樞安，提出四點新計畫：1. 譴責開羅宣言，2. 成立臺灣臨時政府，3. 由孫立人代表臺灣人發動政變，4. 建立臺灣軍隊、收復中央政府、防衛臺灣。師樞安認為，此次拜會特別具有意義，因為在民間具有極高聲望的省府委員楊肇嘉與四位聯盟代表同行。[110]

同時期美國巡迴大使吉賽普（Philip C. Jessup, 1897-1986）巡迴東亞各國考察，作為國務院擬定遠東政策參考之用。1 月中旬，趁著訪臺的機會，吉賽普透過臺北領事館安排與楊肇嘉、黃紀男、林益謙、林迺敏、許建裕等五人於美國領事館會面，希望了解臺獨活動情形與臺灣民心動向。黃紀男認為此時國民黨軍隊全心投入國共內戰，是臺灣人起義的最好機會，他向吉賽普建議，美國應支持臺

---

106 Acheson to Edger, 894A.00/12-1949,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1（以下簡稱“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1”）.

107 Edger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12-23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1.

108 宋文明，《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臺北：宋照遠，2006），頁 17。

109 美國總統杜魯門此一聲明被稱為「放棄臺灣」、「袖手政策」聲明，為何在此時發表這一聲明，與美國軍方包括國防部部長、參謀長聯席會議挑戰總統與國務院的對臺政策有關，可參見时殷弘，〈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和台湾问题（1948-1950）〉，頁 471-493。

110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1-13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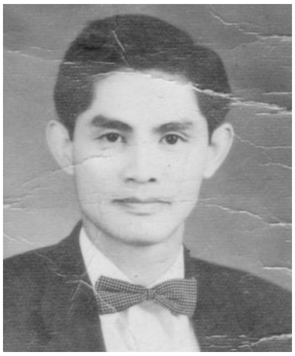

圖四　臺灣獨立運動者黃紀男對美國寄望頗深

資料來源：黃素心女士提供。

灣獨立運動、供應武器彈藥以助一臂之力。但吉賽普以美國國務院已表明立場為由，一口回絕，並以二二八起義造成無謂犧牲為例，提醒再解放聯盟應三思。[111]

巡迴大使吉賽普拒絕插手獨立運動對黃紀男造成極大打擊，認為美國政府過於現實、毫無道義，對臺灣人缺乏同情，傷心失望之餘深感個人力量有限，對臺獨運動熱情頓時冷卻。因此，透過在聯合國救濟總署（UNRRA）工作的林迺敏謀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Sino-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JCRR，以下簡稱「農復會」）的工作，[112] 不再作為職業革命家。

臺北領事館內部報告指出，黃紀男自 1951 年 1 月起在農復會擔任田野調查員與翻譯員，並以此為掩護，到各地與人聯繫。由於**國民黨政府的小幅改革與島內士氣的提升，連帶消解了臺灣再解放聯盟武力革命的正當性**，3 月，黃紀男悲傷地向領事館人員表示，再解放聯盟的同志們似乎都因國民黨政府的省政改革而感到滿意，致使抵抗運動走下坡，甚至原本打算成為臺灣獨立後第一對結婚伴侶

111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62-264；〈黃紀男〉，頁 114。在美國國務院檔案吉賽普臺灣考察行程中，保存了 1950 年 1 月 16 日與楊肇嘉的會面的紀錄，但並未記載黃紀男與之同行，也未發現黃紀男所記載之相關談話。參見 PCJ Trip File, Schedule for Ambassador Jessup's Visit,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50-1954, Box2882, in NARA.

112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65-266。林孝庭在《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一書中，指歐斯本為黃紀男在美國所支持運作的農復會謀得工作，以掩護其行動，但筆者比對美國領事館原始檔案發現，與林孝庭的詮釋頗有出入。美國領事管並未為黃紀男安排工作，再經交叉驗證其他史料，黃紀男回憶中說明林迺敏介紹謀職的經過。參見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頁 149。感謝張隆志協助確認美國國務院檔案中有關黃紀男相關訊息。

的廖史豪與陳娟娟，竟然舉行了婚禮。[113] 美國官員觀察到，黃紀男與領事館的接觸變少，甚至完全喪失先前的意氣風發；他抱怨臺灣人喜歡吳國楨，並認為中國政府將逮捕獨立運動者，希望美國領事館協助他偷渡。[114] 直到 5 月被捕前數月，臺灣再解放聯盟不再活動，組織幾乎已經停擺。[115]

五、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

（一）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

臺灣再解放聯盟人士與臺北領事館、巡迴大使吉賽普頻頻接觸，蔣介石的情報機關都看在眼裡。1950 年 1 月 13 日，蔣介石日記記載：「美國外交官對臺灣必欲使之速亂而早亡，其陰謀顯著」。[116] 16 日又記：「審閱情報，美國勾結臺人叛離之陰謀、與臺人黨派之糾紛，不勝憂惶，不知究將如何處理矣」。[117] 17 日再記：「研究美國對臺灣政治陰謀，多方煽動臺人之脫離中央而獨立或自治，尤其代辦領事外交官之態度，更為可惡……下午……約見雪艇（王世杰）商談對臺人勾結美國防制方策」。[118]

就在蔣介石與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研究臺獨運動與美國領事館勾結的防制對策後不久，1 月 26 日，James Chen 致電師樞安，告知《全民日報》總經理、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向蔣介石提出四點請願，要求任命臺灣人為省長、臺灣資源用於臺灣、更多臺灣人被任命於法院、省府與中央政府財務分離。Chen 詢問「如果臺灣人宣布獨立、美國會不會立刻承認？」又說林頂立打算成立「臺灣民主人民協會」（Taiwanese Democratic People’s Association），確定可以得到蔣介石的同意，並可吸引各種有能力的臺灣人加入，包括金門古寧頭大捷中功不可沒的李良榮將軍也準備加入協會。Chen 強調，林頂立透過良好建置的軍統局與中央組

113 Memorandum: Relations of Vice Consul David L. Osborn with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7-1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14 Robert C. Strong to Department of State, 794A.00/3-31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15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16 〈蔣介石日記〉（史丹佛：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1950 年 1 月 13 日。
117 〈蔣介石日記〉，1950 年 1 月 16 日。
118 〈蔣介石日記〉，1950 年 1 月 17 日。

織，兩、三個月內將可控制全島，如果這個協會宣布獨立，可以獲得美國立即承認的話，將可成功，避免慘重的犧牲。[119]

代替林頂立致電領事館的 James Chen 何許人也？依據美國國務院檔案，他曾是步雷克（Ralph J. Blake, ？-？）任總領事時期的美國臺北領事館雇員，但因故在克倫茲任總領事時期被開除，後以仲介維生，安排各類人們接觸、協助美國人找房子等等。副領事歐斯本說他是個「密謀者」（intriguer）。James Chen 曾安排黃朝琴、羅萬俥等人與美國領事館談話，並曾要求在美國新聞處（USIS）謀得職位未果。[120] 此刻，他作為仲介者，為林頂立傳達籌組臺灣民主協會的消息，希望獲取美國領事館的支持。

James Chen 所說林頂立準備成立臺灣民主協會、主張臺灣獨立的來電內容十分具有爆炸性，但師樞安對這項情報謹慎應對，他告訴 Chen，美國政府不能在第一時間作出保證，並懷疑所謂民主協會的架構是否能運作。Chen 回以如果美國政府不能立即承認，希望至少給他們一些建議。師樞安提醒，美國政府承認國民黨政府，授與他在此出使的官方身分，他不可能給予企圖推翻該政府的團體任何建議。雖然師樞安不知道 Chen 所言是否為真、或另有目的，但對此一即將成立的臺灣人組織保持興趣。他初步看法是，以林頂立所居秘密警察的地位，掌握了有利的組織、具權力的好位子，許多希望獲得權力的臺灣人會被他吸引，或因畏懼而加入，因此認為「他們（臺灣民主協會）的動機純粹是為了從國民黨手上得到權力」。「**這個可能的計畫相當具有野心、也不完全符合邏輯，但遠超過廖文毅兄弟具有的潛力**」。[121] 亦即，從實力原則判斷，師樞安認為林頂立的臺灣民主協會將比廖文毅的再解放聯盟更具影響力。

接下來的一段時間，James Chen 密切與領事館聯繫，除告知臺灣民主協會籌組進度、邀請師樞安擔任顧問、出席成立大會之外，並不斷請求美國領事館的協助與建議。師樞安分析，該協會企圖獲得美國官方支持，不外幾種原因：1. 得到美國保護以面對中國政府。2. 藉著美國的聲望吸引更多本地追隨者。3. 獲得美國支持者的青睞。尤其，最可能是為了吸引更多追隨者。[122]

---

[119]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1-26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20] John J. Macdonald to Secretary of State, 894A.00/8-2949,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2.

[121]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1-26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22]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由於警覺到該協會企圖以美國為後盾、製造美國支持該協會的印象，師樞安多次明白告知 James Chen 美國不可能支持他們，協會必須靠自己站起來，協會最大的保障應該是成員人數與具有重要地位的領導人。[123] 美國國務院也贊同師樞安的處理方式，因臺灣民主協會邀請領事館代辦師樞安出席成立大會，國務卿艾奇遜指示，該會之成立必須先獲得中國政府同意，否則美國領事館官員出席該會將給予外界不聽勸告、公開違背中國當局的印象。[124]

師樞安也將臺灣民主協會與美國領事館接觸情形、美國政府的態度告知省主席吳國楨。[125] 因吳國楨懷疑美國政府介入該協會成立，師樞安告訴他：

> ……美國一向的態度是對所有人民自由的自我表達與正當渴望感到興趣，臺灣人有一些地方利益不同於大陸，他們現在並無政黨或團體可以表達看法、或代表他們的利益，國民黨長期獨裁統治，可能不了解這些正當的期望與需求。臺灣人並不是站在以任何手段也要推翻國民黨的立場，這是雙方都知道的事。**臺灣人反對外省人的情感既強且深，如果中國政府繼續拒絕他們擁有自己的政治組織，對外省人滿滿的憎恨將會繼續增長**；如果中國政府允許政治結社，許多能量與戰鬥精神將在對內爭論中消散。……這是一個日本政府曾拒絕、但可讓臺灣人習得民主程序的大好機會，中國政府唾手可得。[126]

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向國民黨政府爭取臺灣人權利，獲得不少臺灣菁英的支持，包括楊肇嘉、吳三連都被吸引。二二八事件中甚為活躍、吳國楨省府小內閣曾被任命為民政廳廳長的蔣渭川的動向也備受關注，師樞安指蔣渭川拒絕加入臺灣民主協會，除非讓他擔任該會主席。[127] 1950 年 2 月 27 日，蔡培火面見陳誠，「提及美代表鼓動臺省人民有組織，現已組臺省自治協會，徵求是否參加。余

---

123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2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24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25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2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26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27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2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陳誠）告以應參加，但須注意美國人欲分化政府與人民」。[128] 在陳誠的鼓勵下，蔡培火於是加入了籌組行列。

臺灣民主協會籌組看似引起臺灣人的熱情，但是，師樞安判斷，該協會內部將有三股力量牽制：1. 半山人士會利用它作為合法取得政治權力的工具。2. 國民黨將滲透該組織，麻痺其他群體造成的威脅，並將之轉變為合於其目的之團體。3. 對於蔡培火這樣人士的加入，在師樞安看來認為動機不明，因為蔡培火是忠誠的國民黨員、黨報的董事、立法委員。[129]

（二）臺灣民主協會自治運動虛實

林頂立是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站（前身為軍統局）站長，1947 年與劉啟光、王成章等情報、警政人士共同籌辦《全民日報》，插足新聞界，至 1951 年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後，爭奪議長寶座，政治事業方始蒸蒸日上。[130] 就在 1950 年元月的此刻，林頂立以保密局臺北站站長兼《全民日報》董事長的身分，在國民黨政府內外情勢危急之時，竟生貳心，籌組團體串聯臺籍政治人物圖謀自主，此事非同小可，實情究竟如何？

事實上，筆者在國務院檔案中，發現 1950 年 1 月 15 日美國巡迴大使吉賽普進行臺灣考察時，曾會見許丙與林頂立。在這次會面中，許丙向吉賽普表示臺灣是中國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必須受到民主國家保護。林頂立完全贊同此說，並強調臺灣已是中國政府僅有之地，但相信人們仍會堅決抵抗共產黨，為此，他向吉賽普表示臺灣亟需美援，包括財政援助與軍事顧問，希望吉賽普能建議美國政府派遣美軍顧問團到臺灣。林頂立也盛讚省主席吳國楨是極有能力的幹才，在吳的領導下臺灣人都能暢所欲言、不受官員壓迫，他並感謝美國協助將臺灣從日本統治下解放出來、回歸祖國懷抱。[131] 才在數日前表達對國民黨政府的支持、協助爭

---

128 陳誠著，林秋敏、葉惠芬、蘇聖雄編輯校訂，《陳誠先生日記（二）》（臺北：國史館，2015），頁 740。

129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4-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30 許今野，〈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臺北）388（1955 年 7 月 23 日），頁 22-23。

131 PCJ Trip File, Schedule for Ambassador Jessup's Visit,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50-1954, Box2882, in NARA. 不過，黃紀男回憶錄的說法與美國國務院檔案紀錄有極大不同。黃紀男指出，美國巡迴大使吉賽普來臺時曾與楊肇嘉、黃紀男等人會面，當時吉賽普提及，林頂立曾向他請求由美國提供武器，他有把握可將國民黨勢力驅逐出臺灣，建立臺灣人的新政府。黃紀男得知後，提醒吉賽普「林頂立身分曖昧，極可能是國民黨情治單位的反間之計，千萬要小心」。參見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取美援、宣稱臺灣人不受壓迫的林頂立，卻在短短十天後態度幡然轉變、另組臺灣人團體尋求自主，相當不合理。

更值得注意的是，特務機關人員林頂立此一驚天動地之舉，事後並未遭到國民黨政府追究，也是十分奇怪的事。1952 年，調查局所撰〈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分析戰後臺灣政治派系「半山派」、「臺中派」、「阿海派」的形成、所屬成員、勢力範圍與惡鬥情形，並將林頂立描述為利用特務權勢在 1951 年地方選舉後崛起的新生派系「林頂立派」，此一派系在中央方面有唐縱、袁守謙等保密局關係予以支持，蔣經國也對林氏甚為讚賞。[132] 這一份調查局所做的調查報告中，完全未對 1950 年初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圖謀自主一事稍有著墨。調查局前身為中統局，與軍統局是國民黨內長期競爭派系，軍統局林頂立趁亂圖謀自主，調查局竟未有任何消息？更可疑的是，林頂立自主獨立圖謀未成，事後不僅未被當局追究，反而得到蔣經國、唐縱等人的青睞，自成政治派系，在 1951 年之後逐步開啟政治事業版圖。

以上種種矛盾現象，都令人不得不懷疑林頂立籌組臺灣民主協會尋求美國支持追求獨立自主事件的真實性。

筆者認為，臺灣民主協會之籌組有兩種可能性：其一、林頂立確有圖謀，趁著國民黨政府岌岌可危情勢，大膽逼宮奪權，欲取得個人最大政治利益。其二、此一協會之籌組實為國府當局的試探之策，林頂立利用其臺灣人身分組織團體、倡言獨立，藉以吸引臺灣菁英分子加入、引蛇出洞，同時也測試美國政府對臺獨運動的態度。依據前文指出，包括林頂立的特務背景，與吉賽普談話支持國民黨政府、卻在幾日內幡然轉變，圖謀獨立未受處分、還能仕途亨通等等，都使得第一種可能性降低。相對的，第二種可能性較高。

筆者留心國內各種官方檔案，可惜並未發現臺灣民主協會之籌組經過之相關檔案。民間史料的記載也很少，其中，戰後初期活躍於政壇的蔣渭川在其回憶錄中有較為具體描述：

《《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42。因回憶偏差可能性較大，故本文採取國務院檔案之紀錄為依據。

13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藏），頁 32-37。

> 當南京陷落遷都上海，尚未南遷之前，陳儀的班底及其同路人奇想天開，認為國民政府已絕望，策謀臺灣脫離中央，利用及煽動其最密切同路人部分八大金剛，組織自衛軍阻止萬一中央政府南遷來臺，並主張臺灣絕不投降共匪，臺灣不能接受共匪的統治，臺灣必須將現在住民、包括來自大陸的人，聯合建立另一個中國的獨立政府。……陳儀班底的財金大員派了在臺灣銀行國外部主辦外匯的職員、精通英文的陳士賢做翻譯，共赴美國大使館，會見代辦師樞安，自稱代表六百萬臺灣民眾，告以其所決議另建立獨立的政府，並要求美國將過去交給中央的美援，無論軍援或經援，均直接交臺灣人所主持的新政府，希望美國阻止中央國軍退敗來臺等情。[133]

蔣渭川回憶錄證實了 1950 年春南京陷落之後，籌組獨立運動確有其事，並且指出是透過精通英語的陳士賢接觸師樞安，尋求美國政府的支持，與前文師樞安所述過程若合符節。戰後初期蔣渭川等本土精英與半山人士處於競爭狀態，可謂政敵關係，回憶錄中指控此事乃陳儀班底之半山派「八大金剛」所為脫離中央之舉。[134] 至於蔣渭川本人對籌組臺灣民主協會之態度如何？蔣氏回憶錄強調師樞安力促他參加臺灣民主協會，否則無法代表臺灣民眾，建立獨立國家，但因他效忠國民黨政府、不為所動。[135]

1955 年，與國民黨當局親近的刊物《新聞天地》對臺灣民主協會籌組行動做了隱晦的報導，並對蔣渭川的表現推崇備至：

> 那時，大陸甫告易手，人心惶惶不安，美國態度尚未明朗，加上當時美國駐華代辦師樞安的慫恿，在他的支持下，臺灣高度自治運動在秘密中醞釀，約有十位以上的臺灣領袖參與其事，這些人當中大部份是今天臺灣政壇的紅人。據說，有一次在北投集會，由師樞安代辦主持，各路英雄好漢全部到齊，獨乏蔣渭川，致使此一組織流產。師樞安代辦的觀點，認為蔣不參

---

133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收於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241。

134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頁 240-241。八大金剛指半山派黃朝琴、游彌堅、連震東、劉啟光、李萬居、林頂立等人。

135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頁 244-250。對照蔣渭川之說，與師樞安給國務院電文所稱蔣渭川欲取得臺灣民主協會領導地位、否則不願加入的說法大相逕庭。

> 加，不足以號召，於是，此一運動乃胎死腹中。……從這一件事，**證明蔣渭川是國家主義、民族主義思想的典型人物。……反對「大臺灣主義」路線的精神，他是比任何一個臺灣領袖來得徹底的。**[136]

《新聞天地》此一報導，與《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有些共同之處：1. 指控部分臺籍人士在危急時刻圖謀獨立。2. 彰顯蔣渭川在此一事件中對國民黨政府的忠心耿耿。詭異的是，臺灣民主協會發動主要人物林頂立，都在這兩則記載中消失無蹤。類似情況也在前述〈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中出現，這份特務機關所做的調查，對臺灣民主協會主謀林頂立絲毫未加以著墨，卻對呼應運動的臺籍政治人物楊肇嘉記上一筆：

> 卅九年臺灣雖度過最危險階段，然與日本狀態尚未結果，臺灣地位仍在迷離撲朔，**臺人之政治認識不清、國家觀念不深者，亦仍有搖動，楊肇嘉氏**基於土地資本路線，雖反對共產主義，然亦不甚歡迎本黨之民生主義，其**主張亦為「臺人治臺」……據悉曾有獨立運動之嫌。**[137]

綜合以上史料，我們可以推斷：臺灣民主協會的主謀者林頂立並非政府當局追究之事，但顯然透過這個活動辨識臺灣政治人物之效忠與否才是重點。

其次，臺灣民主協會籌組過程中 James Chen 不斷進出美國領事館，要求美國作為後盾、提供建議，力邀師樞安出席會議、出任顧問，動作頻頻。James Chen 也曾對師樞安套話、探詢美國對蔣介石的意見，[138] 甚至對外宣稱受雇於領事館。[139] 這種種作法都顯示，該協會之籌組不無試探美國官方對臺灣自治、獨立運動態度的意味。

前文也提到，蔡培火向陳誠報告「美代表鼓動臺省人民有組織」，詢行政院院長陳誠是否應加入臺灣民主協會。值得玩味的是，臺灣民主協會若是蔡培火所說

---

136 許今野，〈蔣渭川杯葛「自治運動」〉，《新聞天地》387（1955年7月16日），頁11。文中所稱「非蔣渭川出馬不足以號召」情節，與下述〈蔣渭川政壇回憶錄〉有若合符節之處，顯示親國府方對蔣渭川在此事件中的定位。

137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頁24。

138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2-8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39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3-10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美代表鼓動臺省人民」之組織，陳誠理應阻止他加入，以免壯大反國民黨勢力，但陳誠卻建議「應參加」，並提醒蔡培火注意美方之分化，同樣是試探意味濃厚。

〈蔣渭川政壇回憶錄〉也讓我們得知仲介者 James Chen 的身分背景。James Chen 本名陳士賢，福建人，早年在廈門求學，精通英文，是陳儀所帶來班底中的低層人員，受「財金大員」器重，安排在臺灣銀行國外部主辦外匯事務。臺灣民主協會事件後，陳士賢被安排到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任總經理秘書。[140] 深入參與臺灣民主協會「密謀自主」行動、並與密切接觸、遊說美國領事館人員的陳士賢，卻能在運動失敗後受當局照顧、安排出路，豈不怪哉？

綜合以上各點研判，臺灣民主協會之籌組其實是筆者所推測第二種、即試探之計的可能性較大，透過特務人員林頂立的反串，國民黨當局意欲試探美國政府對臺獨運動支持與否，同時掌握臺籍本土菁英對國民黨政府的效忠程度。而特務機關這種「引蛇出洞、擒賊擒王」的操作手法，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已成功上演過。[141]

國民黨政府危亡之際，原本主掌臺灣情報業務的林頂立居然倒戈相向、圖謀自立，此事本身就極其嚴重性，我國政府檔案卻未留下檔案，與此事相關的參與者眾，時人回憶卻也極少記載，實為蹊蹺。美國國務院檔案中相關記載較為完整，其中包括林頂立對巡迴大使支持政府當局並請求美援的談話，十天之後竟然態度翻轉籌組自主團體；師樞安對此事經過詳細記錄、密集向國務院回報，小心謹慎以對、避免造成美國政府介入的印象等等，可以窺知當時情形。事件之後，圖謀獨立的主事者林頂立竟能官運亨通，本土派政治人物如楊肇嘉等則被記上一筆，蔣渭川則受當局肯定為忠黨愛國。以上這種種現象，都讓人對臺灣民主協會籌組運動的目的及真實性感到懷疑。

（三）出手鎮壓臺獨運動與美方干涉

就在臺灣民主協會籌組無疾而終之際，國民黨政府展現為求生存自保的積極作為，對臺獨運動發動強力逮捕行動。

---

140 蔣渭川，〈蔣渭川政壇回憶錄〉，頁 242。

141 有關軍統局在二二八事件中派特務人員滲透各地處理委員會，掌握反抗運動、編制黑名單的運作情形，可參見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 255-324。

1950 年 5 月，中共地下黨案件偵破，國民黨政府大舉逮捕共產黨人士，臺灣再解放組織臺獨運動人士也在同月 16 日起陸續落網。臺北領事館於 5 月 19 日得知黃紀男被捕消息，數日後又確定包括廖文毅的姪子廖史豪在內共有 19 位臺灣再解放組織成員被捕，師樞安指出，此次逮捕行動由蔣經國所發動。[142]

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由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刑事總隊長、軍統出身的劉戈青主辦，19 位被捕者請參見表一。

表一　臺灣再解放聯盟案被捕人士一覽

姓名	年齡	籍貫	從事活動	化名／職業	判決
黃紀男	36	臺南縣	臺灣支部支部長	Peter Huang 王道成、黃素娥／農復會視察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廖史豪	28	臺南縣	經濟組長兼宣傳	廖曉香、太郎／地主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鍾謙順	37	新竹縣	軍事組	獸醫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偕約瑟	36	基隆	基隆區負責人	臺電公司職員	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
許劍雄	23	高雄市	高雄區負責人	曾維成／商	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
許朝卿	23	嘉義市	連絡員	臺南工學院學生	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四年
鄭瓜㷋	37	臺北市	聯絡員	臺電公司職員	無罪
溫炎煌〔煋〕	27	臺南縣	臺南區負責人	農	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黃秀一	29	臺南	宜蘭、羅東連絡人	商	釋回
黃逢春	35	臺南縣	傳閱文件	律師	釋回
邱慶隆	23	高雄縣	傳閱文件	師院學生	無罪
黃永香	23	高雄縣	傳閱文件		無罪
陳旺全	41	臺北縣	未活動		釋回
游楊逢	39	基隆市	對該組織無所悉	商	釋回
王萬永	23	嘉義市	對該組織無所悉	教員	釋回
張信訓	33	新竹縣	對該組織無所悉	農	釋回
蔡綉鸞	46	臺南縣	未參與工作	商	釋回
楊基振	40	臺中縣	被借名利用	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釋回
林益謙			被借名利用	華南銀行經理	釋回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務處，〈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破獲臺灣再解放聯盟案捕獲人犯訊供摘要〉，《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5_0013-0032。

142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5-19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刑警總隊的偵查報告中詳細記載了臺籍官員與該聯盟之交往互動情形，並將他們視為「支持聯盟高級官員」。值得注意的是，前文指出黃紀男因面對臺灣人的冷漠、害怕，臺灣再解放組織發展過程遭遇重重困難，令他深感挫折，最後淡出運動。美國領事館報告中認為楊肇嘉主張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僅是要求應給予臺灣人政治參與、自治權，吳三連在黃紀男來訪時明確表示蔣介石不可能放棄流亡臺灣、臺灣人無力阻止蔣介石政權遷臺，對獨立運動態度保留。然而，在特務機關的眼中，黃紀男接觸過的這些臺籍人物都成為臺獨運動支持者，楊肇嘉、吳三連甚至被列名為同情獨立運動的第一、二號人物。特務機關此種思考下，致使檯面上的臺籍官員幾乎都赫然在列，請參見表二。

再解放聯盟 19 人被捕後，臺灣省民政廳長楊肇嘉請求省主席吳國楨介入營救，但吳表示他無此權力。師樞安認為臺灣再解放聯盟並未對國民黨政府構成威脅，當局缺乏寬容、以警察國家作法進行逮捕與審判，只會造成與臺灣民眾更嚴

表二　同情臺灣再解放組織之臺籍官員一覽

姓名	現職	事實
楊肇嘉	民政廳長	一、 同情 二、 廖曾囑黃紀男來臺後應請示活動 三、 黃紀男曾先後謁談五次
吳三連	臺北市長	一、 同情 二、 卅八年八月黃紀男面請示表示贊同
顧欣〔顏欽〕賢	省府委員	同情
陳江山	監察委員	一、 同情 二、 卅九年一月在北投表示贊同
羅萬俥	立法委員	同情
劉明朝	立法委員	同情
林朝權	國大代表	同情
陳逸松	考試委員	同情
林獻堂	省【府】委【員】	同情
陳慶華	監察委員	一、 同情 二、 卅八年十月底在廖史豪家表示贊同
劉傳來	省參議員	同情
賴森林	石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	卅八年二月在港對廖文毅親面表示支持援助
蘇春濤	煤礦公會理事	卅八年二月在港對廖文毅親面表示支持援助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務處，〈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臺灣再解放聯盟及活動資料〉，《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5_0054-0055。

重的疏離，他緊急請求國務院指示「是否為此案與中國政府交涉」。[143] 國務卿艾奇遜指示應更進一步掌握國民黨政府的指控與事證，表達對國府與臺灣人民良好關係之關切外，也提醒師樞安必須謹慎，避免造成任何美國政府介入未審判案件的印象。[144]

在美國國務院與領事館人員積極介入前，國民黨政府對本案之處置已先有所考量。1950 年 5 月，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兼刑警總隊長劉戈青簽呈提出處理意見，指出此案若遽然處斷，可能之顧慮為：

（1）該聯盟在日本、香港等地之幹部可能被迫投匪，為中共吸收活動。

（2）該聯盟在國際上係走美國路線，目前政府祈待於美援甚多，如對該聯盟以非法組織處決，有否影響於國際或外交問題。

（3）支持或同情該盟組織活動者，均為臺籍現職政府高級官員，亦均為臺灣社會各階層領導人，[145] 而目前一般臺灣人民多潛有該盟之獨立意識，正如本案人犯陳旺全所供「凡與臺灣有利者我當願做」，如政府對該盟處以反叛處決，是否會影響於今日臺灣人心。

綜上各點，為求配合今日政府之最高決策起見，對本案處理不無應特別慎重之處。[146]

另方面，美國政府確實高度關切此案，臺北領事館代辦師樞安透過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傳達美國方態度，陸續有 10 人被釋放。[147]

7 月中，廖史豪之妻陳娟娟再度向美國領事館求救，她向歐斯本透露，黃紀男將會被判刑 14 年徒刑、廖史豪 7 年徒刑、其他人刑期不等，罪名是共產黨員，

---

143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44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6-2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45 據警務處之〈「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所指出，政府官員中對臺灣再解放聯盟組織工作予以支持、同情者，包括民政廳長楊肇嘉、臺北市長吳三連、省府委員顧欣〔顏欽〕賢、監察委員陳江山、立法委員羅萬俥、立法委員劉明朝、國大代表林朝權、考試委員陳逸松、省府委員林獻堂、監察委員陳慶華、省參議員劉傳來、石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森林、煤礦公會理事蘇春濤。參見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3_0009-0010。

146 〈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劉戈青簽呈〉，《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5_0010-0011。

147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6-24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他們在獄中受到刑求，黃紀男已神志不清。[148] 國務卿艾奇遜以 33 號電文指示師樞安進一步打聽臺灣再解放聯盟領導人的消息：

> ……國府已失去中國大陸與臺灣廣大人民的支持，**中國政府無疑必須避免任何對臺灣人民不必要的挑釁行動，這將會引起臺灣人的敵意**……美國政府重申先前表達過的觀點，**美國政府感到興趣並尋求進一步如何使臺灣人民抵抗共產主義滲透顛覆，及國府與臺灣人民的良好關係。**美國對臺灣再解放組織領導人案件的興趣肇因於此，以及人道關懷。因此國務院希望你（指師樞安）繼續報告這些人被拘留的情形及所受待遇。[149]

從國務院的指示可以明白看出，美國政府介入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被捕案，最主要的考量是阻止國民黨政府與臺灣人民關係進一步惡化，美方認為此事將升高臺灣社會對國民黨政府的不滿，甚至造成共產黨滲透臺灣的可能，這將危及東亞穩定與美國利益。因國務院要求，師樞安帶著指示夜訪吳國楨。吳國楨強烈建議，切切不可傳達這樣的意見給國民黨政府，否則將引起高層的誤解，也不可傳達給外交部這樣內容的照會（note），吳國楨認為美國政府若這樣做就太超過了，這將會成為美國介入此事的證據，也將使蔣介石發怒。師樞安將上述情形傳達給國務院，並認為吳國楨的這些反應是因為中國政府必須在臺灣維持威信。[150] 最後，艾奇遜又指示將 33 號電文中的國務院態度以非正式方式傳達給吳國楨，而非以外交管道正式介入，表達美國政府對臺灣再解放聯盟案件的關切。[151]

1950 年 7 月判刑結果，黃紀男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廖史豪、鍾謙順、溫炎煋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另因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共同持有軍用槍彈，各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合併各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仍維持 4 年。偕約瑟、許劍雄、許朝卿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邱慶隆、黃永香、鄭瓜陂無罪。[152] 相較於動輒處以死刑、無期徒刑重罪的中共地

---

148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7-13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49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7-13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50 Robert C. Strong to Secretary of State, 794A.00/7-17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51 Acheson to Taipei American Consul, 794A.00/7-1750,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152 〈檢呈黃君等案卷判／黃紀男等判決書〉，《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79_0005-0008。

下黨等政治案件，此一臺灣再解放聯盟臺獨運動案顯然判刑較輕。從劉戈青的呈文、與判刑結果顯示，國民黨政府對來自美方的壓力、臺灣社會反彈有所忌憚。

六、結論

過去有關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研究注重美國與中國雙方的互動，缺乏臺灣的角色，筆者嘗試將兩方關係修正為三方關係進行討論，並試圖以冷戰與去殖民的研究取向加以詮釋。本文探討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灣去殖民運動的特徵、美國政府對臺灣獨立運動的試探、以及國民黨政府的回應。

戰後各殖民獨立運動風起雲湧，亞洲各國也捲入去殖民運動浪潮。唯獨曾經是日本帝國殖民地的臺灣，戰後歡迎中國統治，在去殖民獨立運動中缺席，直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遭受無情鎮壓後，終於加入去殖民獨立運動的行列，臺灣再解放聯盟即是在此情況下出現。二二八事件後出現的臺灣再解放聯盟以臺灣人解放為訴求、獨立建國為目標，明顯有反中色彩，不僅反對國民黨政府，對中國共產黨也無好感。不同於亞洲其他國家去殖民運動親近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左翼路線，臺灣去殖民運動的第一個特色是反中、反共。

其次，由於臺灣本島仍受國民黨政府與軍隊有效控制，獨立運動主事者流亡海外、資源貧乏，難以擴張發展。在歷史關鍵時刻，臺灣人雖然發出自決獨立的呼聲，但是聲量極其微弱，這是第二個特色。因為資源匱乏，獨立運動主要團體臺灣再解放聯盟高度依賴美國政府，包括在香港、東京、甚至臺灣的成員們與美國領事館、盟軍總部密切接觸，將美國官員當作最重要的遊說對象，希望獲得各種實質協助，甚至要求美國出兵保護臺灣、脫離中國統治，形成親美路線、「依賴的去殖民」的第三個特點。

但是，在冷戰格局下，美國政府無法消受臺灣再解放組織此種「依賴的去殖民」運動。

1948 年秋以來，美國政府已逐漸形成「將臺灣與中國分離」的對臺政策，主要原因即是對於國共內戰中崛起的赤色中國帶有戒心，為了不讓臺灣落入共產黨手中，影響美國在亞洲地區的安全與利益，在阻擋赤色中國席捲的冷戰因素考量下，1949 年春美國國務院與國家安全會議陸續提出三種對臺政策選項：1. 協助

臺灣人獨立或自主運動，2. 扶植取代蔣介石的中國人政權，3. 透過聯合國機制處理臺灣問題。這三個選項同時進行、相互為用，隨著情勢演變作出政策修正。

1949 年上半是美國政府試探臺灣人自主自治、獨立運動發展的關鍵期，從各地使領館、盟軍總部各單位、到國務院高層官員，密切進行接觸、觀察與評估。但是，從領使館、東京美國政治顧問與盟軍總部各機構的回報，都對臺灣再解放聯盟成員能力評價不高，對於獨立運動在臺發展潛力不具信心。再解放聯盟領導者與主要幹部缺乏政治經驗、過於天真浮誇，加上內部鬥爭、路線不一等等，都顯示該組織本身問題重重。尤其，對於臺灣再解放組織一再要求美國政府出兵保護、積極介入臺灣問題，使美國官方頗為困擾、甚至感到厭煩。格於冷戰結構，美國必須面對中國共產黨的民族主義聲勢、對抗蘇聯指控美國帝國主義的冷戰宣傳，美國政府希望臺灣人自立自強，希望見到「符合美國利益的臺灣自主運動」，[153] 而非由美國單方行動、粗糙介入，承擔所有後果與指責。

由於臺獨運動的高度依賴性可能成為美國的包袱，1949 年 5 月國務院官員莫成德結束臺灣考察之行，認為臺灣人自主獨立運動難以期待，美國政府只剩兩個選項。其一，美國政府深知臺灣社會對國民黨政府統治的厭惡與不滿，要求後者必須積極推動政治改革、穩固臺灣經濟，並讓臺灣人有參政機會，否則美國政府不願恢復美援。在美方強大壓力下，蔣介石任命吳國楨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任用臺灣人、施行地方自治選舉，並引導獨立運動人士與之合作，以維持臺灣的安定、避免共黨赤化。其二，美國國務院不再寄望於臺獨運動後，逐漸趨向由聯合國處理臺灣問題，至 1950 年 9 月將議案送上聯合國大會議程，此一路線的發展，須另行撰文探討。

1949 年秋至 1950 年春，國民黨政府的處境岌岌可危，既要面對共產黨的節節進逼、美國的冷遇與施壓，還要應付臺獨勢力蠢蠢欲動，可說是三面受敵。對國民黨政府來說，三大挑戰中以臺灣人獨立運動最為弱勢，鎮壓臺灣人運動在二二八事件中已累積經驗，特務機關故技重施，先行收拾臺獨運動。在臺灣再解放聯盟案件中，國民黨政府網開一面，用以維繫與美國政府的友好關係。接下來，國民黨政府配合美國政府的要求，致力於臺灣的政治改革與經濟穩定，徐圖再起。

---

153 完整的說法是「美國應該善用臺灣人的自治運動（Formosan autonomous movement），當它出現而能符合美國利益時」。參見 NSC37/1, FRUS, 1949, p. 281.

引用書目

〈「臺灣獨立運動」全案之透視〉，《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辦理「臺灣再解放聯盟」案經過情形〉，《拂塵專案第十二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A803000000A/0038/340.2/5502.3/12/00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檢呈黃君等案卷判〉，《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7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葛超智檔案》，檔號：GK-001-0002-070。臺北：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藏。

《臺灣問題剪報》，「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6/019.2/009/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蔣介石日記〉（1950 年 1 月）。史丹佛：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藏。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 reel1-reel3.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Formosa,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4, reel1.

Foer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9, vol. IX, the Far East: China; accessed 11 Oct.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uwdc.library.wisc.edu/collections/frus/.

RG48, Office of the U. S. Political Advisor for Japan, Tokyo, 1945-1942, in 1949: 350 Political Affair- Formosa，索取號：FSP1406。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5, in NARA.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6, in NARA.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45-1949, Box7387, in NARA.

RG59, Central Decimal File, 1950-1954, Box2882, in NARA.

中央大學（編）

1940 《第五十五回卒業紀念冊》。東京：中央大學。日本中央大學廣報室大學史料課藏。

朱浤源

2013 〈蔣中正、孫立人與麥克阿瑟（1949-1950）〉，收於吳祖勝總策劃、劉維開主編，《蔣中正與民國軍事》，頁 175-252。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竹前栄治（解說），竹前栄治、今泉真理（訳）

1996 《GHQ 日本占領史序説》。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吳國楨（著）、吳修垣（譯）、馬軍（校訂・註釋）

2009 《夜來臨：吳國楨見證的國共鬥爭》。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宋文明

2006 《中國大動亂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1949-1960）》。臺北：宋照遠。

林孝庭（著・校訂）、黃中憲（譯）

2017 《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臺灣的形塑》。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12 《灌園先生日記（廿二）一九五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邱永漢（著）、朱佩蘭（譯）
1996 《我的青春・臺灣　我的青春・香港》。臺北：不二出版有限公司。
时殷弘
1988 〈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和台湾问题（1948-1950）〉，收於中美关系史丛书编辑委員会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二辑》，頁 471-493。重庆：重庆出版社。
高野和基（解説・訳）
1996 《占領管理の体制》。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淑雅
2011 《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
梁敬錞
1982 《中美關係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今野
1955 〈蔣渭川杯葛「自治運動」〉，《新聞天地》（臺北）387: 11-13。
1955 〈林頂立起家五年〉，《新聞天地》（臺北）388: 22-23。
許雪姬（總策劃）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誠（著），林秋敏、葉惠芬、蘇聖雄（編輯校訂）
2015 《陳誠先生日記（二）》。臺北：國史館。
陳正茂
2009 〈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上）〉，《傳記文學》（臺北）94(1): 4-16。
2009 〈廖文毅與「臺灣再解放聯盟」（下）〉，《傳記文學》（臺北）94(2): 80-89。
陳志奇
1980 《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
陳芳明（編）
1996 《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翠蓮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陳慶立
2014 《廖文毅的理想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 《《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資中筠
1987 《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重庆：重庆出版社。
裴斐（Peffer, Nathaniel）、韦慕庭（C. Martin Wilbur）（访问整理），吴修垣（译），高云鹏（译审），马军（校注）
2015 《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 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戴萬欽

2000　〈杜魯門政府一九四九年對臺灣之政策：莫成德數次密訪臺灣之影響〉，收於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頁 143-210。臺北：時英出版社。

Accinelli, Robert

1996　*Crisis and Commitment: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195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Finkelstein, David M.

1993　*Washington's Taiwan Dilemma, 1949-1950: From Abandonment to Salvation*. Fairfax, Va.: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Press.

Goscha, Christopher E. and Christian F. Ostermann (eds.)

2009　*Connecting Histories: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in Southeast Asia, 1945-1962*.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ames, Leslie and Elisabeth Leake (eds.)

2015　*De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Negotiating Independence*.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Tsou, Tang　鄒讜

1963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stad, Odd Arne　文安立

2005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3, pp. 91-138, Sept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old War and Decolonization:
Explo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S Government on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7-1950)

Tsui-lien Chen

ABSTRACT

Most of the studies on the postwar US policy toward China regarded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as a unit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vise the Sino-American relationship from bipartite to tripartite involving the US, China and Taiwan as separate entities. Moreover, using the research approach of Cold War and decoloniza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after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the attitude of the US government, and the response of Kuomintang to this movement.

Unlike the pro-communist left-wing movement in other Asian countries, the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FLR), due to scarcity of resources, yearned for and welcomed US assistance. Hence, its independence movement showed characteristics of anti-communist, pro-American, and "dependent decolonization."

The US government had discussed on separating Taiwan from China since 1948. They hoped to see "a Taiwanese autonomous movement which is in the US national interest," rather than the US unilaterally intervening in the Taiwan issue and taking on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sequences. Under the Cold War structure, the US government considered it costly to support the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Taiwan. After evaluation, the US shifted gradually its Taiwan policy to pressuring the Kuomintang (KMT)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political reforms and maintain stability, which was considered enough to prevent the Communist spread. Moreover, the US inclined to resolve the Taiwan issue through the UN mechanism, which allow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In September 1950, the US proposed including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in the agenda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In face of the CCP threat and the US policy sway, the KMT government quickly arrested FLR members. However, in response to the US concerns and in order to maintain friendly relations, a lighter sentence was imposed on the members of the Formosa independence movement. Since then, the KMT government cooperated with the request from the US, strived to introduce political reform and achieve economic stability, aiming to reestablish itself in Taiwan.

Keywords: Cold War, Decolonization, 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 (FLR), Peter Huang, Y. T. Tsong, Lin Ting-li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3 期，頁 139-180
民國 108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蘇瑞鏘**

摘　要

本文旨在針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進行回顧與展望，首先進行成果簡介，依序針對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分別例舉若干相關研究成果進行介紹。

其次是綜合評析，本文指出：近年白色恐怖研究領域漸趨多元，跨領域研究、以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相關研究以及博碩士論文的相關研究也都有漸增的趨勢。另外，過去的研究較側重著名案件與 1950 年代傾共案件，但較欠缺傾共案件的人物評價與轉變分析。再者，過去的研究較欠缺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時代變遷、地域網絡、非政治罪名的政治案件等主題。此外，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關聯性、集體性研究、政治犯家屬的研究等主題，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

最後是未來展望，本文除了針對前述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主題的研究成果提出一些未來的展望，亦期待將來能出現更多整合性的研究成果，並對檔案資料的徵集使用以及回憶資料的整理應用提出一些建議。另外，也盼望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與白色恐怖研究報告能早日問世，亦期盼政府當局能鼓勵白色恐怖研究，使戰後臺灣國家暴力與人權發展的研究得以邁向新的里程碑。

關鍵詞：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回顧、展望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白色恐怖個案研究、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工作坊（2018 年 11 月 17 日），會中承蒙主持人許雪姬特聘研究員、與談人薛化元教授，以及與會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增補修訂後投稿至本刊，又獲匿名審查人惠賜許多珍貴的修正建議。此外，寫作期間亦曾向李禎祥先生等人請益。凡此種種，皆令筆者受益良多，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0 月 3 日。

一、前言
二、相關研究成果簡介
三、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
四、結論

一、前言

從 194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臺灣曾經歷數十年的白色恐怖（有時簡稱「白恐」）時期，其間出現大量被當局指控為叛亂或匪諜的政治案件，當事人被當局逮捕、偵訊、審判、處罰的過程中，常遭不當乃至不法之處置，人權往往受到侵害。不只衝擊當事人及其家屬，也對臺灣社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然在政治高壓的年代，白色恐怖的議題始終是高度的政治禁忌，加以史料（特別是官方檔案）難覓，也就幾乎不會有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可言。直到近三十年來臺灣民主政治的快速發展，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不再是禁忌，甚至已被寫入歷史教科書當中。尤其在逐漸重視人權價值與轉型正義的今天，這些白恐案件漸受社會各界矚目。在學術界，隨著檔案與口述史料的大量公開，已有越來越多研究者投入白恐主題的研究。其中，不僅臺灣國內的研究者漸多，也逐漸受到外籍學者的重視，[1] 研究主題還遍及諸多學科領域，至今已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有必要針對既有的研究成果進行階段性的擇要介紹與綜合評析並提出未來的展望。因此，本文將以「相關研究成果簡介」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兩節進行探討。

首先，本文第二節將進行「相關研究成果簡介」（包括文獻摘要或條列篇目）。由於白恐研究至今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成果，筆者無法以一篇論文的篇幅全面回顧

1 例如 Dan Wa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ate Violenc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1950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8)〔按：該研究成果為中國民運人士王丹在美國哈佛大學的博士論文〈一九五〇年代兩岸國家暴力的比較研究〉〕；松田康博，〈蒋経国による特務組織の再編：特務工作統括機關：役割を中心に〉，《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2（2000 年 4 月），頁 114-129。

所有相關研究成果並逐份進行簡介，實有必要加以揀擇，以下就揀擇的標準提出說明。第一，本文相關研究成果的簡介將分為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每一大類再細分為數小類（詳下），每一小類選取若干研究成果進行摘要，且盡可能附上若干相關的文獻篇目。因此，不屬這些既定類型的研究成果將不納入簡介範圍。第二，本文僅選擇以戰後臺灣白恐案件作為主要討論對象的專論進行簡介，至少其論述的主體必須是以白恐案件為主。第三，簡介的對象原則上將優先選擇已出版的學術性論著。然而，即使如上所述已縮小選擇範圍，符合「本文討論類型當中已出版的白恐學術專論」之數量仍相當多，筆者在本文有限的篇幅範圍內，只能從中挑選部分論著進行摘要，再另擇數份相關論著列為該類的補充篇目（只列篇目但不摘要），其來源主要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簡稱「中研院臺史所」）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按：指該所線上資料庫所存 2004-2017 年的相關篇目，詳本文附錄的整理，以下有所徵引將不贅列註釋與引用書目〕。[2] 即便如此，遺珠之憾仍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見諒。

其次，本文第三節亦將進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本節的討論將以前一節「相關研究成果簡介」的論著作為基礎，但不完全以此為限。前述中研院臺史所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所收納的白恐論著及其未予收納之相關論著（如 2004 年之前或 2017 年以後的論著等），都可能是筆者進行評析與展望的知識基礎（即便未必能逐一簡介或例舉），以期在本文篇幅與文獻選取的限制下，能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二、相關研究成果簡介

本節將分為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每一大類再進行細部分類，並選取該類相關論著進行摘要與例舉篇目，但不進行個別論著的評析，待下一節再進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

---

[2] 二十一世紀初檔案管理局開始啟動政治檔案的徵集，並陸續開放部分檔案供外界閱覽，以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白色恐怖學術研究成果才大量出現。本文所簡介的文獻，幾乎是 2000 年以後才出現的研究成果，與檔案的開放趨勢明顯呈現正相關。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自 2004 年起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收錄從二十一世紀初以迄晚近（2004-2017 年）大多數白恐研究的成果，雖仍有未能窮盡之處，但有其高度的代表性。

（一）史料探討

有關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是最重要且最常被使用的兩類史料，有其討論的必要。另外，檔案和口述之間常出現對立的情形，亦有相互辯證的必要。

1. 檔案

對政治案件的研究而言，官方檔案雖有許多不可盡信（如判決書中所指控的罪狀），然亦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甚至可能是研究得以突破的關鍵。[3] 到目前為止，利用檔案進行白恐研究的學術成果已累積相當的數量（可參考本文附錄），然單就白恐檔案本身進行討論的著作卻相當罕見。

例如，陳儀深的〈白色恐怖的檔案解讀〉。該文首先對白色恐怖一詞進行釋義，以及對國民黨統治下的白色恐怖進行探討。其次，討論「檔案法」的制定與檔案管理局的成立，以及該局邀請學者對政治檔案所進行的訪查工作。最後，舉研究蘇東啟事件與泰源事件為例，討論檔案的蒐集與運用，以及配合檔案與口述所進行的研究。[4]

2. 口述

傳統史學研究似乎並不看重口述訪談的資料，因為存在口述者因時間久遠而記憶模糊等結構性的侷限。然就政治案件而言，侵害人權的統治當局幾乎是不可能主動提供侵害人權的紀錄，因此研究者不可忽視來自政治犯及其家屬的口述資料，目前已有一些針對白恐案件口述所進行的研究成果。

例如，薛化元、余佩真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該文旨在討論白色恐怖時期的人物訪談常會遇到的問題，以政治犯張金爵三次接受訪談的紀錄為例，發現存在相當程度的出入與詳略的不同。作者認為，這可能與訪談者的提問、對白色恐怖

---

3 以1960年的雷震案為例，2002年國史館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之後，吾人方可得知蔣介石總統曾在軍事法庭宣判前違法介入該案。該檔案詳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331-332。

4 陳儀深，〈白色恐怖的檔案解讀〉，收於陳儀深主編，《走自己的臺灣路：北社系列講座》（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北社，2004），頁121-157。

的認識、訪談的技巧與態度，以及受訪者的信任關係，甚至整稿過程等，都可能有所關聯。[5]

又如，林傳凱的〈「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該文主要在探討 1950 年代白色恐怖的口述史與回憶錄當中出現的「多版本」問題。作者認為：若要理解這種現象，須將「大眾書寫」還原到生產時空，除強調當事者的能動性，亦須注意結構因素對書寫的影響。[6]

3. 檔案與口述的結合運用

檔案和口述雖各有其價值、也各有其侷限，且在蒐集與運用的過程中分別會遭遇若干困境，而檔案和口述有相互參證的價值、亦有一定程度的互補性。因此，有必要將這兩種史料加以結合運用，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許雪姬的〈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該文主要在探討：如何運用個人口述與國家檔案這兩種不同立場與類型的史料，來進行白色恐怖的研究？研究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這兩類史料各有哪些優缺點？本文首先討論口述歷史的特點，其次探討了檔案的性質及其重要性，接著舉愛國青年會案（滿洲建大案）以及李水清、黃山水、涂南山等個案為例進行檔案與口述的綜合分析。結論指出：研究政治案件是相當困難之事，官方與民間資料的落差、受難者政治信仰之轉變，以及政治資料開放是否，都會影響還原歷史與追求公義的困難度。由此可見，政府要在短時間內完成轉型正義的工作，並非易事。[7]

又如，蘇瑞鏘的〈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該文旨在探討檔案與口述運用在白恐研究的價值與侷限，在蒐集與運用的過程中常會遇到的困境，以及在結合二者運用的過程中如何尋求共說、相互補充以及解決衝突。就「尋求共說」而言，檔案與口述若能找到對立雙方都同意的說法，大抵可信為真實。就「相互補充」而言，指檔案與口述在有共

---

5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2015 年 8 月），頁 20-27。

6 林傳凱，〈「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臺南）8（2014 年 11 月），頁 35-81。

7 許雪姬，〈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7（2016 年 12 月），頁 223-239。

說的前提下相互補充共說的細節，或在無共說的情形下就己之所有補他之所無。就「解決衝突」而言，除透過考證史料的方法，若能累積大量個案的研究結果，建立檔案與口述較為可信與較不可信的區塊，將可提供比較可靠的判準。[8]

此外，本文附錄當中尚有若干史料類的研究成果，如張炎憲的〈白色恐怖的口述訪談與歷史真相〉、侯坤宏的〈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幾個問題〉、陳柏謙的〈挖掘、拼湊歷史過程中遺忘「歷史」的陷阱：一個「白色恐怖」口述史入門工作者的自我意義探求〉、杜劍鋒的〈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蘇瑞鏘的〈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的採集與運用〉等。

（二）案件分類

關於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甚多，分類型態也頗為多元，其中李筱峰曾區分為 8 類，包括對親中國共產黨（簡稱「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對臺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政治權力的鬥爭、文字獄、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等。[9] 相較於其他分類標準，李筱峰的分類較為細緻，以下將以這八類為原型並進行微調，再加上通論分析與其他案件，而分為通論分析、傾共案件、臺獨案件、民主案件、言論案件、族群案件、政治權鬥案件、特務內鬥案件、特務爭功領獎案件、其他案件共 10 類，每類將選取若干相關研究成果進行摘要或列舉篇目。

1. 通論分析

有些白恐研究的成果跨越不同類型，屬通論一類，如前引李筱峰的〈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一文即屬此類。因此，有必要針對「通論分析」類的研究成果進行簡介。

---

8 蘇瑞鏘，〈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頁 11-19。

9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於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 117-139。〔按：作者對每種類型先舉例說明，再進行該類型的綜合討論。此外，該文還討論到臺灣的左翼統派人士只談左翼案件，對其他類型往往略而不顧，極易以偏概全而誤導人們對歷史真相的理解〕。

例如，侯坤宏的〈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該文旨在以宏觀角度，論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意義與特徵。首先探討政府的控制方式，其次討論匪諜與臺獨等兩項主要罪名，再依不同職業列舉眾多案例加以分析。作者指出，白色恐怖時代命令重於法律，任何人都可能只因一件無心小事而被羅織入獄；政治犯在社會上是被孤立的狀態，知識分子在寒蟬效應下多不敢任意發聲，國家暴力使人民自由常遭到無謂的干擾。近年雖有不少政治案件獲得平反，但不論在檔案的公開與相關的研究仍有待加強。[10]

又如，張炎憲的〈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作者認為，中共極重視農、工和學運，透過分析可了解當時中共的策略與臺灣的政治氛圍，也能看出國民黨政府逮捕與判刑的特色。該文採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資料，經統計發現：農工學三者合計 44.8%，占政治案件比例甚高，其中又以「學」最多。省籍比例，農工涉案者多屬臺籍，「學」則以大陸籍居多。性別方面都是男多於女且比例懸殊，被捕年齡皆以 21 歲到 35 歲的青年人為多。[11]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蘇慶軒的〈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等。

2. 傾共案件

在傾共案件中，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省工委會」）的案件為最大宗，其次是被視為省工委會外圍團體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簡稱「臺盟」）相關案件，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林正慧的〈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該文透過檔案及口述資料，以 1950 年代省工委會及臺盟 178 件相關案件進行分析，發現涉案人的籍貫皆以本省籍為主，處刑以死刑人數最多。另外，判決人數以 1950 年為最高峰，然這只能說明臺灣的左翼勢力在 1951 年前已大致遭到瓦解破壞，並不表示當局對「匪諜」有逐漸寬待的趨勢。該文也發現，戒嚴

10　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2007 年 6 月），頁 139-203。

11　張炎憲，〈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新北）61: 4（2011 年 12 月），頁 45-116。

時期之軍法審判，蔣介石總統是最後的裁決者。而建立在獎金利誘下的逮捕，以及刑求逼供下的口供自白而成之判決書，雖是卷判的原始內容，但案件罪刑的最終判定與事實證據的關係並不大，而多取決於當權者之主觀裁斷。[12]

又如，歐素瑛的〈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該文旨在探討省工委會南部重要領導人李媽兜，其牽涉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而後被槍決的經過，並指出其意義。李媽兜是中共臺南市工委會書記，二二八事件期間曾企圖武裝反抗政府，香港會議後積極在南部發展組織，而被情治單位列名「臺共南部匪首」，1952 年被捕，隔年被槍決，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徹底瓦解，中共在臺勢力為之重挫，意義重大。此外，作者亦指出，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政府對臺灣民眾所造成的壓力和迫害乃一以貫之，為臺灣人權史上黑暗的一頁。[13]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林正慧的〈1950 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曾培強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王漢威的〈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葉宗鑫的〈戰後初期臺灣省工委會學委會之研究（1946-1950）〉、蔡西濱的〈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市地區為研究中心〉、李禎祥的〈在無罪中定罪：戰後臺灣「知匪不報」案件之研究〉等。

3. 臺獨案件

1950 年代的政治案件雖以傾共案件為主，然亦有部分屬臺獨案件；自 1960 年代起，臺獨案件則漸逐漸增加，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儀深的〈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 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該文作者以口述史料為基礎，進而參閱國史館、檔案管理局以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所藏相關檔案進行研究，發現蘇東啟案與雷震案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作者也發現，該案表面上雖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主動偵辦，但牽連的範圍與覆判的刑度最後皆由蔣介石總統核定，可以看出本案濃厚的政治色彩。其次，該案多人被處以重刑，主要以是否參加所謂的武裝革命（三九事件）作為判準，該文則透過當事

---

12 林正慧，〈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 1（2009 年 3 月），頁 395-477。

13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5: 2（2008 年 6 月），頁 135-172。

人的口述資料重建該事件的歷史。[14]

又如，曾品滄的〈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獨立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為例〉。1960 年代，林水泉與黃華結合一些年輕的知識分子，欲以參與選舉的方式推動臺灣的民主與獨立運動，於是他們秘密成立「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推動工作，卻遭當局逮捕並判刑。該文旨在藉由分析該事件，審視 1960 年代臺灣反對運動的發展，以及探討彼時知識青年參與獨立運動的背景與面臨的困境。[15]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林世華的〈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等。

4. 民主案件

白色恐怖時期，民主人士常在當局敵視之列，尤其是具有政治運動性質的民主人士，更常成為當局的眼中釘，這類因追求民主而獲罪的案件也為數不少，目前已有不少研究成果。

例如，陳世宏的〈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該文首先介紹國民黨當局壓制民主運動的時代背景，說明當局長期以戒嚴及動員戡亂等相關法令控制民間社會，防堵挑戰黨國意識形態的言論，特別是整肅反對力量的政治結盟。接著分別討論 1960 年的雷震案、1975 年的白雅燦案、1979 年的余登發案，以及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進行跨歷史、政治與法律的分析。[16]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民主案件」類的研究成果。雷震案的研究有前田直樹的〈台湾における政治的自由化と米国の冷戦政策：雷震事件への対応をめぐって〉與〈臺灣政治自由化與美國對臺政策：從二二八事件到雷震案〉、林淇瀁的〈啟蒙與「毒素」：由雷震案論國民黨對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箝制〉、許瑞浩

---

14 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 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 1（2003 年 6 月），頁 141-172。〔按：日前陳儀深亦出版《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一書，探討對象除蘇東啟案（1961），還包括彭明敏師生案（1964）、泰源監獄案（1970）、美麗島／高雄事件案（1979）等。參見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

15 曾品滄，〈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獨立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為例〉，收於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1960 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 1-39。

16 陳世宏，〈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 267-296。

的〈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蘇瑞鏘的〈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楊秀菁的〈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李功勤的〈臺灣體制內反對運動探討：以雷震事件為例〉等。至於美麗島事件的研究則有陳儀深的〈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陳佳宏的〈美麗島事件與臺獨〉、賴叡泰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趙宜瑩的〈美麗島事件與牢獄小說：以施明正、呂秀蓮和姚嘉文為例〉、王思為的〈美麗島事件之國際環境與氛圍：對外挫敗轉為對內高壓〉、王景弘的〈「進兩步，退一步」：美國政府及媒體看高雄事件〉、吳乃德的〈美麗島的資產〉、李福鐘的〈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林泓帆的〈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陳儀深的〈臺獨叛亂或民主運動？：美麗島事件性質解析〉等。[17]

5. 言論案件

雖然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表現意見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然在白色恐怖時期民眾動輒以言賈禍，甚至被當局處以重刑。不僅知識分子，一般民眾亦無法倖免，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百齡的〈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該文旨在分析 1949-1975 年間涉及政治案件的新聞工作者的集體相貌。作者找到 108 件個案，並針對每一個案進行編碼和統計。研究結果發現，當時的執政者以迂迴的手法打壓新聞工作者，涉案者除來自民營媒體，也有來自黨政軍媒體。政治案件促成新聞界產生寒蟬效應，「白色恐怖」也因此成為該世代新聞工作者的共同烙印。[18]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黃龍興的〈黨國威權體制下的另類媒體：《公論報》在白色恐怖時代的對抗與噤聲〉、沈超群的〈檔案開放與柏楊案的平議〉等。

---

[17] 關於美麗島事件之屬性，學者或視為臺獨案件，或視為民主案件，定位不一，各有其理。然為了分類所需，本文權且將其歸為民主案件類。

[18] 陳百齡，〈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 -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臺北）6: 2（2016 年 7 月），頁 23-53。

6. 族群案件

前引李筱峰的分類當中有一類是「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筆者稍加擴大而為「族群案件」，特別是討論人數最多的福佬族群案件（已分布在各類型當中介紹）以外的少數族群案件，如原住民案件、客家案件與外省案件，[19] 目前分別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原住民案件如吳叡人的〈「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本文透過檔案管理局檔案、相關口述與先行研究成果，試圖重建戰後初期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等臺灣原住民菁英與新國家接觸時所遭遇的悲劇。作者認為，此一悲劇乃由於國、共兩個敵對國家（也是來自左、右兩方的國家暴力）在戰後初期爭奪臺灣原住民的忠誠所致。[20]

客家案件如邱榮裕的〈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該文以 1951 年發生在桃園中壢地區的義民中學案為研究對象，除研究該案發生的時代背景與受不當審判的經過，也試圖勾勒出當時的執政者如何踐踏人權的樣貌。作者指出，該案是臺灣客家鄉鎮市中以學校師生與眷屬為主的典型案例，也是執法者以叛亂、匪諜、讀書會等為藉口入人於罪的典型案例。[21]

外省案件如許文堂的〈澎湖山東煙臺聯中師生冤案始末〉。[22] 1949 年山東聯合中學數千名師生欲隨國民黨當局赴臺，途經澎湖時軍方欲強徵學生為兵，遭到師生強烈反對，7 月 13 日多名學生竟遭士兵刺刀所傷。不久，當局更逮捕張敏之等多名師生，之後以顛覆政府等罪名予以處死或囚禁。該文即透過各類大量史料

---

19 就各類族群案件而言，原住民案件比較具有明顯的族群特質；然為了呼應「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相關案件的討論，本文仍成立「族群案件」一類進行簡介。

20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5-363。〔按：相關主題的研究成果另有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22-252〕。

21 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322-331。

22 許文堂，〈澎湖山東煙臺聯中師生冤案始末〉，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71-96。〔按：相關主題的研究成果另有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冤案〉，《高中歷史教學與研究》（臺中）4（1998 年 6 月），頁 99-139〕。

分析該冤案之始末，作者依序討論「山東流亡學生到臺灣」、「逮捕事件發生以後的營救與後續發展」，「加害者、受難者與轉型正義」，文末也對民主深化與轉型正義提出深入的反思。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原住民案件如戴寶村與陳慧先的〈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控管（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陳慧先的〈「山防隊」疑雲與 1970 年代桃園地區原住民政治案件〉、陳中禹的〈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顧恆湛的〈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 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等；客家案件如陳建傑的〈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之研究：胡海基案之個案分析〉等；外省案件如黃翔瑜的〈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楊穎超與吳秀玲的〈由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重估臺灣白色「恐怖」統治〉等。

7. 政治權鬥案件

白色恐怖影響的對象不僅一般庶民，即便如高官顯要亦難以避免。高官顯要的政治案件往往又涉及統治高層的權力鬥爭，孫立人案與李友邦案約屬此類，孫立人案尤為明顯，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朱浤源的〈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1955 年陸軍步校教官郭廷亮（曾是孫立人將軍的部屬）被以匪諜罪名拘捕入獄，此案牽連甚廣，孫立人也被迫辭去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並遭長期軟禁。該文針對國防部所藏總統府極機密檔案《孫立人、郭廷亮等叛亂嫌疑案》，輔以其他資料進行研析，指出從該檔案來看，孫立人是否涉及叛亂問題的答案非常複雜且相當朦朧，且認為官方檔案在呈現真相上可能存在高度侷限。[23]

8. 特務內鬥案件

白色恐怖時期，情治機關往往是政治案件主要的製造者。然而，有些政治案件發生是因為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李世傑案、蔣海溶案、史與為案、范子文案都是顯例，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

23 朱浤源，〈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編，《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頁 1959-1993。

例如，陳翠蓮的〈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該文主要聚焦沈之岳擔任調查局局長 14 年間（1964-1978）情治機構爆發層出不窮的匪諜案件，特別以專節分析李世傑案、蔣海溶案與范子文案。文末指出沈之岳擔任調查局局長期間許多資深情治人員淪為匪諜，一般認為主要是情治系統內部的派系鬥爭及相互毀滅所致，其手法包括舊案重提以及利用「自新」共產黨員擴大攀誣。[24]

9. 特務爭功領獎案件

白色恐怖時期，當局常會給予偵辦政治案件的情治人員獎賞，[25] 有些政治案件恐與特務人員爭功領賞不無關係，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李禎祥的《情義之道：臺灣鋼鐵鉅子李天生評傳》。本書傳主李天生曾是臺灣的鋼鐵鉅子，也曾是 1950 年代的政治犯。書中以專章討論李天生的白色恐怖遭遇。其中提到特務之所以要入李天生於罪，根本原因就是覬覦李的錢財。依當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規定，只要沒收他的財產，「從保密局到保安司令部，從偵訊人員到審判法官，各個都可分紅」。[26]

10. 其他分類

白色恐怖案件研究的成果相當豐碩，類型也相當多元，非前述九種類型所能完全涵蓋。以下再就涉外、性別、宗教、文藝等其他面向作為前述九類以外的分類系統，選擇相關論著進行簡介，以期盡量納入其他類型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然遺珠之憾仍在所難免。

涉外類政治案件的研究：是指案件本身屬臺灣與境外有所關聯者，有其特殊性與複雜度，此類案件的研究不容忽視。如許雪姬的〈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滿洲建大案是指曾就讀於滿洲建國大學的部分臺灣學

---

24 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53-265。

25 例如，根據 1950 年所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參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 年），《總統府公報》253（1950 年 6 月 15 日），頁 6。

26 李禎祥，《情義之道：臺灣鋼鐵鉅子李天生評傳》（高雄：李錦姬，2014）。

生，1948 年被當局指控參加作為中共外圍組織的「愛國青年會」，藉以宣傳共產思想並陰謀策應匪軍顛覆政府，而遭逮捕判刑的白色恐怖案件。該案過去尚無人研究，該文透過口述訪談、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書，以及補償基金會的資料進行研究。作者指出，「愛國青年會」雖是政府羅織的藉口，但涉案者也確實看了不少左派書籍，而給政府羅織的機會。該文除分析滿洲建大案，也討論了有滿洲經驗者所涉及的其他政治案件。[27]

性別類政治案件的研究：除多數為男性政治犯的研究，女性政治犯的案件研究亦不容忽視。如楊翠的〈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該文旨在以對政治威權與父權體系進行雙重批判的觀點，探討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處境。作者透過對女學生傅如芝之死的分析、讀書會和國語學習會相關案件的討論、「女青年大隊」所牽涉的相關事件的探討，以及獄中女性身體處於封閉性和窺視性空間語境進行探析，期待能從性別的視角，探究國民黨政權的父權體質。[28]

宗教類政治案件的研究：一般而言宗教家與現實政治較有距離，然亦有人難逃政治壓迫，相關案件研究值得重視。如闞正宗與蘇瑞鏘的〈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作為日治到戰後初期臺灣佛教界重要領袖之一的高執德，1950 年代卻命喪「白色恐怖」。長久以來對該案的討論不是隱諱不清，就是各說各話，直到官方檔案出土才對本案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透過檔案，該文釐清了該案審判與核覆的流程，了解高執德原本被控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而被判處 12 年徒刑，然經蔣介石總統核覆「應發還嚴為復審」，之後即改判死刑。[29]

文藝類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文學藝術家涉案者亦不少，近來研究成果漸多。如本文附錄中收有朱偉祺的〈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與創傷書寫：以施明正小說為例〉、林世傑的〈臺灣文學中的白色恐怖：以葉石濤與陳映真及其作品比較為

---

27 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1-39。

28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 411-452。

29 闞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新竹）2（2005 年 3 月），頁 252-288。

主軸〉、陳明成的〈白色檔案・黑色故事：陳映真在「陳中統案」的角色爭議及該案所反映的政治文化〉、林振莖的〈白色恐怖年代裡的堅定左派畫家：試析吳耀忠的生平、思想與藝術作品〉等。

（三）處置流程

關於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處置流程，依序約可分為政治體制、法制、偵辦、審判、核覆以及執行等階段。在上述各個處置階段，常可見到執法人員不當乃至不法的作為，以下依這些階段進行分類，分別選擇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1. 通論分析

在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當中，有些研究主要在綜合探討不同處置階段所遇到的問題，[30] 特別是違法處置與人權侵害的情形。

例如，蘇瑞鏘的《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本書旨在討論：194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臺灣出現眾多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這些政治案件究竟如何被處置？尤其如何被不當、甚至不法處置？該書依序討論政治體制、法制、偵辦、審判、核覆、執行等處置政治案件的流程，並從這些各自獨立卻又彼此關聯的處置機制當中，分析政治案件如何被不當與不法處置的現象。此外，也分析在這一系列的處置過程中，人權受到侵害的情形。[31]

又如，李筱峰的〈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該文旨在透過政治受難者的經歷與見聞，了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的人權狀況。作者透過許多政治犯回憶錄的整理、綜合、歸納、比對、與互相印證，分別就逮捕、刑求、判決、處決、牢獄生活、家屬遭遇、出獄後的生活等諸多面向，對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進行觀察。[32]

再如，江如蓉的〈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該文旨在透過官方檔案、民間文獻與政治犯家屬之陳述，針對部分叛亂

---

30 早在 1990 年代後期，裘佩恩已針對此一議題做出先驅性的研究成果，參見裘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31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32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383-423。

犯的死亡案件進行剖析。作者由法治國原則著眼，分別就立法、行政以及司法等三個面向，探討戒嚴時期「以統治者意志為最高指導原則」的恣意行為，指出違反法治國原則的恣意行為如何使叛亂犯的人權受到嚴重的侵害，兼顧法理探討與實例說明。[33]

另如，李禎祥的〈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該文旨在探討白色恐怖下政治受難者家屬的遭遇。作者指出，這些家屬在生存權、財產權、人身自由權以及發展權等諸多面向，都受到各種形式的人權侵害，作者稱之為「複合式人權侵害」。另外，這些家屬因受到政治迫害而淪落社會底層，地位猶如「次等國民」，這是白色恐怖造成的「雙重受難」。而這些不幸還有加乘效果，情節之重堪稱為家庭悲劇。[34]

2.強人威權體制[35]

就政治體制而言，強人威權黨國體制是出現大量白色恐怖案件最上位的體制，而該體制的核心為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劉熙明的〈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該文以蔣介石、蔣經國兩位政治強人與情治單位的關係為中心，藉由《蔣中正總統檔案》當中有關蔣介石批閱的情治單位史料，再配合其他資料進行綜合分析，指出「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白色恐怖，是蔣中正與蔣經國父子主導或默認情治單位的措施」；「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互為臺灣實施白色恐怖的共生體」。[36]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如蘇瑞鏘的〈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等。

---

33 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臺北）5: 1（2005 年 12 月），頁 109-148。

34 李禎祥，〈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臺灣風物》65: 1（2015 年 3 月），頁 71、73-117。

35 強人威權體制形成與發展的分析，可參見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272-275。

36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 2（2000 年 10 月），頁 139-187。

3. 法制

就處置政治案件的立法來看，許多明顯悖離民主憲政與法治人權等價值，包括「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若干大法官解釋，以及非軍人政治犯須被交付軍事審判的機制等，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顯武的〈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首先，作者考察「懲治叛亂條例」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兩種特別刑法，認為二者均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其次，發現政治刑法雖有完整形式的立法，卻是不符實質正義的惡法。再者，戒嚴時代的刑法特徵為「有疑必罰」，而現代法治國則採「無罪推定」。另外，探討大法官解釋對於參與叛亂組織的沿革，考察「不法」內涵的時代意義。最後，以德國法學家賴特布魯（Gustav Radbruch）的法哲學法律體系以及政治與法律之間的關係進行反思。[37]

4. 偵辦（情治機關）

情治人員在拘捕與訊問政治犯的過程中，經常出現不當乃至不法的偵辦作為。如未依法出示拘票、未依法告知被拘捕的原因及去處、未於拘捕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不當羈押，乃至刑求逼供等，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翠蓮的〈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該文研究目的主要有三，其一是針對戒嚴時期情治系統的建立、分工及其社會控制進行探討。其二是以美麗島事件為案例，分析情治系統透過哪些方法鎮壓反對運動。其三是嘗試歸納出情治機關的特色、角色及其統治效果。作者指出，戒嚴時期的情治機關是獨裁政權的維護者，也是思想檢查者；而情治人員欠缺法治觀念與踐踏人權，亦是白色恐怖的製造者。另外，特務統治的政治壓迫有時反而激發民眾堅定的反抗意志。[38]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該類其他研究成果，如林正慧的〈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

---

37 陳顯武，〈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國家發展研究》6: 2（2007 年 6 月），頁 155-169。

38 陳翠蓮，〈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4），頁 145-176。

5. 審判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審判過程中，不當審判的樣態甚多，如僅據被告或共同被告之自白、未詳予查證被告自白任意性之抗辯、組織性質與證據未詳予調查、提審權被剝奪、量刑不當、犯罪事實未詳加調查等，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蔡墩銘的〈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該研究利用 60 個補償基金會內部不對外公開的個案資料對戒嚴時期的判決進行討論，也檢討了「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刑法」第 100 條等立法的問題；以及討論了軍事審判制度之存廢問題。另外，該著作的討論率多集中在立法與審判的討論，且多以補償基金會內部的個案作為討論的對象。[39]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如劉育嘉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蘇瑞鏘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等。

6. 核覆

戒嚴時期政治犯需交付軍事審判，在具有統帥權思維下的軍事審判，軍事長官（尤其是身為三軍統帥的總統）的核定與覆議往往才是政治案件實質上的確定終局審判。此一議題雖然重要，但目前可見之研究成果卻相當有限。

例如，陳顯武、陳銀欉、謝立功的〈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該文應是最早有系統討論核覆制度的學術論著，作者側重法律面與政治面的分析，依序討論了核覆制度的法規範、核覆流程、個案類型分析等，當中也利用幾則政治案件的個案作為分析的基礎。[40]

---

39 蔡墩銘計畫主持，〈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4）。〔按：本文前言曾提及：「簡介的對象原則上將優先選擇已出版的學術性論著」，然蔡墩銘的研究計畫並非正式出版品，乃屬例外。因為不論從質與量、與不當審判主題和範疇的契合程度等標準來看，該計畫都較具代表性〕。

40 陳顯武、陳銀欉、謝立功，〈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發表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主辦，「臺灣解嚴 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臺北：國立臺灣科學博物館，2007 年 11 月 24-25 日），頁 VI：27-42。〔按：本文前言曾提及：「簡介的對象原則上將優先選擇已出版的學術性論著」，然本文乃核覆制度的先驅性研究，有其代表性〕。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屬於該類的研究成果，如蘇瑞鏘的〈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等。

7. 執行

判決結果，除無罪外，政治犯受到的處分約可分為死刑、徒刑與感化等幾大類。在這些處置過程中，仍可見到當局若干不當與不法的作為，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曹欽榮的〈白色恐怖惡魔島：火燒島與政治犯〉。白色恐怖時期存在不少關押政治犯的監獄，其中臺東綠島是主要的監獄場域。該文首先分析人權史的文化意義，接著探討 1950 年代初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此設立的「新生訓導處」、1970 年代國防部在此設立的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以及俗稱第十三中隊的「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公墓」，也討論了受難者與綠島人李田份來的故事。[41]

（四）轉型正義

所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指一個國家由專制轉型為民主之際，如何處理當年專制統治的歷史遺留問題。[42] 1980 年代以後，全世界有數十個國家，陸續從專制政體轉型為民主政體，之後往往必須面對如何處理過去專制統治，對人民的壓迫所產生的不正義，讓正義能夠恢復的種種問題。臺灣剛好也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始，從專制獨裁轉型為民主體制，也就同樣面臨如何處理過去專制政治所造成的不正義，而讓正義能夠恢復的問題。一般而言，處理轉型正義往往必須包括真相探索、受害平反、加害究責、記憶保存、國際比較等幾個面向，以下分別就這些面向，選擇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41　曹欽榮，〈白色恐怖惡魔島：火燒島與政治犯〉，收於曹欽榮著、攝影，《自由遺產：臺灣 228、白色恐怖紀念地故事》（臺北：臺灣游藝，2017），頁 170-199。

42　關於「轉型正義」的學理分析，可參見璐蒂・泰鐸（Ruti G. Teitel）著、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按：該書原先的中譯本名為《變遷中的正義》，2001 年出版，與《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同一譯者與出版社，該書應是臺灣完整討論轉型正義的議題當中最早的中文譯著〕。

1. 通論分析

有些白恐轉型正義的研究成果論及轉型正義的諸多國家或環節，屬通論一類，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吳乃德的〈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該文討論了處置加害者的正義、回復受害者的正義，以及歷史與真相的正義等轉型正義的使命。其中，對追究加害者的責任分析著墨甚多，包括追訴加害者的政治困難與倫理難題、追訴加害者的政治效果、追究加害者的方式等。文中也探討追訴加害者與全然遺忘的兩端可能的中間路線：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暴露加害者及其行為但可不予以追訴。[43]

又如，葉虹靈的〈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該文聚焦於各國真相委員會的運作，先後介紹阿根廷、南非、南韓、東帝汶、德國、秘魯、智利等國的運作情形，發現各國真相委員會的運作未必是轉型正義進展的保證，然其工作有其獨到的貢獻和價值：「它會根本地改變一個國家看待自身爭議性歷史的方式」。最後結尾到「如果臺灣也有真相委員會？」的思考，認為成立真相委員會所能發揮的功能與價值，應該受到公眾的肯認。[44]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屬於該類研究成果，如 Naiteh Wu（吳乃德）的“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Vladimir Stolojan 的“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Taiwan: How Taiwanese Society is Coming to Terms with Its Authoritarian Past”、蘇瑞鏘的〈二二八及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為中心〉等。

2. 真相探索

探索真相是追求轉型正義的起點，不論受害者的平反、加害者的責任追究，乃至歷史記憶的保存，都必須建立在真相的基礎上。而在探索真相的過程中，官方檔案的開放是相當重要的部分，目前已有研究成果。

---

43 吳乃德，〈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 25-67。

44 葉虹靈，〈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 69-100。

例如，陳昱齊的〈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2017 年底立法院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行政院隨後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負責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其中，真相的探究與責任的釐清，將是轉型正義的重要任務，它們都必須奠基於檔案開放的基礎上。而檔案開放至少包括檔案的徵集、解密、應用以及研究等階段，該文旨在檢討檔案開放各階段實務運作上的問題，並提出具體的改進建議。[45]

3. 受害平反

1990 年代臺灣開始推動白色恐怖案件的受害平反，政府針對受害者的救濟主要是採取金錢補償的方式。然不少政治犯及其家屬仍感到不滿，如真相仍待釐清、責任歸屬不明、被沒收的財產無法歸還、乃至上訴權遭長期剝奪（直到 2018 年促轉會成立，才陸續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等，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李禎祥的〈超級硬仗：追還財產〉。該文旨在探討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財產遭到沒收，以及日後要求返還的議題。作者除說明沒收政治犯財產的相關法令及其處置，並舉若干實例進行分析。另外，該文也回顧解嚴後謝聰敏等人要求追還政治犯財產的相關行動，包括催生相關法律、聲請大法官釋憲，以及向監察院陳情等作為。不過，他指出：雖有追還財產的行動，但在行政院不作為、立法院不通過、大法官不受理的情形下陷入僵局。[46]

另外，本文附錄中尚有屬於該類研究成果，如吳宥霖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謝聰敏的〈在白色恐怖中算帳：劉明〉等。

4. 加害究責

臺灣從 1990 年代以來，政府雖對受害者進行補償與撫慰，然始終未針對加害者進行究責，被指為有受害者而無加害者的轉型正義。有關究責的討論，目前

45　陳昱齊，〈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1（2018 年 6 月），頁 25-55。

46　李禎祥，〈超級硬仗：追還財產〉，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 141-155。

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黃丞儀的〈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該文針對白色恐怖時期的法律體制進行微觀深描與宏觀分析，並探討該體制的道德評價及其挑戰。對受害者的救濟，該文主張應該刪除「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並制定特別法，由司法院組成特別法庭，依現行法律重新審判。至於加害者的究責，該文認為戒嚴時期的大法官透過多號解釋幫助鞏固威權體制，乃司法體系當中最該被究責的對象。至於職司軍事審判的法官，往往違背最基本的法治原則，等於觸犯枉法裁判罪。[47]

5. 記憶保存

轉型正義的工作不僅在真相探索、受害平反、與加害究責，終極目的是希望過去的人權侵害不再發生（never again）。因此，記憶的保存就顯得相當重要，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曹欽榮的〈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該文主要探討三個主題：其一，當代紀念博物館對轉型正義之社會文化作用。其二，臺灣紀念館的概況，及其與歷史真相和責任之關係。其三，政治犯監獄遺址與人權博物館，對達成轉型正義以及人權文化的重要性。該文也指出，紀念博物館不僅在展示過往犯罪的權力，還必須與當代社會進行廣泛溝通。[48]

6. 國際比較

臺灣要如何推動轉型正義工程，雖有臺灣自身歷史脈絡與現實條件的考量，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參考各國的做法也是有其必要，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李怡俐的《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本書主要從比較政治與法學以及歷史制度論等多元視角與研究路徑，分析戰後轉型正義制度規範的變遷與移轉，並觀察民主化與國際化等不同的脈絡因

---

47 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 15-70。

48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二：記憶歷史傷痕）》（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 117-142。

素如何影響各國轉型正義的制度選擇。在此基礎上，本書進而以比較的觀點，探討南韓與臺灣憲政發展與人權侵害的政治和歷史脈絡，民主化以後兩國轉型正義制度與規範的實踐經驗與發展差異並分析其原因。[49]

此外，韓國學者高誠晚的〈韓國與臺灣轉型正義之比較：以濟州 4・3 事件的問題點為中心〉則是較新的研究成果。[50] 另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如朱立熙的〈韓國 518 光州事件之處理與借鏡：韓、臺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的比較研究〉、金啟恩的〈臺灣與韓國政治事件之比較分析：以美麗島事件與光州事件為中心〉等。

三、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

本節將以上一節的文獻簡介作為基礎，歸納白恐研究成果的重要特色並進行評論分析。此外，亦將針對前述的研究成果歸納與綜合評析，就其不足之處提出未來的展望與建議。

（一）綜合評析

回顧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約可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特色，茲分別評述之。

1. 研究領域漸趨多元以及跨域研究漸增：以往白色恐怖的研究，較多分布在歷史學、法學、政治學、社會學等幾個領域；然近年來，新聞學、廣播電視電影學、性別教育、社會教育、哲學、文學、建築、藝術、戲劇、博物館學、生死學、國家發展、行政管理、戰略暨國際事務等專業領域，也漸有學者及研究生投入相關研究，可見研究領域日漸多元。此外，跨學科的白恐研究成果也日漸增加，意味白恐研究逐漸突破以往學科本位的侷限。[51]

---

49 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50 高誠晚著、傅玉香譯，〈韓國與臺灣轉型正義之比較：以濟州 4・3 事件的問題點為中心〉，《文史臺灣學報》（臺北）12（2018 年 9 月），頁 7-40。

51 白色恐怖議題研究領域的多元與跨越，由本文附錄所收錄的文獻以及國家圖書館所藏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成果可見一斑。

2. 以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相關研究漸增：2000 年以前，研究白色恐怖的史料主要來自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或傳記，官方資料相當有限。即便到了 1990 年代，大概只有李敖所出版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國家安全局編）。[52] 因此，早年比較多是非學術性的報導文學一類的作品。直到 2000 年以後，新上任的民主進步黨政府透過檔案管理局等機構，邀請學者徵集相關檔案，使用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研究成果才漸增，將檔案與口述史料進行整合研究的著作也越來越多。時至今日，掌握檔案已是研究白色恐怖的基本學術要求。

3. 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漸增：早年由於政治禁忌，有些學術領域相當敏感。以歷史研究為例，戒嚴時期連臺灣史的研究都不多見、遑論戰後臺灣史，更不要說白色恐怖的研究。直到臺灣逐漸自由化與民主化，才有越來越多各學科領域的研究生以白色恐怖為題撰寫博碩論文，近年來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53]

4. 較側重著名案件的研究：過去的研究有側重著名案件（如雷震案、美麗島事件等）的傾向，[54] 可能是這些案件已有較多口述及檔案資料。相對而言，比較缺乏知名度的案件就乏人問津，但這類案件未必就比較不重要。

5. 較側重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就數量而言，或許因為數十年來的白色恐怖案件較多分布在 1950 年代、特別是傾共案件，導致白色恐怖的研究主要聚焦於此。[55] 然而，白色恐怖延續到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才真正結束，[56] 非僅止 1950 年代。而且，1960 年以後政治案件的類型逐漸多元，如民主案件與臺獨案件都逐漸增加，非僅傾共案件一類。因此，只聚集在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恐會忽略 1960 年代以後其他類型的案件。

6. 較少關於傾共案件人物評價與轉變分析的研究：過去相當側重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且已有不少相關研究成果，卻少有站在今天的角度，討論如何給予當年傾共政治犯合理的評價，亦鮮見針對部分傾共政治犯日後立場轉變的分析。例如，從今天的角度來看，當年中共地下黨人是烈士或叛亂犯？他們（特別

---

52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53 例如，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文章當中，目前已累計 18 篇白恐研究的博碩士論文。

54 例如，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文章當中，雷震案有 7 篇、美麗島事件有 13 篇。

55 例如，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文章當中，1950 年代傾共案件就有 14 篇。

56 臺灣處置政治犯的法體制，從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並無結構性的差異。因此，要到 1987 年解除戒嚴、甚至 1992 年修正「刑法」第 100 條（就法制層面而言終結思想言論叛亂罪），臺灣的白色恐怖時代才告結束。

是已被中共葬在北京八寶山革命烈士公墓者）與其後代該不該申請今天臺灣政府的補償金？他們與其後代該不該要求臺灣政府為其除罪化？乃至在民主化的臺灣，今天統派人士可否公然效法當年的地下黨人迎接共產黨來統治臺灣，並聲稱此為其基本人權？另外，當年有些醉心共產主義者，日後政治立場轉為反共（如吳聲潤等人），這些人從過去到現在的轉折歷程，也少有人進行學術研究。如果歷史是現在與過去的對話，這正是相當值得探討的議題。

7. 較少關於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的研究：過去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多從戰後、特別是 1949 年以後討論起，然製造白色恐怖案件的統治主體是國民黨當局，卻少見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的相關研究。白色恐怖相關的意識形態、法制、情治系統、審判體系乃至處理政治異己的態度如何從中國延續到臺灣的發展脈絡相當重要，[57] 研究成果卻不多見。[58]

8. 較少時代變遷的研究：就白色恐怖的型態而言，1950 年代主要以傾共而獲罪者較多，1960 年代之後主張臺灣獨立而獲罪者則漸多。到了 1970、1980 年代以後，臺灣內外情勢皆有較大的變化，以致政治案件的樣態更加複雜。亦即，探討各階段政治案件的特色相當重要，然迄今這類著作卻仍有待開發。

9. 較少地域網絡的研究：過去群體性的研究成果，較多以政治類型或身分類型作為研究對象。然而，透過以地區為範圍的研究，可以看出白色恐怖案件在地的人際網絡關係。近年來以縣市為範圍的口述訪談資料雖大量出現（如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澎湖縣都有系列口述成果），然以特定地區相關案件作為研究對象的著作並不多見。

10. 較少非政治罪名的政治案件之研究：過去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研究，多聚焦在被判處內亂罪或匪諜罪的政治犯。然而，有些政治案件雖無內亂或匪諜之

---

[57] 例如，「刑法」（內亂罪）即制定於國民黨在中國實施一黨訓政的 1935 年。又如，戰後處置政治案件的情治系統（調查局、保密局等等），主要是由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的「中統」（中國國民黨調查統計局）與「軍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兩個主要情治系統衍生而來。另如，國民黨的法西斯意識形態，也可追溯至 1930 年代納粹德國的影響。法西斯主義對蔣介石與國民黨政權影響之討論，可參見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58] 目前可見相關的研究成果，如劉恆妏，〈反省與自新：二戰前中國思想改造法制對戰後臺灣之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東亞的人權概念與實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二會議室，2018 年 11 月 15 日），頁 1-13。

名，究其本質仍屬政治案件，如美麗島事件中被移送司法審判的部分、臺大哲學系事件、民營唐榮公司被政府收歸省營事件、香蕉大王吳振瑞的「金盤（碗）案」等。[59] 相對而言，這類案件較少受到白色恐怖研究者的重視。

11.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關聯性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都是戰後臺灣著名的國家暴力，皆已有若干研究成果。兩者性質雖然有別，但其間存在一定程度的歷史連結，[60] 對認識戰後臺灣國家暴力的完整面貌而言，有其重要性。就研究數量而言，目前收在本文附錄 95 篇論著當中，相關議題的著作篇數有 7 篇，[61] 數量不算太少；然考量此一議題有其重要性，相關研究仍有發展空間。

12. 集體性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近年來漸漸出現以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為主題的學術論文集，如張炎憲與陳美蓉主編的《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62] 另外，如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主導編輯的轉型正義套書《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也是集體性的著作。[63] 此外，也有以轉型正義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64] 再者，目前收錄在本文附錄 95 篇論著中，集體著作的篇數有 7 篇。這些都意味白色恐怖的研究，除了個別研究者的著作，集體性的研究成果有漸增的趨勢；但就總數而言，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13. 政治犯家屬的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在討論政治受難者平反與救濟的同時，他們的家屬同樣也需要得到應有的正義。因為政治受難者被以叛亂處決或監禁的過程中、乃至其後漫長的歲月裡，家屬受到的內外煎

---

59 薛化元，〈轉型正義的範圍及檔案開放問題〉，《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1（2016 年 12 月），頁 4-9。

60 例如，有不少人涉入二二八事件後又陷入白色恐怖案件中，黃金島即為一例。參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

61 近期看到較新的相關研究成果（未收在本文附錄），主要有林正慧，〈反抗的起點或秋後算帳？：關於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歷史連結〉，發表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辦，「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國際研討會（臺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2019 年 7 月 27 日），頁 209-293。

62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63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三）》。

64 例如臺灣教授協會主辦之「轉型正義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2016 年 4 月 23-24 日）；臺灣歷史學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歷史·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國際會館，2016 年 5 月 14-15 日）等。

熬，往往不遜於政治受難者本人，甚至本身即為另類的政治受難者。在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論著中，相關著作的篇數已有 5 篇；然考量此一議題有其重要性，加以近年來政治受難者家屬相關史料（如《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65]）已漸增加，相關研究仍有發展空間。

（二）未來展望

本文已回顧若干相關研究成果，然展望未來，仍有一些可以期待的地方，以下臚列說明。

1. 在「史料探討」方面：政治檔案與口述史料的蒐集、考證、判讀、證據力評估等工作是研究白色恐怖史的基礎，然過去的研究多為案件或人物的研究，相關史料的研究卻相當有限，而不同史料間如何進行結合運用的研究更是稀少，期待有更多研究者重視。

2. 在「案件分類」方面：過去的研究多以傾共、臺獨、民主等政治類型來區分，其他類型的研究成果雖日漸增加，但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如涉外、性別、宗教、職業、族群、年齡、時代、地域等類型的案件；乃至依人權侵害作為分類基準，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居住遷徙自由、學術思想自由等類型的案件。

3. 在「處置流程」方面：軍事審判體制是處置政治犯的核心體制，戒嚴時期非軍人政治犯往往被交付軍事審判，處置過程中包括相關法令、軍事檢察官的起訴、軍事法庭的審判、軍事長官的核覆都屬軍事審判體制的一環。然過去軍事審判體制多屬法律研究者的專業範疇，但彼等未必有志於研究軍事審判體制下的政治案件。另一方面，許多白色恐怖研究者並非法律背景，彼等較少有探討軍事審判體制的著作。如此一來，往往造成軍事審判與政治案件的結合研究成果相當有限。另外，有些政治案件如美麗島事件同時涉及軍法與司法審判，但針對政治案件的軍、司法比較研究亦相當有限。軍事（與比較軍、司法）審判制度的研究，未來應該強化。

---

65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2015）。

4. 在「轉型正義」方面：近年來或由於轉型正義的討論漸受重視，相關研究有漸增的趨勢。然而，不論是真相探索、受害平反、加害究責，抑或記憶保存等議題的在地性研究，仍有努力的空間。至於國際比較的著作不少，卻多集中在特定國家（如南韓），有擴大比較其他國家的必要。

5. 過去的研究多為小主題，期待將來能有更多從大視角與長時距所進行的整合性研究成果。例如，宏觀解釋白色恐怖成因與本質的研究、不同年代當局處置政治犯手法異同的比較研究（如 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以後的比較），以及當局處置各種類型政治犯（如傾共與臺獨）態度異同的比較研究等。

6. 檔案資料的徵集與使用仍有改進空間。在檔案資料的徵集與使用方面，2000 年至今檔案管理局（含籌備處時期）已展開六波政治檔案的徵集工作，已徵得大量檔案，但仍有收藏於若干黨政機構的檔案尚待徵集。另外，在政治檔案的申請應用上，亦多所限制（如以牽涉機密或個資等理由），導致出現申請無法核准、即使通過申請卻有太高比例被遮掩，以及審核流程過慢等現象。凡此種種，皆有礙於白色恐怖的研究。在「政治檔案條例」完成立法之後，期待相關機構（如檔案管理局或情治單位）對檔案的開放能朝向有更助於研究的方向發展。

7. 在回憶資料的整理應用方面，早在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相關口述或傳記就已陸續出現在一些政治禁書中。到了 1990 年代、特別是 2000 年以後，則有更多私人、民間機構乃至政府機關展開相關的口述採訪，也有越來越多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親自或由他人撰寫回憶錄，目前已累積相當數量的回憶資料。然而，這些回憶資料相當分散，有賴政府機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等）進行資料整合與數位化處理以利查詢，如此當能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投入白恐議題的研究。

8. 近年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研院臺史所合作，進行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的編纂，[66] 已有多位專精白色恐怖領域的學者投入撰寫工作。這部概覽的編纂，意味著白色恐怖研究的學術積累已達一定廣度與高度。期待這部概覽能早日完成並對外出版，除增進社會大眾獲致較具知識性的白恐歷史知識，也能厚實白色恐怖的研究基礎。

---

[66] 該計畫原名為「白色恐怖個案研究、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其後更名為「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9. 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研究，至今已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67] 以及《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68] 等幾本官方（或準官方）性質的完整研究報告。而白色恐怖的研究雖已有一定的學術積累，然至今尚無一本官方版的完整研究報告。而今在政治檔案的徵集已有相當斬獲、且「政治檔案條例」已通過立法等有利條件下，期待政府能邀請相關學者共同完成白色恐怖研究報告，以標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新的里程碑。

10. 期待政府當局能投入更多研究經費鼓勵白色恐怖研究，乃至如學者呼籲成立「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案件研究所」，[69] 吸引更多關心戰後臺灣人權發展的學者與研究生投入白色恐怖的研究行列，以快速累積白色恐怖的學術研究成果。如此，繼「二二八研究」出現豐碩成果之後，「白色恐怖研究」的生根茁壯應指日可待。而且，當可進一步統合二二八與白恐研究的成果，使戰後臺灣國家暴力與人權發展的研究邁向新的紀元。

四、結論

戰後數十年間臺灣曾發生眾多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且該議題一直是嚴肅的政治禁忌。直到 1980、1990 年代，隨著臺灣自由化與民主化的發展，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才漸漸不再是禁忌。近年來轉型正義的呼聲愈來越高，這些白色恐怖案件也漸受社會關注。而且，隨著檔案與口述等相關史料逐漸開放與出版，也有越來越多國內外的學術工作者投入白色恐怖的研究。研究議題還遍及諸多人文與社會學科的領域，更已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因此，現階段有必要進行回顧與展望。

本文以「相關研究成果簡介」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兩節進行探討。在「相關研究成果簡介」一節中，依序針對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例舉相關研究成果加以簡介。

---

67 1992 年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完成《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經過增刪而於兩年後正式出版，參見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68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69 此為陳昱齊的建議，參見陳昱齊，〈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頁 47。

在「綜合評析」中，本文回顧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特色：研究領域漸趨多元以及跨域研究漸增、以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相關研究漸增、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漸增、較側重著名案件的研究、較側重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較少關於傾共案件人物評價與轉變分析的研究、較少關於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的研究、較少時代變遷的研究、較少地域網絡的研究、較少非政治罪名的政治案件之研究、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關聯性，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集體性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政治犯家屬的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等。

在「未來展望」中，本文除了針對前述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主題的研究成果，提出若干未來的展望，亦期待未來能出現更多整合性的研究成果，也對檔案資料的徵集使用與回憶資料的整理應用提出若干建議。此外，也盼望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與白色恐怖研究報告能早日問世，亦期盼政府當局能鼓勵白色恐怖研究，當使戰後臺灣國家暴力與人權發展的研究得以邁向新的紀元。

附錄

作者/編者/譯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Dan Wang（王丹）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ate Violenc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1950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8.
Ketty W. Chen（陳婉宜）	"Disciplining Taiwan: The Kuomintang's Methods of Control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1947-1987)"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4: 4（2008 年冬），頁 185-210。
Naiteh Wu（吳乃德）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 1 (July 2005), pp. 77-102.
Sylvia Li-chun Lin（林麗君）	*Representing Atrocity in Taiwan: The 2/28 Incident and White Terror in Fiction and Fil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Vladimir Stolojan（古蔚明）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Taiwan: How Taiwanese Society is Coming to Terms with Its Authoritarian Past"	*China Perspectives* 2 (June 2017), pp. 27-35.
王思為	〈美麗島事件之國際環境與氛圍：對外挫敗轉為對內高壓〉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51-166。
王景弘	〈「進兩步，退一步」：美國政府及媒體看高雄事件〉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67-188。
王漢威	〈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朱立熙	〈韓國 518 光州事件之處理與借鏡：韓、臺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的比較研究〉	收於楊振隆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頁 29-78。
朱偉祺	〈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與創傷書寫：以施明正小說為例〉	收於張清榮編，《2007 柏楊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2008），頁 197-212。
吳乃德	〈美麗島的資產〉	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頁 440-456。
吳宥霖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吳叡人	〈「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	收於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5-363。

李功勤	〈臺灣體制內反對運動探討：以雷震事件為例〉	收於古鴻廷、王崇名、黃書林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九）》（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25-46。
李宛蓓	〈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柯蔡阿李女士生命故事探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李禎祥	〈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	《臺灣風物》65: 1（2015 年 3 月），頁 71-117。
李禎祥	〈在無罪中定罪：戰後臺灣「知匪不報」案件之研究〉	《臺灣史料研究》45（2015 年 6 月），頁 68-113。
李福鐘	〈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09-122。
杜劍鋒	〈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8（2017 年 12 月），頁 441-473。
沈　亮	〈梅心怡（Lynn Miles）與臺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沈超群	〈檔案開放與柏楊案的平議〉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687-714。
林世傑	〈臺灣文學中的白色恐怖：以葉石濤與陳映真及其作品比較為主軸〉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林世華	〈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林正慧	〈1950 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715-810。
林正慧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	《臺灣文獻》60: 1（2009 年 3 月），頁 395-477。
林正慧	〈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	收於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250。
林邑軒	〈「革命」是唯一的答案：戰後初期臺灣地下反抗運動初探〉	收於張清榮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2），頁 335-352。
林泓帆	〈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林振莖	〈白色恐怖年代裡的堅定左派畫家：試析吳耀忠的生平、思想與藝術作品〉	《臺灣美術》80（2010 年 4 月），頁 48-67。
林淇瀁	〈啟蒙與「毒素」：由雷震案論國民黨對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箝制〉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811-836。

林傳凱	〈「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	《歷史臺灣》8（2014 年 11 月），頁 35-81。
邱惠鈴	〈1950 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的生命歷程探討：以苗栗縣南庄鄉黃昌祥家庭為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邱榮舉、張炎憲等著	《戰後臺灣校園政治案件》	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2。
金敃恩	〈臺灣與韓國政治事件之比較分析：以美麗島事件與光州事件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侯坤宏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	《國史館學術集刊》12（2007 年 6 月），頁 139-203。
侯坤宏	〈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幾個問題〉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 年 8 月），頁 2-10。
前田直樹	〈台湾における政治的自由化と米国の冷戦政策：雷震事件への対応をめぐって〉	《現代台湾研究》30／31（2006 年 11 月），頁 94-111。
前田直樹	〈臺灣政治自由化與美國對臺政策：從二二八事件到雷震案〉	收於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463-485。
范燕秋	〈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	收於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65-391。
張炎憲	〈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	《臺灣風物》61: 4（2011 年 12 月），頁 45-116。
張炎憲	〈白色恐怖的口述訪談與歷史真相〉	《臺灣風物》63: 4（2013 年 12 月），頁 141-152。
許雪姬	〈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7（2016 年 12 月），頁 223-239。
許雪姬	〈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	《嘉義研究》11（2015 年 3 月），頁 185-234。
許瑞浩	〈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319-406。
陳中禹	〈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	《檔案季刊》14: 1（2015 年 3 月），頁 45-66。
陳佳宏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	《臺灣史研究》14: 1（2007 年 3 月），頁 191-230。
陳佳宏	〈美麗島事件與臺獨〉	《臺灣風物》54: 2（2004 年 6 月），頁 139-164。
陳明成	〈白色檔案・黑色故事：陳映真在「陳中統案」的角色爭議及該案所反映的政治文化〉	《臺灣文學評論》9: 3（2009 年 7 月），頁 179-203。

陳建傑	〈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之研究：胡海基案之個案分析〉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
陳柏謙	〈挖掘、拼湊歷史過程中遺忘「歷史」的陷阱：一個「白色恐怖」口述史入門工作者的自我意義探求〉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3（2016 年 6 月），頁 191-199。
陳瑞琪	〈記憶變奏曲：「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沿革探討〉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陳翠蓮	〈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145-176。
陳翠蓮、李鎧揚	《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17。
陳儀深	〈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435-466。
陳儀深	〈臺獨叛亂或民主運動？：美麗島事件性質解析〉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47-63。
陳慧先	〈「山防隊」疑雲與 1970 年代桃園地區原住民政治案件〉	《桃園文獻》4（2017 年 9 月），頁 79-90。
曾品滄	〈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政治反對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為例〉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407-434。
曾培強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黃翔瑜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	《臺灣文獻》60: 2（2009 年 6 月），頁 269-307。
黃靖涵	〈影視教材在高中臺灣史「白色恐怖」教學的運用：以電影《超級大國民》、《天公金》為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黃龍興	〈歷史廢墟中的跫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	《臺灣史學雜誌》17（2014 年 12 月），頁 131-165。
黃龍興	〈黨國威權體制下的另類媒體：《公論報》在白色恐怖時代的對抗與噤聲〉	《臺灣風物》65: 1（2015 年 3 月），頁 119-155。
楊秀菁	〈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	《國史館館刊》40（2014 年 6 月），頁 103-138。
楊穎超、吳秀玲	〈由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重估臺灣白色「恐怖」統治〉	《政治科學論叢》71（2017 年 3 月），頁 75-111。
溫翔任	〈桃園地區白色恐怖史料介紹〉	《桃園文獻》4（2017 年 9 月），頁 65-78。
葉宗鑫	〈戰後初期臺灣省工委會學委會之研究（1946-1950）〉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廖家敏	〈時代之輪的生命擠壓：從白色恐怖之庶民勞動者的生命經驗談起〉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3（2016 年 6 月），頁 201-213。
趙宜瑩	〈美麗島事件與牢獄小說：以施明正、呂秀蓮和姚嘉文為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論文，2005。
劉育嘉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	《臺灣文獻》56: 2（2005 年 6 月），頁 305-364。
歐素瑛	〈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	《臺灣學研究》12（2011 年 12 月），頁 17-41。
歐素瑛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	《臺灣史研究》15: 2（2008 年 6 月），頁 135-172。
歐素瑛	〈演劇與政治：簡國賢的戲夢人生〉	《臺灣學研究》16（2013 年 12 月），頁 181-206。
蔡西濱	〈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市地區為研究中心〉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鄧宗德	〈臺灣白色恐怖的記憶保存之道：以萬新鐵路歷史軌跡為例探索白色恐怖事件與臺北盆地邊緣之關聯性〉	《臺北文獻》194（2015 年 12 月），頁 93-137。
蕭伶伃	〈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賴叡泰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戴寶村、陳慧先	〈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控管（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	《檔案季刊》13: 4（2014 年 12 月），頁 56-65。
薛化元、余佩真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 年 8 月），頁 20-27。
薛淵元、施幸妙	〈「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從〈吳謠訪談錄〉呈現之：以高雄縣為例〉	收於張清榮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2），頁 375-411。
謝聰敏	〈在白色恐怖中算帳：劉明〉	收於楊振隆編，《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下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頁 891-932。
藍博洲	〈臺灣共產黨人張志忠〉	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頁 310-323。
嚴婉玲、陳翠蓮	〈1960 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873-906。

籃品琪	〈跨越兩個時代的政治受難者女眷：以陳何的生命歷程為例（1904-1990）〉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論文，2015。
蘇瑞鏘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的採集與運用〉	《臺灣史料研究》39（2012年6月），頁2-20。
蘇瑞鏘	〈戰後臺灣國民黨當局對異己的整肅：以白色恐怖的結構因素、處置手法與人權侵害為中心〉	收於張清榮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2），頁269-296。
蘇瑞鏘	〈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年8月），頁11-19。
蘇瑞鏘	〈論馬英九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認知與反省〉	《臺灣風物》65: 2（2015年6月），頁131-168。
蘇瑞鏘	〈二二八及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為中心〉	《國史研究通訊》11（2016年12月），頁10-22。
蘇瑞鏘	〈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	《國史館學術集刊》15（2008年3月），頁113-158。
蘇瑞鏘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蘇瑞鏘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	《臺灣風物》61: 3（2011年9月），頁33-73。
蘇瑞鏘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	《臺灣文獻》63: 4（2012年12月），頁209-240。
蘇瑞鏘	〈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輔仁歷史學報》30（2013年3月），頁167-213。
蘇慶軒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
顧恆湛	〈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	收於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127-170。

說明：本附錄整理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4-2017年）網路版，下載日期：2019年8月，網址：http://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_classification_list.php?l=c，並依作者姓名筆畫次序排列。

引用書目

《總統府公報》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4-2017 年)網路版，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網址：http://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_classification_list.php?l=c。

朱浤源

1998　〈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編，《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頁 1959-1993。臺北：國史館。

江如蓉

2005　〈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臺北) 5(1): 109-148。

吳乃德

2015　〈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 25-67。新北：衛城出版社。

吳叡人

2008　〈「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25-363。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李　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怡俐

2016　《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李筱峰

2001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於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頁 117-139。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2009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383-423。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李禎祥

2014　《情義之道：臺灣鋼鐵鉅子李天生評傳》。高雄：李錦姬。

2015　〈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臺灣風物》(新北) 65(1): 71、73-117。

2015　〈超級硬仗：追還財產〉，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 141-155。新北：衛城出版社。

松田康博

2000　〈蒋経国による特務組織の再編：特務工作統括機關の役割を中心に〉，《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 2: 114-129。

林正慧

2009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 395-477。

2019 〈反抗的起點或秋後算帳？：關於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歷史連結〉，發表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辦，「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國際研討會，頁 209-293。臺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7 月 27 日。

林傳凱

2014 〈「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臺南）8: 35-81。

邱榮裕

2006 〈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 322-331。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侯坤宏

2007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 139-203。

范燕秋

2009 〈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22-252。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高誠晚（著）、傅玉香（譯）

2018 〈韓國與臺灣轉型正義之比較：以濟州 4·3 事件的問題點為中心〉，《文史臺灣學報》（臺北）12: 7-40。

張炎憲

2011 〈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新北）61(4): 45-116。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

2009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張炎憲等（執筆）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曹欽榮

2015 〈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 117-142。新北：衛城出版社。

2017 〈白色恐怖惡魔島：火燒島與政治犯〉，收於曹欽榮著、攝影，《自由遺產：臺灣 228、白色恐怖紀念地故事》，頁 170-199。臺北：臺灣游藝。

許文堂

2009 〈澎湖山東煙臺聯中師生冤案始末〉，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71-96。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許雪姬

2003 〈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 1-39。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2016 〈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7: 223-239。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

2014-2015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世宏

2009 〈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67-296。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

2002 《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陳百齡

2016 〈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臺北）6(2): 23-53。

陳芸娟

1998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冤案〉，《高中歷史教學與研究》（臺中）4: 99-139。

陳昱齊

2018 〈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1: 25-55。

陳翠蓮

2004 〈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頁 145-176。臺北：國史館。

2009 〈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53-265。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陳儀深

2003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 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141-172。

2004 〈白色恐怖的檔案解讀〉，收於陳儀深主編，《走自己的臺灣路：北社系列講座》，頁 121-157。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北社。

2019 《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顯武

2007 〈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國家發展研究》（臺北）6(2): 155-169。

陳顯武、陳銀欉、謝立功

2007 〈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發表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主辦，「臺灣解嚴 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頁 VI：27-42。臺北：國立臺灣科學博物館，11 月 24-25 日。

曾品滄

2004 〈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獨立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為例〉，收於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1960 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頁 1-39。臺北：國史館。

黃丞儀

2015 〈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 15-70。新北：衛城出版社。

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　翠

2006 〈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 411-452。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葉虹靈

2015 〈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 69-100。新北：衛城出版社。

裘佩恩

1997 〈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2015 《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三）》。新北：衛城出版社。

劉恆妏

2018 〈反省與自新：二戰前中國思想改造法制對戰後臺灣之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東亞的人權概念與實際」學術研討會，頁 1-1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二會議室，11 月 15 日。

劉熙明

2000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臺北）6(2): 139-187。

歐素瑛

2008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5(2): 135-172。

蔡墩銘（計畫主持）

2004 〈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璐蒂·泰鐸（Teitel, Ruti G.）（著）、鄭純宜（譯）

2017 《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薛化元

2016 〈轉型正義的範圍及檔案開放問題〉，《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1: 4-9。

薛化元、余佩真

2015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 20-27。

薛化元、楊秀菁

2004 〈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68-315。臺北：國史館。

蘇瑞鏘

2014 《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5 〈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 11-19。

闞正宗、蘇瑞鏘

2005 〈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新竹）2: 252-288。

Eastman, Lloyd E. 易勞逸

1990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irby, William C. 柯偉林

1984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Dan 王丹

200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ate Violenc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1950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3, pp. 139-180, September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Jui-chiang Su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First, related research results are presented under four themes, namely historical materials, case classification, handling proces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n these results reveals more diversifi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n White Terror in recent years, as well as an increase in cross-disciplinary researches, studies using official archives as core historical materials, master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this issue. In addition, past investigations focus more on famous cases and Communist-related cases of the 1950s, and less on assessment of pro-communist figures or analysis of their conversion to communism. Moreover, topics such as the authoritarian party-state system and culture of the ROC under the Kuomintang (KMT) governance, changes of the times, regional networks, political cases of nominally non-political crimes have rarely been studied. Furthermore, there is still significant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examining the association of the 228 Incident with White Terror, collective research, and studi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families.

Finally, the pro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themes includ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case classification, handling proces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proposed and more integrated research results are expected. Suggestions for the use and collection of archival records as well as the organiz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collection materials are also put forward. It is hoped that *Encyclopedia of White Terror* and *White Terror Research Report* can be published soon and studies on White Terror would be encouraged to reach a new milestone in the research on national violence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in postwar Taiwan.

Keywords: Postwar Taiwan, White Terror, Political Cases, Retrospect, Prospect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3

CONTENTS

When Sea Turned into L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hanges in Gangkou Area of
Old Taijiang Inland Sea (Lagoon) under Qing Rule ········· Wen-liang Lee

Traditional Private Study Education in Taiwan of 1920s:
Zheng Jiazhen's *Diary of a Guest* as Observation Focus ··· Yea-neng Chan

Cold War and Decolonization:
Explor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S Government
on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7-1950) ·························· Tsui-lien Che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 Jui-chiang S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19

ISSN 1024-2805